



金塔历史文化丛书

JINTA LISHI WENHUA CONGSHU

金塔之最

陶玉乐 王兰 编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金塔历史文化丛书

118

金塔之最

陶玉乐 王兰 编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塔之最 / 陶玉乐, 王兰编著. --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8.6

(金塔历史文化丛书)

ISBN 978-7-5490-1578-8

I. ①金… II. ①陶… ②王… III. ①金塔县—概况
IV. ①K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49248号

金塔之最

陶玉乐 王 兰 | 编著

责任编辑 | 甄惠娟

封面设计 | 苗青青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 | 730030 (邮编)

营销中心 | 王 俊 贾 莉

电 话 | 0931-8454870 8430531 (传真)

印 刷 | 酒泉市汇丰彩色印刷广告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 238千

印 张 | 15.5

版 次 | 2018年6月第1版

印 次 | 2018年7月第1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1578-8

定 价 | 42.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电话: 0931-8454870)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们联系)

《金塔历史文化丛书》 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方学贵

主任：李学年 杨国文 鲍尔剑

副主任：白苍松 陶渊 李玉明 王彦 陈国材

许春梅 曹广成 吴兴保 李永林

副主任委员：肖占福 王治邦 许兆江 向国富 姜琳

柴艳梅 王军 赵百军 张想平 吴玉才

胡安俊 王发忠 张金兰 贺成荣 殷希奎

委员：马忠 宋文鹏 李泽军 亢建新 葛万鹏

常国伟 吴占彪 魏全生 雍克明 刘中英

孙志宝 陶玉乐 李国民

《金塔历史文化丛书》 编纂人员

陶玉乐 白彩云 丁建兰 王兰 马芳芳 崔俊霞



序 一

金塔县地处河西走廊中段北侧，东连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南越夹山与高台县、肃州区、嘉峪关市毗邻，西邻玉门市，北与内蒙古额济纳旗接壤，总面积 1.88 万平方公里，辖 5 镇 5 乡、1 个城市社区管委会，总人口 15 万，是全国唯一一个以“塔”命名的县。金塔县自古以来就是丝绸之路上的交通枢纽和镇守边关的咽喉重镇，汉代的肩水金关依弱水雄踞而望，长城烽燧遍布全境，举世闻名的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坐落境内，被誉为“汉简之乡”“航天摇篮”“戈壁明珠”。

早在 4000 年前，这里就有先民生息繁衍。秦以前为羌戎所居，汉武帝“列四郡、据两关”时设会水县，为酒泉郡所辖。后按照水系将县境东部并入张掖，西部并入酒泉。历经唐、宋、元、明、清五个朝代，虽名称有所变更，但建制一直沿袭。民国二年（1913 年），分置毛目县和金塔县，后将毛目县改为鼎新县。1956 年，金塔县、鼎新县合并为金塔县。

金塔历史文化，不仅表现在独树一帜的大漠风光、遍布城乡的古迹遗址、蕴含丰富的文物遗存、脍炙人口的特产佳肴、历代先辈的拓荒足迹等丰富多彩的物化形态上，还表现在灿烂悠久的青铜文化、博大精深的长城文化、震惊中外的居延文化、举世瞩目的航天文化、古朴通俗的乡土艺文、独具特色的方言俚语等门类齐全的人文形态上。

县境内的缸缸洼和火石梁等原始聚落及炉场遗址，向人们诉说着古老沧桑的历史，展示着令后世震惊的彩陶文化和青铜文化；汉武帝开疆辟土时遗留下的众多汉长城、烽燧遗址，肩水金关出土的大量汉简，会水城、西古城、西三角城等汉代修筑的城池，魏晋时期的王子庄、明清时期的威虏城等众多城址，守候和见证了金塔历史的变迁。这里有中国最早的青铜

冶炼厂遗址——火石梁遗址，这里出土了中国最早的麻纸和毛刷、中国最多的汉代简牍……众多的“之最”，处处闪耀着金塔历史文化的熠熠星光。

颛顼巡狩居延地，大禹斧劈镇夷峡，王母坠玉鸳鸯池，骠骑西征过会水，李陵驻军营盘城，博德修筑居延泽，牧犍修筑王子庄，冯胜破虏石梯子，一贵修建金塔寺，乃雄招民垦荒芜，毛公开辟鸳鸯峡，仁卿请命建水库……这一个个传说和史实，记载着古代帝王将相和前辈先贤在这块热土上开拓、奋进的足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这片历史厚重的沃土再次焕发了勃勃生机，酒泉卫星发射中心、鸳鸯池水库、万亩胡杨林、红柳洼光电产业园等近现代建设成就谱写了一曲曲奋进的凯歌，彰显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关、特别能奉献的航天精神和不畏艰险、自强不息、敢为人先、艰苦创业、勇于负重的金塔精神。

“三山夹绿洲，两河穿境过”，在黑河和讨赖河两条河流的哺育下，金塔独特的文化魅力得以充分展现。地方特产脍炙人口，既有锁阳、苻蓉、甘草等独特物种，又有黑醋、粉皮、蒸粉、酿皮等特产佳肴；方言俚语特色鲜明，通俗易懂，处处洋溢着金塔人民淳朴善良又豪爽大度的性格；地势地貌类型多样，祁连雪峰、黑河环流、瀚海绿洲、荒漠戈壁、金色胡杨、大漠落日等自然景观与史前聚落、关隘要塞、长城烽燧等众多人文景观交相辉映、融为一体，为金塔历史文化增添了无穷的内涵和魅力。

面对多姿多彩、浩瀚博大的金塔文化形态，我们深深感受到内在文化精神的律动。在这里，我们看到了金塔人民与时俱进的实践品质与意气风发的精神面貌，看到了主体性的高扬和创造性的勃发。金塔历史文化，不仅是金塔人民的骄傲，也是千百年来曾在金塔这块热土上奋斗过的各族人民为人类留下的一笔巨大精神财富。

历史文化是一个地方、一座城市的文脉和灵魂，也是一个群体文化自信的根基和底气之所在。拂去历史的尘埃，让我们重新认识金塔历史文化，把握其沉雄的脉搏和奇异的风采，探求其至深至远的渊源，寻找重新喷涌的泉脉。

怀古以励志，掩卷当奋发。当前，在全县上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转型

明母亲河之一的黑河中下游，远古时期，就是古人生息繁衍的沃壤热土。在长达800余公里、全国内陆河流第二长的黑河流域，马家窑文化（马厂期）、齐家文化以及四坝文化遗址，灿若星辰。目前发现，在金塔境内，黑河沿岸就有二道梁、榆树井、缸缸洼、火石梁等遗址。这些遗址，是探讨早期东西方文化交流的重要区域，特别是研究中国早期冶金活动起源、发展与传播，早期农作物栽培及传播，早期动物驯化及传播以及早期欧亚大陆人群交流的关键区域。黑河流域，不仅是河西文明发育的摇篮，也是早期东西文明交流的关键区域之一。2013年8月，在“居延遗址与丝绸之路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期间，我与当时尚在敦煌研究院工作的沙武田先生一起，抽空考察了缸缸洼和火石梁遗址，被两个遗址上所散布的细石器、夹砂陶片、彩陶片、铜冶炼炉渣、残损骨器等所震惊。沙丘包围的两处遗址上，那些火红色的陶片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反射着火焰一样的光芒……其中有目前在我国发现最早的青铜冶炼遗址，在青铜传播史上具有重要研究价值。

汉代，路博德等从今金塔东北部的肩水金关一带修筑长城至玉门，金塔一带成为抵御匈奴南下的重要防线，也是汉朝出击匈奴的前哨。李陵、窦宪等出击匈奴，数从此道。《汉书·李陵传》：“武帝以为有广之风，使将八百骑，深入匈奴二千余里，过居延视地形，不见虏，还。拜为骑都尉，将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张掖以备胡……诏陵以九月发，出遮虏障，至东浚稽山南龙勒水上，徘徊观虏……陵于是将其步卒五千人出居延，北行三十日，至浚稽山止营，举图所过山川地形，使麾下骑陈步乐还以闻。”^①《后汉书·窦宪传》：“明年，复遣右校尉耿夔、司马任尚、赵博等将兵击北虏于金微山，大破之，克获甚众。北单于逃走，不知所在。”^②《后汉书·耿弇列传》：“夔字定公。少有气决。永元初，为车骑将军窦宪假司马，北击匈奴，转骑都尉。三年，宪复出河西，以夔为大将军左校尉。将精骑八百，出居延塞，直奔北单于廷，于金微山斩阏氏、名王以下五千余级，单于与数骑脱亡，尽获其匈奴珍宝财畜，去塞五千余里而还，自汉出师所

① [汉]班固：《汉书》卷五十四，中华书局，1962年，第2450—2451页。

②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二十三，中华书局，1965年，第918页。



未尝至也。”^①

20世纪在肩水金关、破城子等地出土的数万枚汉简，说明了这一带对保障河西走廊乃至丝绸之路的重要性。因此，金塔也被称作“汉简之乡”。

降至隋唐，今金塔一带，仍是防御北方突厥、薛延陀、回鹘等南下扼断河西通道的要害所在，因此，中原政权在此设重兵把守。据《新唐书》卷四十：“县三：有酒泉、威远二守捉城。”^②

清人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谓：“威远城，在卫北。《唐志》：肃州有酒泉、威远二守捉城。”^③则金塔自纳入汉朝版图、中原政权对此地实行有效管理以来，一直是重点防御的门户所在。不仅如此，丝路北线“灵州道”过黄河、涉流沙，经黑水城向西达甘州、肃州乃至更西，势必经过金塔地界。

据学者研究，敦煌文书 P.2748《大中四年状》，就是张议潮率众起义驱逐吐蕃统治者后，遣使唐王朝，因当时凉州尚为吐蕃占领，使节只得绕道漠北，循回鹘旧路到达天德军，然后南下灵州，继而到达长安。^④而大中十年（856年）唐王朝遣使赴安西册封，所行路线正是西逾沙碛，沿黑河到今金塔地界，再抵达甘州，经肃、瓜、沙一线而入西域。^⑤

《史记·大宛列传》：“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⑥《汉书·地理志》：“张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开。莽曰‘设屏’。应劭曰：‘张国臂掖，故曰张掖也。’”^⑦

①《后汉书》卷十九，第718—719页。

②[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地理志》，中华书局，1975年，第1045页。

③[清]顾祖禹著，贺次君等点校：《读史方輿纪要》卷六十三，中华书局，2005年，第2983页。

④赵贞：《敦煌文书中所见晚唐五代宋初的灵州道》，《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4期。

⑤孙楷第：《敦煌写本张议潮变文跋》，原载《图书季刊》1936年第3期。郑阿财、颜廷亮、伏俊琏主编：《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文学卷（一）》，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年，第86—91页。

⑥[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三，中华书局，1959年，第3176页。

⑦[汉]班固：《汉书》卷二十八下，中华书局，1962年，第1613页。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时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绝南羌、匈奴。”^①《汉书·地理志》：“张掖郡居延”条下，颜师古注曰：“阾駟云：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②实则西汉王朝在河西的一系列战略举措，有两个主要目的：一是凿通西域，张国右臂；二是隔绝羌胡。然世人皆知西汉王朝关于凿通西域“断匈奴右臂”的战略，对后一句“隔绝羌胡”则疏于关注。其实，“断匈奴右臂”和“隔绝羌胡”互为表里，事为两端，势则为一。《汉书》：“孝武之世，图制匈奴，患其兼从西国，结党南羌，乃表河曲，列四郡，开玉门，通西域，以断匈奴右臂，隔绝南羌、月氏。单于失援，由是远遁，而幕南无王庭。”^③取得了实质性的效果。这项策略，终汉之世，一直是汉王朝的重大战略部署。河西走廊南有羌，北有胡，羌胡联络，则丝路隔断，河西不保；河西不保，则河东安定一带为羌胡南窥进犯前哨，则京畿长安一带安全形势骤然紧张。两千年来，关于河西对中原王朝的重要性，不止一次地引起历代战略家们的争论，而东汉末西羌反叛，西晋时鲜卑、羌人作乱，扰乱安定一带，印证了汉王朝“隔绝羌胡”战略决策的英明。

而汉王朝在黑河中下游设置居延都尉府、居延县、居延候官和遮虏障等多个行政、军事建制的治所，修长城至玉门关^④，正是贯彻汉王朝这个战略的切实举动。“遮虏”“设屏”两词，最能恰当地说明今金塔对维护河西走廊安全、保障丝路畅通的重要性。

宋人王应麟解说“遮虏障”之战略地位重要性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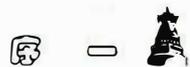
《地理志》：张掖郡居延。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都尉治。师古注曰：阾駟云，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武纪元狩二年夏，将军去病、公孙敖出北地二千余里，过居延。太初三年

① [汉]班固：《汉书》，第1644—1645页。

② [汉]班固：《汉书》，第1613页。

③ [汉]班固：《汉书》卷九十六下，第3928页。

④ “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史记·大宛列传》，第3172页。



提质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我们组织编纂出版这套《金塔历史文化丛书》，对于进一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发掘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强县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进程，更好地宣传金塔、展示金塔，促进金塔对外合作交流，推动富裕和谐美丽活力幸福金塔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是为序。

中共金塔县委书记

中共金塔县委副书记、县长



序 二

高启安

金塔者，农耕牧业交错地带也；金塔者，沙漠绿洲相映奇趣之处也；金塔者，河西绿洲之襟带、丝绸之路之屏障也；自霍去病等驱逐匈奴，始入于中原政权版图。路博德等筑亭障直通玉门（汉代玉门关），汉代长城时而蛰伏、时而跃出沙漠，如同一条长龙，蜿蜒迤迤西向，卫戍、保障着丝绸之路的畅通。“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金塔长城一线，功用在焉！然地接沙漠，风寒荒僻，不毛者居多。早期居民，大约戍边将士、罪犯、充发军家属。地土广袤，村落零散，人烟稀少，多集中于黑河两岸，从事着农耕、牧业，演绎着自己的历史。然而，从汉代开始，名字当中却有一个响亮而美好的字——“金”，境内的肩水金关，是汉代河西走廊最重要的关隘，是进出河西、交通南北的咽喉；是汉族与北方胡族交流的重要口岸，又是控扼匈奴要路，堵截北方胡族南下的险关隘口之一，故以“金关”来命名。^①近代以来，又由于境内有佛塔，金碧辉煌，遂以之为名，取名金塔县。

看惯了诸多溢美故乡的文章，我对“热土”“地灵人杰”这一类老生常谈的词就有些不屑。然而，就我所知的金塔，用“热土”“地灵人杰”来形容，恰如其分。何以如此认为呢？

金塔县今天的居民，多是清代以来从附近酒泉、高台一带迁来的。然而，金塔却是一块有着悠久古老历史的土地，全县面积多处在孕育河西文

^① 李正宇、李树若：《玉门关名义新探——金关、玉门二名互匹说》，《敦煌学辑刊》2005年第1期，第122—127页：“‘金关’，即今编号‘EJ遗址’，在张掖西北、居延海南，控扼匈奴要路，置关以制匈奴之暴，故名‘金关’。”

夏四月，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天汉二年夏五月，骑都尉李陵将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注，师古曰：居延，匈奴中地名。韦昭以为张掖县，失之。张掖所置居延县以安处所获居延人而置此县。《李陵传》：天汉二年诏陵以九月发出遮虏鄣。注，师古曰：鄣者，塞上险要之处，往往修筑别置候望之人，所以自鄣蔽而伺敌也，河西之未入汉也。霍去病欲攻小月氏，则先望居延而济，乃至天山。李陵欲涉单于庭，必先自居延北出，乃至浚稽，则知居延之出匈奴，乃其要路也。汉既全得月氏之地，立为四郡，则居延又为酒泉要路，故筑鄣其上，以扼其来，名以遮虏，可见其实也。《通典》既于张掖甘州著居延塞，又于酒泉、肃州著遮虏障者，甘州之西即肃州之东虏之来路亘乎两州之境故障塞之设亦亘两境。李陵之军自遮虏障北出，亦望遮虏障南入，可见虏路出入无不由此也。居延塞即遮虏障也。^①

近期，“玉帛之路”考察团叶舒宪、易华、冯玉雷诸先生通过考察，认定金塔也是玉石进入中原的关口之一，马鬃山玉很可能通过金塔进入内地。考察队曾在金塔见到过出自马鬃山的古玉器。^②而玉石收藏者也曾金塔收得和田上好碧玉，印证了叶舒宪先生的判断。

那些裸露的彩陶、石器、铜渣作证，那些掩埋在沙尘废墟中的汉简作证，那些在疾风中岿然迎立的红柳枝干叠压成的长城作证，那些被风掠走沙尘露出的戍边将士的麻鞋残掌作证，那些在民间收藏的玉器作证，缓缓流淌的黑河作证……经历过数千年的金塔大地，不仅是一块维系河西走廊安全的屏障，保障丝路畅通的险关要隘，也是一条丝绸之路的支线，是东西文明交互影响的重要地区，是确实确实的一方热土！

对金塔的详细了解，始于我与敦煌研究院邵惠莉研究员校注的《肃镇华夷志》。三十多年前，我研究裕固族历史文化，无意中发现了极其珍贵的

^① [宋]王应麟纂：《玉海》，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联合影印出版，1987年，第491页。

^② 叶舒宪：《四坝文化玉器与马鬃山玉矿——第十三次玉帛之路考察（金塔）札记》，《丝绸之路》2018年第1期，第24—31页；易华：《寻玉访古到金塔》，《丝绸之路》2018年第1期，第32—35页。

被我称之为“裕固族专门史”的《肃镇华夷志》，其中不单有裕固族部落、人口等资料，许多迁徙安置恰与金塔有关。原来，明政府初始安置明代中叶东迁的关西诸卫残破各部，并非先安置在今祁连山，而是安置在今金塔县境内。在《肃镇华夷志》中，不仅多次出现“金塔寺”“威远堡”“威虏城”“王子庄”“革力哥失堡”“察黑包堡”等信息，还有“嘉靖二十八年，巡抚都御使杨博奏修筑肃州迤北百四五十里新旧城堡七处，徙环城诸夷于彼住牧”^①的记载。近数年间，我几乎每年都去金塔，有时是一年两三趟。金塔吸引人的地方，不光是巍峨的卫星发射塔，更重要的是金塔的历史文化、历史遗迹、出土遗物和热情、豪放、自信的金塔人！

第一次与金塔亲密接触是在甘肃省图书馆文献部。当年研究裕固族历史文化，许多个周日，我骑着自行车从位于安宁的甘肃省委党校来到位于城关区的省图查阅资料，总见到一位同样查阅资料的中年男子，数日后搭讪，才知他是兰州大学的校友，在金塔县委工作，来此查阅金塔的相关资料。当时就有些肃然起敬，心目中荒僻的金塔，居然有此文史爱好者。多年过去了，连学兄姓名谁都忘记了，但这件事一直记得。

第一次去金塔，由酒泉工作的同学陪同，时任县史志办主任的桂发荣先生接待，领略了金塔人的热情豪爽，最让人感动的是，桂发荣先生赠送了数本有关金塔地方文史的书籍。回兰后仔细翻阅，彻底颠覆了我对金塔边远不毛的印象。

以后，去金塔的次数多了，与金塔县史志办、文物局、博物馆建立了热络的关系，所结识的数位朋友，皆是长于某方面、某领域的地方文史专家。桂发荣先生，有多种著作问世；李国民先生，是一位摄影爱好者，出版了多种金塔风光摄影集，文笔清丽；陶玉乐先生，熟悉金塔历史地理变迁、遗址分布，也有多种著作刊行；而金塔籍的酒泉市文物局局长杨永生先生，更是一位敬业且笔耕不辍的文化人。我曾不时电话向他们请教有关金塔历史、地理方面的问题，其间撰写过数篇关于裕固族东迁安置在金塔境内的

^① [明]李应魁撰，高启安、邵惠莉校注：《肃镇华夷志·附内地住牧番夷》，甘肃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7页。



小文，多赖他们指教、陪同考察。

悠久的历史积淀和文化涵养，影响、浸润着金塔人，他们演绎着金塔今天的历史，继续着金塔明天的文化事业。金塔虽地近沙漠，但并非文化沙漠，更像是沙漠中的胡杨林般，顽强地展示着盎然的生机和五彩的颜色。金塔县委、县政府的办公楼，在河西走廊可以说是最寒酸的。2013年会议期间，我曾到过金塔县委书记的办公室，令我吃惊的是，其面积似乎还小于一个宾馆套间，里面摆放着一个两人的旧沙发，我们进去了三个人，有一人只好坐在一个凳子上。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金塔除了别具藏品的县博物馆外，还有民俗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醋博物馆等，文化事业蒸蒸日上。民俗博物馆在一个乡下村委会的大院里，陈列室像模像样，展示有农耕特色、牧业特色以及其他民俗文物。这些，体现了金塔县对文化事业的重视。县城南郊路旁，有一片鱼鳞状太阳能电池板，在阳光下反射着深蓝色的光，旁边一排整齐的建筑，就是金塔县政府的文化产业区。这些年，金塔县每年举办“胡杨节”，现在，正在修建“两馆两中心”（图书馆[含档案馆]、博物馆[含科技馆]、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在前往金塔著名的沙漠胡杨林景区的路上，可看到左侧新建的金塔县博物馆、图书馆正在装修。不久的将来，河西地区又一特色鲜明、馆藏丰富的博物馆将出现在金塔县城。我曾亲至金塔著名书法家杨兴年先生墨斋，目睹其挥毫，其字远近闻名。因为研究饮食的缘故，我在金塔还认识了一位酒业公司的经理申青林，他不光是一个酒业老总，还办有一个丝路名酒文化博物馆，陈列有数千种不同时期、不同产地的酒，别具特色。他闲来也挥毫泼墨，练习书法。

地灵者人杰！以上种种，说明金塔虽然自明代闭关以来，作为丝绸之路交通关隘的重要性一度降低，成了边缘地带，但近代，由于巨量汉简的出土，航天城的建设，金塔，这块昔日辉煌的地区，又一次出现在人文历史的视线内，显示出了其悠久古老、底蕴深厚的内力。

这些年，由于薄涉丝绸之路饮食文化研究，我比较注意搜集丝路沿线各地的史料，包括地方志以及地方学者所编辑出版的著作。据我所知，金塔县地方人士出版的著作在全省虽不算最多，但名列河西走廊前茅无疑，这还

不包括许多研究汉简的专业论著。仅我的书架上，就有改革开放后金塔人编辑出版的书籍近 10 种。询诸陶玉乐先生，改革开放后，金塔地方文化人士撰写出版的书籍达到了二十多种。由此可见，金塔人对文化推崇之一斑。

陶玉乐先生，原任金塔县博物馆副馆长、文物局副局长，敏于行而讷于言，专注于文物保护、史志编修及河西历史文化研究，在省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2015 年，调任金塔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几年间，编辑出版了数种地方文史著作。此次，《金塔历史文化丛书》出版之际，征序于我。却之既不恭，应允实勉为。好在这些年对金塔历史、地理、人文稍有了解，聊作以上，不当序言，权充心得。

兰州财经大学教授、甘肃省敦煌学学会副会长、敦煌学博士 高启安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于蜗蛙居



目 录

政治篇

建置演变	3
金塔最早的县	3
最早修建的金塔城	5
最早修建的毛目城	6
最早修建的鼎新城	7
金塔县民国时期最早的自治活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最早建立的中共党组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鼎新县最早建立的基层中共党组织	9
金塔县最早成立的人民公社	10
会议活动	13
金塔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	13
金塔县第一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1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金塔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鼎新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5
金塔县第一次普选	15
金塔县私营工商业者第一次代表大会	15
金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7
鼎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7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8
中国共产党鼎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8
金塔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	19
金塔县第一次工业会议	19

金塔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	20
金塔县首届科学大会	21
金塔县第一批大寨式大队	21
金塔县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23
政协金塔县第一届代表大会	24
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会议	25
金塔县首届老年人体育协会	25
金塔县第一届残疾人代表大会	26
金塔县首届老人节庆祝大会	27

经济篇

工 业	31
甘肃省第一个成功生产动力弹花机的企业	31
河西地区最大的光伏发电项目	32
酒泉地区第一家乡镇铁厂	32
金塔县最早的手工业	34
金塔县最早的公办工业	34
金塔县最早成立的县办集体企业	35
金塔县最早的一家地方国有机械加工企业	36
金塔县最早的国营科级企业	36
金塔县最早出口国外的工业产品	37
农 业	39
中国最早的小麦种植地之一	39
甘肃省第一产棉大县	40
河西最大的商品粮基地之一	42
汉朝最大的屯田	42
金塔县最早的农牧业生产活动	44
清代金塔最早的屯田	45
金塔县最早建立的互助组	46
鼎新县最早建立的互助组	48



金塔县最早办起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48
金塔县第一次林业工作会议	49
金塔县首次推广使用的化肥农药	51
金塔县最早的拖拉机播种	52
金塔县最早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2
金塔县最早的农业机械动力	53
金塔县最早的立体农业	54
金塔县最早的气象站	54
金塔县开展的第一次土壤普查	56
金塔县最早的农产品成本调查	56
金塔县最早使用的植保机械	58
金塔县最早的小麦系统选育和杂交育种	59
金塔县最早的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	60
金塔县第一次飞防灭虫	62
金塔县最早的地膜种植技术推广	63
金塔县最早推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64
金塔县最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乡村	65
金塔县第一轮土地承包	67
金塔县最早的林木种苗试验繁育供应基地	67
金塔县最早的对外制种产业	68
金塔县最早的日光温室蔬菜种植技术	69
金塔县林学会第一届会员大会	70
金塔县第一个棉花皮棉百斤乡和第一个棉花全面积推广地膜覆盖的乡	72
金塔县最早推广小麦铺膜穴播技术	73
交通电力	74
河西地区最大的钢筋混凝土复式双曲拱公路桥梁	74
金塔县境内最早的干线公路	75
金塔县最早的一部汽车	76
金塔县最早的客运班车	76
金塔县最早的自行车和两轮摩托车	77

金塔县形成最早的一条主要公路	77
金塔县最早的汽车站	79
金塔县最早的电力供应设施	80
金塔县最早的拖拉机运输	81
金塔县建成的第一条 10 千伏输电线路	82
金塔县最早铺筑的县乡柏油路	82
金塔县最后一个通电的乡	83
商业金融	87
金塔县最早的“半两铜钱”与农民银行	87
金塔县最早的邮运路线和邮寄代办所	88
最早的金塔农民低利借贷所	89
金塔县最早开征的印花税	90
金塔县最早建立的国营棉布门市部和贸易小组	91
金塔县最早开展的储蓄业务	93
金塔县对国有企业最早实行的利改税	93
金塔县最早的乡级财政	94
金塔县最早的对外经济协作	96
其他	97
中国历史上古绿洲发生沙漠化变迁最典型的县	97
甘肃省第一个移民安置试验示范基地	102
金塔县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	104
金塔县第一个省级自然生态保护区	105
金塔县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105

人物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109
金塔县第一任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州同	109
清代金塔县的第一位进士	112
金塔县最早的留学生	113
金塔县最早的省会议员	114



金塔县早期唯一的红军战士	114
金塔县最早奔赴延安的革命青年	115
1949年前金塔县唯一的地下共产党员	116
金塔县早期的抗日英雄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任金塔县委书记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第一任人民政府县长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任中国共产党鼎新县委书记、 鼎新县人民政府县长	122
金塔县第一批省级植棉劳动模范	122
金塔县首个甘肃省劳动模范	123
金塔县第一个省级小麦高产劳动模范	124
最早到金塔县的支边青年	124
金塔县首个国家级劳动模范	126
金塔县首个省级先进生产者	126
金塔县首个全国治沙造林先进个人	127
金塔县荣获省级林业劳动模范第一人	128
金塔县乡村医院中最早的大学生	129
金塔县第一批下乡知识青年	130
金塔县首个全国人大代表	131
金塔县首个万元户	132
金塔县首个甘肃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32
金塔县唯一获得甘肃省“陇原工匠”殊荣的农民发明家	133
金塔县首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34
金塔县首个“甘肃省五一巾帼奖”获得者	135

社会事业篇

文 化	139
中国最早的毛刷	139
中国最早的麻纸之一	139

中国最早的酿酒记载	141
甘肃省信息网络第一县	142
金塔县最古老的民族	143
金塔最早的“金塔八景”	145
金塔县最早的文化类型	146
金塔县现存时代最早的佛教文书	148
金塔县现存最早的说唱文学	149
金塔县现存最早的水利文书	150
金塔县有史记载最早的戏剧活动	151
金塔县最早的图书馆	152
金塔县最早的俱乐部	153
金塔县最早的民众阅报室	153
金塔县最早的公共体育场	153
金塔县首家私立武馆	153
金塔县第一部县志	155
金塔县最早放映的影片	155
金塔县最早的大众宣传机构——收音站	156
金塔县最早的新华书店	157
金塔县最早建立的广播站	158
金塔县最早的剧团	159
金塔县第一次文物普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金塔县志》	160
金塔县第一次举行亚运会火炬传递	161
金塔县第一座农耕文化博物馆	162
金塔县首个“历史再现”工程博物馆	163
金塔县第一届广场文化艺术节	165
教 育	166
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	166
甘肃省首个唯一命名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创新县”	167
金塔县创建最早的书院	168



金塔县最早的平民学校	170
金塔县最早的民众讲演所	170
金塔县最早的义学	170
金塔县第一所女子小学校	174
金塔县最早的幼儿园	175
金塔县乡村创建最早的一所完全小学	176
金塔县最早的同乡会馆与学生组织	177
金塔县规模最小的一所寄宿制完全小学	178
金塔县首届教师代表大会	179
金塔县首届电大党政干部管理专修科开学	179
金塔县第一座村级小学教学楼	179
金塔县第一所全日制民办幼儿园	180
卫 生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批“二级甲等医院”	182
金塔县最早的爱国卫生运动	184
金塔县最早实行的合作医疗制度	185
金塔县首次卫生工作会议	186
居民生活	188
金塔县第一次人口普查	188
金塔县最早的无线电视	189
金塔县首次发放居民身份证	189

综合篇

军 事	193
最辉煌的汉匈战争	193
中国目前保存最完好的古代军事防御体系之一	194
金塔县民国时期最早的警政组织	196
金塔县最早的征兵制	197
金塔县召开的第一次武装会议	198
金塔县第一次民兵干部会议	198

金塔县第一批授警衔的警察	199
景观	200
全国唯一一个以塔命名的县	200
全国最大的土筑坝水库	202
2008年中国天文日全食最佳观测点	203
中国最具特色的旅游名县之一	203
甘肃第一大内陆河	204
金塔县最早的防洪堤水利工程	205
1949年后金塔县修建的第一座大型建筑	206
金塔县第一座城市公园	209
金塔县第一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名胜區	210
金塔县第一座城市广场	210
金塔县第一个国家AAAA级风景区	211
金塔县第一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212
首批中国十大科技旅游基地之一	213
古迹遗址	214
中国出土汉简最多的地方	214
中国最早的青铜文化发源地之一	216
甘肃汉长城里程最长的县	218
甘肃第一大墩	218
河西走廊北部唯一的关口	218
金塔县最早的人类聚落遗址	219
参考文献	221
后记	223

政治篇 >>

◎ 建置演变

◎ 会议活动

建置演变

金塔最早的县

金塔建制县最早始于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汉书·地理志》为太初元年（前104年），当时叫会水县，属酒泉郡，“北部都尉治偃前（泉）障，东部都尉治东部障，莽曰萧武”。阚骃云：“众水所会，故曰会水。”

西汉打败匈奴后，为了经营西域，在河西设置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酒泉郡下辖9个县，即池头、干齐、玉门、天衣、福禄、绥弥、乐涇、表是、会水（今金塔县境），管辖的地域大体包括今酒泉、金塔、玉门、高台和瓜州的一部分。

汉代会水县的境域范围大致为：东南沿羌谷水至罗城，与表是县（今高台县）接壤；正南与安弥县（今高台双井、盐池以南）为邻；西南与福禄县（今酒泉市肃州区）接连；西与延寿县（今玉门市）遥相连接；北面以古汉长城与匈奴相隔。县境东至合黎山，西至玉门市花海，南至肃州区三墩乡闾门、下古城、新城子和野麻湾堡，北至孤红山及狼心山北。县境东西总长360里，南北宽约240里，总面积约21600平方千米，是酒泉郡所领九县中面积最大的一个。

会水县（今金塔县）地处河西走廊中段之北部咽喉。境内有沿黑河



会水县故址

通向南北的必经之道，东为合黎山天然屏障，北与狼心山和孤红山自成锁钥，具有近屏河西、远控天山和黄河之势，乃中央王朝与匈奴领主激烈争夺的地方。为了保障河西安全和丝绸之路畅通，汉武帝在会水县（今金塔县境）境内修筑军事设施，派遣重兵把守。

为加强军事力量，西汉王朝在会水县内设东部都尉和北部都尉，统辖今金塔境内各亭、障。按现今地域考，东部都尉驻现高台境内的罗城和天城，防守合黎山一线；北部都尉驻今金塔县西坝乡西移村附近。汉武帝元封二年至三年（前109年—前108年），西汉王朝修筑了从会水县北部境内（黑河西）至玉门的一段长城（西接敦煌段，延至玉门关和阳关）。汉武帝太初三年（前102年），又修筑了从镇夷峡沿合黎山至狼心山北折向西行，达哈密北山的一段长城（当时叫遮虏障）。在此期间，又修筑了从天仓头墩至营盘、营盘至张掖、营盘至酒泉的烽燧。戍卒守卫在长城沿线，防御匈奴，安定西域，保卫丝绸北道畅通无阻。

据《汉书》《史记》记载，西汉曾大量从内地移民到酒泉、会水（今金塔县境）等地屯垦战守（垦田、守边），并带来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酒泉设郡后，西汉王朝实行了大规模的移民屯田，黑河和白河（指讨赖河，在金塔境内段）两岸，田园禾丰，牛羊成群，尤以会水县城为中心的白亭海附近最富有。至今，民间还流传着“米山面岭，油泉醋井”的说法。

东汉末年，河西地区一度曾为韩遂、马腾所割据。曹魏政权控制河西后，立即设立凉州刺史，并与西域各地建立联系。当时，酒泉郡属凉州，会水县由酒泉郡所辖。

魏文帝时，曹魏政权曾控制会水县境内的东部都尉和北部都尉。当时的会水县是曹魏政权控制丝路贸易的咽喉要地，在“居延丝绸之路”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保证丝路畅通，曹魏政权采取一系列促进丝路贸易的措施，繁荣居延地区的经济。曹魏统治时，居延地区一带铁器、牛耕开始使用，引进了先进的生产工具耒犁，改进了灌溉方法，节省了劳力，提高了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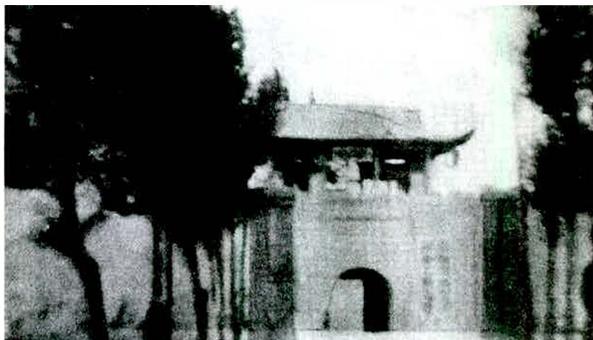
据考，自西汉初置会水县后，会水一带农业发达，牧业兴旺，陶器烧

制作坊遍布，手工业发达，呈现出一片繁华景象。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年），始改酒泉郡为酒泉军，隶属于敦煌镇。至此，会水县遂废，以其地归酒泉军。先后共历550余年历史。

最早修建的金塔城

据《肃州新志》记载：“金塔分州城，向在王子庄威虏堡、本威虏卫旧城。自裁卫后，雍正七年（1729年）改设州同。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移驻金塔城。其城始于汉朝北部都尉，设在边外夹山以北平川，筑以土城，周围二百四十丈，高一丈八尺，厚七尺，池阔一丈，深八尺，南北东三门，规模狭隘。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杨博檄副使王仪等，（将）[修葺]金塔威虏各旧城。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州同彭以懋兴工增筑城门楼堞如式，又于城外西南筑堤百丈，以捍水患，有碑志。同时修葺，终嫌卑薄。咸丰年间（1851—1862年），山水猛发，冲塌西南隅六十余丈，至今仅存一百九十丈。同治五年（1866年），知州李元嘉、州同刘秀挹，因肃回既变，恐城头太卑，不足守御，乃培厚四尺，加高六尺，连老城共高二丈四尺，于是东、南两门俱塞，仅启北门。同治十二年（1873年）秋九月，州同郝遇龙以肃逆荡平，始（厂）|敞|南门，以便往来。既见墙多崩挫，门无城楼，乃于光绪元年（1875年）增修南北城楼二座。门瓮龠以砖石，又筑北城外月城一道，高与城等。”

据民国《创修金塔县志》记载：“金塔城，原名金塔堡。在平川边外建筑，周围一百九十丈。建筑人及年月无考。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杨博檄副使王仪修葺此堡。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州同彭以懋来莅斯土，睹此堡之湫隘，垣墉之倾圮，扩充



金塔旧城南门

其地。其墙高二丈五尺，厚二丈八尺，周四百三十丈零，雉堞七百八十数。光绪元年（1875年），州同郝遇龙重建城垣与北门瓮城门与敌楼。宣统二年（1910年），州同冠炳寅、谕饬赵积寿、刘怀基督修东门敌楼，兼葺南北二门敌楼。工竣，悬挂匾额三，南门楼‘祁连续懋’，北门楼‘华夷锁钥’，东门楼‘建康重镇’。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长黄文中饬令农民以土块补葺全城周围墙根之缺绽者。月余而工竣焉。”又据民国《创修金塔县志·县署》记载：“雍正七年（1729年），始设州同一员。其旧署在威虏城附近之噶里戈什。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移住金塔堡，借居民房。乾隆三十年（1765年），前任姚公详请建修县署已准。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前任瑚公在州库借银，建筑头门大堂，仪门。远不过五丈。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谭公莅任斯土，见县署窄小，又详准上宪，添买张、李、杨等户地基，鸠工庀材修盖头门、仪门、大堂、二堂、书房、内宅、衙役房、群房、寅宾馆、土地祠共计八十余间，又栅院植树凿井，今仍其旧。”

据以上资料，现在的金塔城，最早叫金塔堡，修建年代或始于汉朝北部都尉。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杨博檄副使王仪首次修葺此堡。此后，在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州同彭以懋扩充其地。光绪元年（1875年），州同郝遇龙重建城垣与北门瓮城门与敌楼。宣统二年（1910年），州同冠炳寅谕饬赵积寿、刘怀基督修东门敌楼，兼葺南北二门敌楼。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长黄文中饬令农民以土块补葺全城周围墙根之缺绽者。

最早修建的毛目城

清代，今金塔县境西部隶属王子庄分州，东部隶属毛目分县。

清朝政权建立后，在金塔境内先后于雍正七年（1729年），增置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州同，也称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治威虏堡（今金塔县境西部）。雍正十三年（1735年），设毛目城屯田县丞（又称高台分县），治毛目城（今金塔县鼎新镇友好村），属安肃道。

毛目城，位于金塔县鼎新镇友好村一组。《重修肃州新志》载：“毛目城，镇夷城北一百六十里，周围二里，故址尚存，未详何代所筑，亦近威远者也，

恐属威远。”此城为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筑。明初为毛目所，属威远卫，千户所署在城内，主要防线是毛目东山南段。其辖域为今鼎新镇及原芨芨乡的双树、芨芨和五爱村一带。1949年，毛目城墙残高7~8米，厚约4米，周围二里，开东、西二门，内有关帝庙。后辟为农田，遗址无存。

最早修建的鼎新城

鼎新城故址，位于县城东北90千米处，距黑河东岸2.5千米。清初为屯军营驻地，时称“营尔街”。清同治八年（1869年），毛目县丞李彭监修营尔城告竣，后改为鼎新城。周围三里三，墙高2丈，基宽3丈，顶宽1丈，开东、南二门，都有瓮城。为毛目屯田县丞驻地，民国二年（1913年）析置毛目县，为县政府治所，今为鼎新镇政府驻地。据民国《新修鼎新县志》记载：“邑城西北围以湖潭，东北临渠，周三里三分。自清穆宗同治八年（1869年），县丞李彭建筑。同治前无城可守，仅守屯堡。清德宗光绪四年（1878年），县丞晏英建修东瓮城。光绪十三年（1887年），县丞蔡世德建南门瓮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县长戴瑾珊补修全城，并于城之附近建筑碉堡，斯时东门倾颓又重建焉。”

金塔县民国时期最早的自治活动

据《修编金塔方志》记载：金塔地处西陲边塞，人民的思想禁锢蔽塞，文化落后，远比省城附近的各县都要逊色，以致地方自治无法推行。民国元年（1912年）冬，北平政府创立自治模范大学，招各省学识优良之士，培训他们推行自治。当时安肃道尹杨思为启发安肃七县属自治思想，筹集路费，保送省立第九师范学校教员崔崇桂（酒泉人）及郭长爽（高台人）应考，他们在被派往东南各省考察自治半年回来之后，协同安肃道署观察使王世相，在肃州城内设立短期自治模范学校，招考安肃七属学业深宏之士，期望培养推行自治的人才。

民国十一年（1922年）春，金塔县长李士璋以自治为实施宪法之导线，

先筹其津贴，选送刘怀基、白文蔚、谢鸿钧、王哲武应考被录，期满毕业。崔崇桂在酒泉提倡组织成立地方自治协进会，金塔任斯会会员者有八九人，成为安肃七属自治推行的开端。民国十五年（1926年），金塔县长齐溥从省城而来接篆任事，惊讶地说：“由省城至此沿途的各县城，地方自治很早就办完了。我们金塔至今还不知道自治是什么。”当即在毕业学员中，委任刘怀基为地方自治筹备委员，颁发印章一枚，督促他尽早实施自治。因民众受旧习惯的影响深刻，拘泥于古制不能开化，那几年的自治实施也是名不符实。这期间，县长仇准为国民革命之分子，热情鼓舞自治的思想潮流，严令催促刘怀基筹备委员推行自治。恰逢大旱，地方饥荒达到最高限度因而阻碍了自治制度推行的前进步伐。民国十八年（1929年）春，省政府委派自治委员王笃初，协同县长黄文中，召集全县绅士与有威望的老人举行了一次民众大会，划分区域。将全县分为四区：金东、金西、新两野等地为第一区，户口、梧桐两坝为第二区，三塘、威虜、天夹营等处为第三区，王子东坝、西坝为第四区。四区共设立了23个村。至民国十九年（1930年）秋八月间，村多户少与推行自治的意义不相符，于是呈请上级合区并村，上级批准。在县政府中山堂召集全县绅民开会议决，一区二区合并为第一区，三区、四区合并为第二区。以金东、金石、金双为一村命名为金东村，金西系金东村之联合村；天生村、官坝村合并命名为户口村，梧桐坝仍为一村命名为梧桐村，三塘坝两村合并命名为三塘村，天夹营仍为一村命名为夹营村，新两野两村合并一村命名为新山村。这次合并的七个村直属第一区管辖。威虜村与磨河村合并命名为大有村，王子东坝三村合并命名为三多村，王子西坝四村合并命名为四维村。这次合并的三个村直属第二区管辖，这是金塔规定区村的定制。阌邻间划分，依旧按照区村组织法规条例支配。两区每年缴纳的税粮平均，但各村依旧因其地势而划分。其户口多寡不一，额粮正供亦大不齐。稽其户口在乡间涣散而居，无镇可立。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夏，将村改为乡。每区设立区公所，区调解委员会。乡设立乡公所，又设立乡监察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乡以下改编为阌，为二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最早建立的中共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选拔培养干部，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在各条战线上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尤为重要。1949年10月，中共金塔、鼎新两县县委成立以后，为了早日建立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首先在县属机关建立了党的支部委员会，并在各区建立了区工委。随着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党的队伍不断壮大，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的分布状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党的各级组织，使党成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同年10月16日，经中共酒泉地委批准，中共金塔县委员会正式成立，由马能元、高文斗、时思明、王学义、黄镇担任县委委员，并配备了县委、县政府及科室人员，王学义任县委组织部长，高文斗兼任宣传部长、团县委书记。张进学任政府一科科长，何珍任二科科长，黄镇任公安局局长兼司法科长，王振宗、郝廉分别任自卫队、警卫队政治指导员。同时还成立了东西两个区，派干部6人，蒲茂荣任东区（原中山乡）区委书记，白全虎任区长，胡德明任副区长。郭忠义任西区（原中正乡）区委书记，张富银任副书记，韩凤来任区长。

1949年10月16日，中共金塔县委举行首次会议，建立了金塔县第一个中共党支部——县级机关支部，有党员15人，划分为4个党小组，隶属县委管理。由高文斗兼任党支部书记，并开始培养和发展基层党员队伍。同年12月，金塔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一区金石乡党支部建立，共有8名党员，萧生才任党支部书记。1950年1月，一区宣传助理员郑天福，被吸收为金塔县第一个党组织建立后发展的第一名共产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鼎新县最早建立的基层中共党组织

1949年10月，鼎新县成立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蔚贵忠任书记，共有党员13人。1950年2月，鼎新县农民协会副主任任有德被吸收为

第一个党组织建立后发展的第一名共产党员。1949年10月，鼎新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一区新民乡党支部成立，共有6名党员，邓举任党支部书记。1951年8月，一区新民乡农民赵会被鼎新县发展为第一名农村共产党员。1953年，农村乡级建立了党支部委员会。1954年，县属机关建立了党的总支委员会。

金塔县最早成立的人民公社

1958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小型农业合作社可适当合并为大社的意见》。同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化的决议》，决定在全国农村普遍成立人民公社。提出成立人民公社的原则是：“实行政企合一，工、农、商、学、兵相结合，公社的规模一般为一乡一社，两千户左右较为适宜。”按照中央精神，金塔县在“苦战三年，改变甘肃面貌”的口号鼓舞下，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热潮。

1958年9月8日，中共金塔县委召开会议，讨论制订了《关于组建人民公社的方案》。中旬，研究成立了四个人民公社筹建委员会，金塔县三金乡作为联乡建社试点成立了金塔县第一个人民公社。9月23日，县委下发了《关于当前农村几项工作的安排》，要求迅速在干部群众中进行大动员，展开大辩论，尽快实现人民公社化。

经过宣传发动和试点工作，县委根据三金乡的经验，认为成立公社化时机已经成熟，开始在全县推行合乡并镇、小社并大社、乡改大队等工作。在不到一个月时间里，100%的农户申请加入了人民公社。撤并后的人民公社，由全县15个乡、226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成为金星、红星、红旗、东方红4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47个生产大队，146个生产小队。1958年9月底，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1958年10月1日，金塔县委发出《批示和任命各人民公社及干部职务的通知》指出：“各人民公社成立党委和管理委员会，党委设书记处。”并任命各公社党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社长和副社长。李森林任金星人民公社党委第一书记，李生贵任红星人民公社党委第一书记，韩益三任

红旗人民公社党委第一书记，丁伟任东方红人民公社党委书记处书记（未任第一书记）。10月11日，金塔县委发出通知，任命了47个生产大队的党总支书记和大队长。

1958年12月10日，金星人民公社改为三星人民公社（后又改称金塔人民公社）；红星人民公社改为东坝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改为西坝人民公社；东方红人民公社改为进化人民公社（后又改称鼎新人民公社）。

金塔、酒泉合并为酒泉市期间，金塔片仍为4个人民公社，隶属酒泉市，有52个生产大队。

1959年5月，人民公社党委书记处撤销，党委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1961年6月，贯彻中央《农业六十条》精神，酒泉市委研究决定，解决社队规模偏大等问题。金塔片4个大公社改划为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中东、古城、西坝、鼎新、双城、天仓、芨芨等11个公社，并将所属的大队划为121个，生产队划为601个。酒泉市委于6月5日和7月29日分两次任命了11个公社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1967年1月26日，县委发出了《改换我县11个人民公社的名称的通知》。金塔公社改称红卫公社，三合公社改称红星公社，东坝公社改称东风公社，大庄子公社改称五星公社，中东公社改称红旗公社，古城公社改称战斗公社，西坝公社改称星火公社，鼎新公社改称东方红公社，双城公社改称红征公社，天仓公社改称先锋公社，芨芨公社改称前进公社。全县农村117个大队和部分学校、企事业单位，也都换上了新名称。

1970年1月，县革委会讨论决定并发出通知，取消各公社的新名称，恢复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古城、中东、西坝、鼎新、双城、芨芨、天仓等11个公社的原名称。各大队也随之恢复了原名称。

1983年3月，金塔县实行乡、镇体制改革，将人民公社改为乡，生产大队改为村。1985年1月，金塔县将城关镇更名为金塔镇。同年2月，将鼎新乡改建为鼎新镇，中东乡改建为中东镇。

2004年4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金塔镇金塔乡合并为金塔镇；

芨芨乡并入鼎新镇；双城乡、天仓乡合并组建航天镇。金塔县辖金塔镇、鼎新镇、航天镇、东坝镇、中东镇、西坝乡、古城乡、大庄子乡、三合乡、羊井子湾乡 5 镇 5 乡，86 个行政村，463 个村民小组。



会议活动

金塔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

1918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县农会。1944年，乡村农会普遍建立。1949年9月，金塔、鼎新两县农会组织解体。1949年10月，随着乡村人民政府的建立，金塔、鼎新两县分别成立县、乡农民协会，农协会积极组织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等运动，在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等方面做出了很大成绩。

1950年3月，金塔县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52名（多数是乡村农会主任）。县委书记马能元作了《关于减租反霸和开展春季大生产运动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金塔县农民协会，马能元当选为县农会主任，刘仁当选为副主任。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一法案规定：“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1950年7月，政务院通过并公布了《农民协会组织通则》，再一次确定，农民协会是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但同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改革法，农民协会是农村中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其任务是：团结雇农、贫农、中农及农村中的一切反封建的分子，遵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有步骤地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保护农民利益；组织农民生产，举办农村合作社，发展农业和副业，改善农民生活；保障农民的政治和文化水平，参加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工作。

1953年4月，土地改革工作结束后，农会完成历史任务，金塔、鼎新两县农民协会撤销。1964年12月，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为了发挥贫农、下中农的阶级优势，县、社、队各级成立了贫农、下中农协会，1968

年4月撤销，1973年恢复，1983年10月在机构改革中撤销。

金塔县第一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中国妇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联合会要团结、教育广大妇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发挥积极作用。1949年3月24日至4月3日，全国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平举行。正式宣告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成立。

1950年9月5日，金塔县第一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召开。赵萍代表妇女代表大会筹委会做了报告，县委书记马能元讲了话。会议围绕婚姻法的宣传、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和生产等内容开展了讨论。刘秀英当选为金塔县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任。



2004年“三八”庆典活动

1957年12月29日至1958年1月1日，召开了金塔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根据全国妇联组织章程做出决议，金塔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为金塔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金塔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53年4月29日至5月5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金塔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2名，列席代表23名，代表全县870名团员。团县工委书记高典杰致开幕词，并报告了团县工委三年来的工作，县委书记马能元讲了话。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团县委，委员15名，副书记高典杰。选

出了出席团省代会的代表。

1957年6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金塔县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金塔县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鼎新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53年4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鼎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和讨论了团县工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团县委，书记刘宗舜，副书记张立权。

1957年6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鼎新县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鼎新县委员会。

金塔县第一次普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充分行使人民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利，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金塔县根据此法开展普选工作。

金塔县第一次普选于1953年6月开始，1954年3月结束。全县总人口6.4326万人，登记选民3.0232万人，实参选2.7493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1%，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73人（妇女代表160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8人。

鼎新县第一次普选亦于1953年6月开始，1954年4月结束。全县总人口1.6766万人。登记选民8359人，实参选7601人，占选民总数的90.9%。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5人（妇女代表41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1人。

金塔县私营工商业者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金塔、鼎新两县共有小手工业者107户，从业人员377人，分别从事土纸制造、木材加工、生活用品修理、铁器农具制造、

食品加工等行业。20世纪50年代初期，个体手工业虽然有所发展，但摊子小、技术差、生产水平低，具有较浓厚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和色彩，且由于个体手工业是私有的分散经济，难以把人力、物力和财力纳入国家计划渠道，为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到1953年，我国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它要求各方面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充分服务于国家建设。但分散的个体手工业难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存在着不能有效地积累资金和更新设备，扩大再生产；产品规格、质量和成本不统一，盲目性大；人手少，设备差，不能有效地试制和增加新产品；资金短缺，不能合理的储备产品和原材料，不能及时地调整生产和服务导向的问题。同时还存在着业主与工人、学徒之间的雇佣和剥削关系。

为了彻底改变手工业中存在的上述状况，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11月至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确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是：积极引导，稳步前进。在组织形式上，由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方法上，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在步骤上，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

根据中央会议精神，1954年1月12日，金塔县委召开全县私营工商业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县委书记高锦光传达了中央、省委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会议精神和毛泽东关于对全国工商界提出的“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命运，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号召。会议介绍了全国农业合作化和公司合营的形势。会后，县委成立了“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私营工商业中，广泛宣传动员，进一步摸清了私营工商业主的思想、经营、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广大私营工商业者纷纷联名递交了申请书，要求政府批准其实行公司合营或合作，并张贴标语，写保证书、决心书，表明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信心与决心，掀起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对合营企业中的私股股东，按照国家“定息五厘”的政策，发给股票。并根据中央“在改造过程中把原来私方所有人员包下来”的规定，对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人员全部进行了安排。

1958年11月，全县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城乡共有手工业者567人，

年实现产值 1226 万元，股金 9035 元。至此，金塔县基本完成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建立了一批社会主义性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全县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金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金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出席代表 78 名，实出席代表 6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张和祥所做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时思明关于全县民主普选和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讨论了代表提案，通过了有关决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5 名，选举张和祥为县长，吴永昌为第一副县长，成发昌为第二副县长，选出了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此次会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颁布后，金塔县召开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大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有关规定举行的，在 1980 年 6 月召开第九届金塔县人民代表大会时，把这次会议列为金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鼎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鼎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41 名。副县长徐宏做了鼎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代表提案的决议。县委书记高锦光做了《党在



投票选举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会议选举

产生了鼎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会后经甘肃省委批准，任命杨剑照为鼎新县人民政府县长。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金塔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11月12日至16日在金塔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4人，列席代表14人，代表全县254名党员。

大会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刻召开的。大会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时思明同志代表中共金塔县委员会向第一次代表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二是选举中共金塔县委委员及出席甘肃省党代会的代表。

大会选举时思明、张和祥、吴积昌、何珍、张发源、吴培周、王文喜、张宏强、常国俊、石汝珪、董有才、傅勋章、许占斌、成发昌、王四小等15人为金塔县第一届县委委员。选举余来旺、王振宗、时思明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11月7日，金塔县委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时思明、张和祥、何珍、张宏强、吴积昌等5人为县委委员，时思明任县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鼎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23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鼎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应出席代表121人。其中，县区代表56人，农村代表65人，实到会117人（内有预备党员8人，女党员6人）。列席18人（青年团干部13人，非团干部5人）。

大会议程：一是由中共酒泉地委温埠常同志传达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二是鼎新县委书记高锦光同志做中共鼎新县委五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三是杨剑照同志做反对党内资本主义倾向的报告。四是选举县委委员及出席酒泉分区党代会代表。

大会选举高锦光、杨剑照、问清行、张忠、李成茂、李生名、王振宗、

刘金元、韩凤来等 9 人为县委委员，高锦光任书记。选举高锦光、李成茂、李生名、王振宗、任有德等 5 人为出席酒泉分区党代会代表。

1956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鼎新县建制，将鼎新县并入金塔县。将两县 21 个乡合并为 15 个乡 1 个镇，建立了 15 个乡党总支和城关镇党总支，仍隶属张掖地委。

金塔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

工会联合会是由若干企业、事业单位，在各自成立基层工会组织并民主选举产生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的基础上，在一定的区域或行业范围内，按联合制、代表制原则，建立的区域或行业性基层工会组织。

1957 年 5 月，金塔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0 名，听取了工会筹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金塔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赵维普当选为工会联合会主席，郝俊旺当选为副主席，全县共建立基层工会 14 个，发展工会会员 320 名。

金塔县第一次工业会议

1958 年 6 月 14 日，金塔县第一次工业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省、地委及山丹工业会议精神，县委书记高锦光做了动员讲话，号召全体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大胆设想，以敢想、敢干、敢说的革命精神，大办地方工业。

1958 年 3 月 28 日，金塔县委、县人委发出《关于兴办地方工业分配集资任务的联合指示》，号召人人节约、积累资金、为兴办地方工业集资出力。县委机关 20 多名职工，在县委领导的倡议下，一天内集资 2850 元。在县委的带领下，全县干部职工共集资 42.5 万元。截至 6 月初，全县用集资资金新建修配、加工等小工厂 22 个。

1958 年，金塔县召开了第一次工业会议，批判了干部中的保守思想，研究确定了 1958 年大办地方工业的计划，提出了在总路线指导下“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全民动员”的口号。会后，在全县干部群众中广泛深入开展了

积极发展地方工业大宣传，各乡党委召开了由党员和积极分子参加的举办地方工业宣誓大会，在群众中开展了“没有机器设备，没有技术能不能办工业；劳动力少顾不过来怎么办？”等大辩论。县委将“暮气”严重的干部进行了调整或撤职处理，选调了5名思想跃进、干劲充足的科级干部充实到工业部门。同时，县委成立了金塔县工业委员会，书记高锦光兼任主任，吴积昌、万钟秀、郭海任副主任，抽调12人组成工业办公室，14个乡分别设立了由乡总支书记挂帅的工业指导组。各级组织发动群众开展了找矿报矿运动，全县组成了42个小组，4200人的找矿队伍，报回各类矿点60多个。据1958年9月金塔县委呈报张掖地委《关于金塔县地方工业发展情况报告》称：1957年全县只有4个手工业合作社，年产值59万元。1958年，在总路线照耀下，县委本着“右手抓农业，左手抓工业”的方针，掀起了一个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高潮。

金塔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

贫下中农是指贫农和下中农。根据中国农村阶级划分标准，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指那些只有较少土地（约为中农土地的一半或一半不到）、部分或大部分租用其他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耕作，并交纳地租的农民。下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生活来源靠自己劳动收入，经济地位较低，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下。贫农和下中农，是无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在农村依靠的主要力量。

1965年1月18日至26日，金塔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433名，列席32名，会议的中心是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依靠贫下中农，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集体经济。会议期间听取了县委副书记刘孟晋所做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坚决依靠贫下中农，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总结交流了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经验，组织参观了县委举办的社会主义阶级教育展览，讨论通过了给全县贫下中农的《倡议书》，选举成立了金塔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委员15名。选出了出席甘肃省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的12名代表。

金塔县首届科学大会

1977年8月，为了迎接全国科学技术大会的召开，甘肃省委召开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了中央对科学工作的重要指示，纠正了“四人帮”干扰、破坏科技工作的严重错误。同时，为了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8月16日，金塔县委发出通知，决定成立金塔县迎接全国科学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肖占瑞任组长，县委常委吴成德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刘魁业任办公室主任。

1977年12月4日至7日，金塔县委召开全县首届科学大会。县委副书记白雁龄致开幕词，郭志发做了《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决响应华主席的战斗号召，为加速实现全县科学技术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和华国锋主席、叶剑英、邓小平副主席关于科技工作的重要讲话，有9个先进集体，3个生产队代表作了交流发言，表彰了11个先进集体和19名先进科技工作者，讨论制订了全县三年、八年、二十三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评选出了5名出席酒泉地区科学大会的代表。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召开。县委做出安排，对大会精神进行了广泛宣传，在城乡中掀起了“科学热”。

金塔县第一批大寨式大队

20世纪60年代初，中国大地上产生了一个农业战线的典型——大寨。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后，大寨的经验对中国农业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可以说，大寨经验引导了中国农业十几年。到20世纪80年代，中央对大寨经验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价，结束了中国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大寨是山西省昔阳县一个山村，距县城几里路，1949年前只有几十户人家，以种地为生。绿色植被很少，四周都是荒山，土地条件也很差，当地农民仅仅靠各家各户在山沟里修少量分散的梯田为生，常年吃不饱肚子，

历史上就以贫困著称。1949年后，大寨由于自然条件比较差，群众生活仍然十分贫苦。1952年，大寨建立了合作社，当年就取得了丰收。最早入社的农民尝到了依靠集体力量战胜恶劣的自然条件获得丰收的甜头。在单独的各家各户很难对付恶劣的自然条件的情况下，走集体化道路，是农民们唯一正确的选择。因此，1952年底，整个大寨的农户都入了初级社。1956年，中国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在全国普遍试办高级社的时候，大寨成立了高级社，集体经济较之前更强大。作为高级社的大寨，依靠集体化后形成的经济力量和农民的生产热情，对大寨的农田进行了初步改造，连年取得丰收，生产的粮食自给有余，还上交给国家。1958年，在全国大办人民公社的热潮下，大寨成为一个生产大队，隶属于大寨公社。

1964年底，毛泽东发出号召“农业学大寨”，大寨成为全国农业战线上的旗帜。1965年初，全国农村掀起了学大寨的运动。当时，正处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高潮阶段，学习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向国家伸手，依靠集体力量，战胜困难，夺得丰收的经验；在农业技术改造和农田基本建设方面，学习大寨兴修水利、改造农田、建设高产稳产农田的经验。当时大寨人的事迹确实对中国几亿农民起到了榜样作用。农民们认识到，20世纪50年代后期那种靠吹牛说谎搞“穷过渡”的做法，不是他们要学习的榜样，而靠苦干、实干，改造农业生产条件，夺取好收成，才是他们真正应该学习的。所以，学大寨运动很快就在全国铺开了，并且产生了许多学大寨的典型。

金塔县开展“群众学大寨，领导怎么办？基层学大寨，机关怎么办？四年没上去，五年怎么办？”的大讨论，坚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观。全县建成条田13.7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5%；渠道林实现林网化，植树629.9万株，建成果园698个；建成水库两座，总容量3127万立方米，并形成“队队办猪场，户户都养猪”的局面。1970年，金塔县遇到了百年罕见的大旱，河水断流，水库干涸。县委领导深入鼎新公社总结打井取水的经验，及时指导全县的抗旱工作。到1971年，仅鼎新、茆茆、双城、天仓四个公社就打各类水井979眼，大大减轻了干旱的威胁。同时，全县组织两千多民工，在荒滩上安营扎寨，修建了蓄水3000万立方米的解放村水库。在学大寨运动中，全县涌现出60个学大寨的先进集体，

谭家湾大队成为全国的先进典型。

谭家湾大队，位于巴丹吉林沙漠的西部边缘，自然条件不好，风沙大，盐碱重，土地瘠薄。大队党支部提出“以大寨红旗为标杆，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奋战三年改变落后面貌”的口号，坚持“四不要”：不要国家救济粮，不要救济物，不要回销粮，不要贷款。以“雪下三尺深，社员不在家里蹲”的精神，大干苦干加巧干，大搞农田基本建设，防风固沙，改良盐碱，使农业生产年年稳产高产。1969年3月2日，《甘肃日报》发表新华社通讯员文章，以《红日照亮谭家湾》为题，报道了谭家湾学大寨的经验：

他们经过苦战，埋压沙包 100 多亩，改良盐碱地 180 亩，平田整地 800 亩，修筑道路 20 多条，植树造林 20 多万株，使粮食产量从 1962 年亩产 85 斤增加到 491 斤，结束了谭家湾多年来“吃靠国家供应，穿靠国家救济”的历史。几年来，还向国家交售公粮和余粮 45 万多斤。

1970年9月，在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上，谭家湾大队魏海生作为先进集体代表参加会议，并做了大会发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了发言录音，谭家湾成了远近闻名的学大寨先进典型。

1976年12月10日至27日，中央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动员全国农村继续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金塔县委书记李宝峰、金塔县知识青年代表黄耀荣赴京参加了这次全国性会议，期间受到了中央领导人的接见。

1978年10月26日，金塔县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召开全省农业学大寨群英会的通知〉的通知》，决定成立由县委副书记肖占瑞任组长、县委常委王志荣、县武装部部长刘生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组织在全县开展大寨式社队的验收评选工作。28日，县委做出决定，命名三合公社古墩子等 13 个大队为全县第一批大寨式大队。

金塔县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个体劳动者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体劳动者组成的联合性社会团体，是党和政

府联系广大个体劳动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个体经济的助手。

随着党的经济改革政策的落实和城乡经济的发展，个体工商户不断增加，为了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的管理，保障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1983年6月28日至30日，金塔县召开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参会代表39人。大会制订了《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草案），讨论拟定了《个体工商业管理办法》，发出了《开展“执行政策遵守纪律好、文明经商团结互助好、童叟无欺诚实待客好”活动》的倡议，选举产生了金塔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任曹忠英，副主任张学英、罗其孝。

1985年，金塔镇、东坝、中东、鼎新片分别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分会。至1989年，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1110户，从业1601人，注册资金733.93万元。

金塔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后，按照党的方针、政策，积极维护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向县政府和工商管理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并对广大个体劳动者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开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活动。

政协金塔县第一届代表大会

政协金塔县首届委员会于1984年1月20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共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其中一次、二次会议由39名委员组成，三次会议由47名委员组成。

会议听取了政协金塔县委员会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政协金塔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列席了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首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刘兴为政协首届委员会主席，郭策、马治邦为副主席，吴培周为秘书长。

政协金塔县首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2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金塔县首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政协金塔县首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2月24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

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金塔县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增选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补选郭策为政协首届委员会主席，傅勋章为副主席，李森林为秘书长；讨论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决议，列席了金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会议

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代表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1980年3月，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84年6月18日至20日，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81名，其中农村科普协会的代表73名，县属单位各学会的代表8名。会议传达了中央文件，审议通过了《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专门学会通则》，选举产生了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王柏元，副主席李道德、狄兴荣、韩泽民、刘铭。

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后与各学会一起，积极开展普及科学技术宣传。1982年县科协牵头与县科委联合创办了《金塔科普》，1985年改版为《科技信息》，不定期在全县发行。从1983年开始，县科协和县科委联合组织综合科技宣传队，每年冬春深入乡村举办农、林、牧等有关专业技术训练班，科技讲座，交流科技经验，放映科技电影，推广实用科技成果。

金塔县首届老年人体育协会

老年人体育协会是联系、团结广大老年人的群众性体育社会团体，是为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增进老年人健康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全国体育总会的单位成员。在各级政府和体育、民政部门的领导监督下，与老龄工作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共同开展为老年人服务的工作。

1986年11月，金塔县成立了老年人体育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任期为1986年11月至1989年12月，设主席1人，副主席8人，委员18人。1988年10月，成立大庄子乡老年人体育协会。其他乡（镇）基层老年人体育协

会相继成立。

金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以来，根据老年人的特点，积极发动组织老年人参加体育锻炼，并举办老年迪斯科、太极拳训练班，召开老年运动会，参加地、县老年体协组织的体育竞赛等活动，推动了老年体育的发展。

1987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乒乓球队获全区老年乒乓球赛团体第三名。1988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门球队、篮球队均获全区老年门球、篮球赛团体第二名。

金塔县第一届残疾人代表大会

中国残疾人事业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逐步发展起来的。残疾人问题，是人类社会的固有问题。但是，在1949年前，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和奴役，由于经济文化的落后，残疾人处于社会最底层，过着沿街乞讨、朝不保夕的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注残疾人的生活，建立残疾人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残疾人工作逐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是残疾人事业的初创阶段。1978年，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中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对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1978年，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恢复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盲人聋哑人协会及其下属组织也相继恢复工作；1982年全国人大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首次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1988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颁布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9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1年12月，国务院批准颁布《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及其16个实施方案；1993年9月，国务院批准成立由32个部委负责人组成的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这一系列重大举措的实施，使中国残疾人事业由救济安养为主的初创阶段，步入以“平等·参与”为宗旨，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福利、环境、法制建设全面

发展的阶段，全国残疾人工作进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好时期。

金塔县第一届残疾人代表大会于1987年9月15日在县城召开。

金塔县首届老人节庆祝大会

农历九月初九的“重阳节”就是中国的“老人节”。每年农历的九月初九是我国的传统节日，因《易经》中把“六”定为阴数，把“九”定为阳数，农历九月初九，日月并阳，两九相重，故而叫重阳，也叫重九。重阳节早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形成，到了唐代，重阳被正式定为民间节日，此后历朝历代沿袭至今。由于“九九”谐音是“久久”，有长久之意，所以常在此日推行敬老崇孝活动。

1988年10月19日（农历九月初九），金塔县召开首届老人节庆祝大会，全县离、退休干部和在职的50岁以上的职工共400人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王柏元讲话，倡导将尊重老人和老有所为、老有所养的传统美德发扬光大。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全县评选出的15名“老有所为精英奖”获得者和11名“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获得者进行表彰奖励。并对全县234名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进行慰问。

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明确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经济篇 >>

◎ 工业

◎ 农业

◎ 交通电力

◎ 商业金融

◎ 其他



工 业

甘肃省第一个成功生产动力弹花机的企业

金塔县农机修造厂，始建于1953年，位于金塔镇西城路45号，隶属金塔县农业机械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以机械制造、农机修理为主。占地面积4.6万平方米，各种机械设备48台件，资产总值414万元，职工12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人。主要产品有：SMT-Ⅲ型石棉风选机、石棉精选机、2BCX-J小麦穴播机、1.5吨农用小四轮拖拉机拖车，以及各种规格铸钢件、铸铁件、40-100中锰钢球、建筑钢门窗、各种类型的水泵联轴器、小型农机具等。

1969年10月，金塔县农机修造厂生产的GQT-78型动力弹花机通过鉴定，成为甘肃省第一个成功生产动力弹花机的企业。

1992年，金塔县农机修造厂投资52万元，新上农用双铧犁，采用地轮调节耕深，犁架前端余杆调节耕宽。1995年，投资60万元，在2BCX小麦穴播机的基础上研制生产2BCX-1小麦穴播机。同年，金塔县农机修造厂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企业”称号。1996年，金塔县农机修造厂通过农业部旱作农机具质量监督测试中心、甘肃省农机具质量检验站、甘肃省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站、甘肃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取样鉴定，各项技术指标合格，颁发生产许可证及农机具推广许可证。1998年，金塔县农机修造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后更名为金塔县农机修造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二级法人企业。同年，公司生产的2BCX-1小麦穴播机荣获酒泉地区科技进步与技术推广三等奖。

2000年5月，金塔县农机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整体转换机制、整体承担债务、整体安置职工、全员参股的股份合作制形式。2002年，企业停产。

2003年6月，金塔县农机修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出售给金塔县华泰服务有限公司，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企业进行转产，土地进行商业规划，建成综合市场2个。

河西地区最大的光伏发电项目

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位于县城东南端，规划占地面积51.5平方千米，园区规划装机容量110万千瓦，计划总投资172亿元，将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建成集旅游产业开发与城市功能拓展相结合，太阳能光伏、



光伏发电

光热发电及装备制造业为一体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的百万千瓦光电产业示范区。至2016年底，完成投资2.1亿元，分三期完成了园区28平方千米内的道路、绿化、通讯光缆、供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园区承载光电项目能力达到110万千瓦，为项目入驻提供了优良的建设条件。已建成并网甘电投一期10兆瓦、国电一期10兆瓦、强生3兆瓦、正泰40兆瓦、中广核9兆瓦、中电投9兆瓦、中科恒源9兆瓦、甘电投二期10兆瓦、国电二期9兆瓦、粤水电50兆瓦、浚昱20兆瓦、万晟100兆瓦等12个279兆瓦项目，累计发电量已达10亿千瓦时。

该项目是迄今为止河西地区最大的光伏发电项目。

酒泉地区第一家乡镇铁厂

中共党的十四大以后，金塔县大庄子乡进一步掀起了大办企业的热潮。

经过深入调查分析，与酒钢公司和公司的退休技术人员座谈讨论后，决定建一个小型炼铁厂，使大庄子乡两个小铁矿生产的矿石及加工厂选出的铁精粉增值，并能安排数百名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加之有人提供技术指导，产品由酒钢公司包销。大庄子乡政府马上立项，并附可行性报告，一并呈报金塔县和酒泉地区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审批。地县领导及主管部门十分重视，很快研究审批，并大力协调解决建厂资金问题。酒泉地区农行金穗经贸公司与金塔县大庄子乡联办签订了合同。企业名称为金大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金穗公司控股 60%，大庄子乡控股 40%，建成之后，利润按股分红。

1993 年 4 月，开始建厂。大庄子乡出劳力平整场地，开挖机槽，酒钢公司原料处建材公司制造铁厂主部件并负责安装。经过 18 个月的紧张筹建，一座 18 立方米的炼铁炉及其热风炉、除尘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连铸系统、原料加工系统、化验设施、生活配套设施全部安装竣工。工程总投资 347.5 万元，按比例，金穗公司出资 208.5 万元，大庄子乡出资 139 万元。



大庄子铁厂

1994 年 10 月 18 日，点火出铁仪式在大庄子乡举行，地县领导及有关单位的代表亲临参加表示祝贺。

金大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是酒泉地区第一家乡镇铁厂，原设计年产生铁 1 万吨。从点火开始生产，日产生铁 30 吨左右，至 1995 年底共产生铁 7920 吨，完成总产值 238 万元，实现利润 20 万元，1996 年因技术故障而造成废品率上升，暂时停产。后又聘回河西堡铁厂技术人员排除故障，恢复了生产。1998 年，国家对“五小”企业进行整顿，对达不到一定规模的小钢铁厂、小水泥厂等小型企业一律停止生产，因此，金大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于 1998 年 10 月停产，国家对此企业予以破产处理。

金塔县最早的手工业

距今约 4000 年前，金塔开始有了人类活动，逐渐从新石器时代进入青铜器时代。这一时期，人们的手工业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制陶业。在境内的一些古遗址中均发现了大量的陶器，在缸缸洼遗址、火石梁遗址均发现了陶窑遗址，



打铁

这说明这一地区的手工制陶业已有了一定规模。从这些古遗址发现的大量红陶和彩陶器看，大多为手工制作。二是手工制造业。在许多遗址和墓葬中都发现了金银首饰、绿松石、玛瑙等，还出土了大量精美的石器，如石刀、石斧、石镰、



传统木工活劳作

石磨盘以及磨制加工的玉器、骨器等，说明古人的手工制造业已很发达。三是手工纺织业。从大量出土的纺轮和骨针看，该地区的手工纺织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四是手工酿酒业。从火烧沟遗址的部分墓坑中，出土了制作精美的彩陶方杯、人形陶罐等酒器，说明这一时期已出现了酿酒业。手工业的发展，提高了金塔先民利用自然的能力。

金塔县最早的办公工业

从 1912 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时期金塔县的工业仍以手工业为主，最普遍的是生产工具的加工和制作，以及衣、



食、住、行所需要的器物、用品的生产。

民国十五年（1926年），金塔县开始有了公办工业，成立“民生工厂”，生产少量民用毛毡，兼作缝纫业。民国十七年（1928年），金塔县创建民众工厂一处，生产棉、毛织品和铜铁锅、盆等12种产品。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金塔县兴建手工织布厂，生产宽面布；兴建毡坊，生产毛毡、毛衣、毛套、毛袜、围巾、裁毛毯等；兴建制鞋铺，生产布鞋、毛鞋、皮鞋等；兴建制帽作坊，生产瓜皮帽（俗名小帽）、毡帽等。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金塔县设手工毛纺厂。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金塔县把木、石、泥、席、铜、铁、银、皮、缝、染、纸、裱等作坊和工匠进行登记，组织成12个坊业。金塔县还有从事淘金、挖煤等的矿产开采者。

金塔县最早成立的县办集体企业

1952年，金塔县成立了第一个县办集体企业——农具推销联营生产社。

1949年10月后，金塔、鼎新两县人民政府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经济政策，采取措施鼓励私营手工业恢复发展生产，同时有计划地开始建立地方国营企业和县办集体企业。金塔、鼎新两县在国有企业依靠工人，实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工资改革。通过民主改革，改善了领导和工人的关系，改革了企业领导机构，建立了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企业职工代表会。通过生产改革和工资改革，整顿与废除了旧的生产与技术管理制度，建立了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度。并且初步整顿了旧的工资制度，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调整了工资；提高职工福利，逐步改善了职工的生活。在新的经济政策的指引下，金塔、鼎新两县采取措施鼓励私营手工业恢复发展生产，有计划地开始建立地方国营企业和县办集体企业。

长期以来，金塔县棉花加工由民间工匠用简陋的手工工具（轧花拧、弹花弓）为农户轧花、弹花。1952年，金塔县开始有人力轧花机和弹花机，生产效率较前有所提高。1952年后，金塔县的机械制造和五金加工业逐步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发展，金塔农机修造厂已能自行设计制造现代机械。

1956年，使用机械动力，结束了手工加工棉花的历史。

金塔县最早的一家地方国有机械加工企业

金塔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是金塔县最早的一家地方国有机械加工企业，位于县城西城路45号，占地面积42349.7平方米，始建于1953年7月，前身是金塔县铁器农具推销联营社，原名金塔县农具合作社。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积累，至1992年底已从20世纪50年代仅能生产简单农具的作坊工厂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5.2万元，机械设备47台件，职工137人，年创工业产值15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145万元以上，实现利税20万元以上的县属中型机械制造加工企业；产品也由20世纪50年代手工打造铁锨之类的简单农具发展到能半机械化生产各种现代化农业机械设备及大修各种汽车、拖拉机、电机等机器设备，业务范围遍及甘、青、宁、新等省区。

建厂几十年来，农修厂曾先后三次迁址，五次易名，肩负重任，历经沧桑，累计生产、修理各种农机具和机械设备80多万台件，完成工业总产值1480万元，为提高金塔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金塔县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02年，企业停产。2003年企业整体出售，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金塔县最早的国营科级企业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金塔县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也逐步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仅有煤炭开采，1958年出现了铁、铅矿的开采与冶炼。1970年后非金属矿开采发展较快，至1989年已开采的矿石有14种，其中开采量较大的有铜、铁、煤、萤石、芒硝、铅、锌等。

金塔县北山煤矿位于金塔北山，为金塔县最早的地方国营科级企业，隶属县经济委员会。分梧桐沟、沙坡泉两个矿区，生产烟煤、无烟煤、焦炭，

供金塔县工业生产和生活用煤。

梧桐沟矿区 储量 1159 万吨。1956 年成立煤炭联社，1958 年在煤炭联社的基础上成立国营北山煤矿，开始用机械采煤。1962 年 5 月因经济困难被迫停产，1968 年恢复，设备有锅驼机 3 台，滚筒式绞车 1 台，水泵 3 台，煤电钻 2 台，总功率 44.4 千瓦。使用前卸式箕斗提升，提升能力为 0.8 吨/次。1972 年安装柴油发电机组代替了锅驼机，井下照明采用新光型矿灯照明，代替了明火照明。

沙坡泉矿区 储量 6697.5 万吨。1974 年开工兴建，翌年建成投产。设备有发电机 2 台，总功率 100 千瓦。

1985 年对煤矿进行了全面改造，当年梧桐沟生产烟煤 6500 吨，焦炭 274 吨，沙坡泉生产无烟煤 7000 吨，工业总产值 31.17 万元，实现利润 2 万元。矿内设办公室、财务后勤股、安全技术股。1989 年有职工 90 人，其中干部 7 人（助理经济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会计员 1 人）。有机械设备 64 台件，汽车 4 辆，动力设备总功率 400 千瓦。累计总投资 225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71.1 万元。是年产无烟煤 1.02 万吨，工业总产值 36 万元，实现利润 8.1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4149 元/人。

金塔县最早出口国外的工业产品

1997 年前，金塔县出口产品由公司、企业、客户直接或委托外贸部门办理，业务量小。1997—1998 年，金塔县镁业有限公司累计出口金属镁 150 吨，出口额 56.3 万美元。金塔县种子分公司、金塔县良种繁育场等制种企业代理外国公司的瓜菜制种，出口额 300 万美元。

1998—2001 年，甘肃金信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金塔县镁业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相继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产品直接出口。出口产品主要有金属镁、番茄酱、脱水蔬菜、瓜类制种、甘草、黑瓜子等品种。

2000 年，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番茄酱 6634 吨，出口创汇 440 万美元，产品主要销往意大利、泰国、韩国、印度、日本、沙特阿拉伯、俄罗斯等国家。

2002年,金信食品公司生产脱水蔬菜470吨。其中,青椒65吨,红椒33吨,洋葱372吨,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德国,出口创汇44.7万美元。2004年,金塔县出口番茄酱5334吨,脱水蔬菜706吨,农业种子100吨,出口创汇622万美元。2008年,金塔县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番茄酱、脱水蔬菜、种子等农产品领域,全年完成外贸出口总额1250万美元。





农 业

中国最早的小麦种植地之一

小麦是世界上总产量第二的粮食作物，也是人类的主食之一，磨成面粉后可制作面包、馒头、饼干、蛋糕、面条、油条、油饼、火烧、烧饼、煎饼、水饺、煎饺、包子、馄饨、蛋卷、方便面、年糕、意式面食、古斯米等食物；发酵后可制成啤酒、酒精、伏特加或生质燃料。小麦富含淀粉、蛋白质、脂肪、矿物质、钙、铁、硫胺素、核黄素、烟酸及维生素 A 等。

小麦起源于亚洲西部。西亚和西南亚一带至今还广泛分布有野生一粒小麦、野生二粒小麦及普通小麦粗山羊草。从小亚细亚到伊朗的中东地区，特别是伊朗西南部、伊拉克西北部和土耳其东南部地区，是栽培一粒小麦和提莫菲维小麦最早被驯化之地。以色列西北部、叙利亚西南部和黎巴嫩东南部是野生二粒小麦的分布中心和栽培二粒小麦的起源地。普通小麦的出现晚于一粒小麦和二粒小麦，一般认为约在 8000 年前，起源于里海的西南部。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种植小麦的国家之一。大约 4000 年前，小麦最先进入中国的西北地区。

2011 年，兰州大学在金塔县缸缸洼遗址采集的样本中发现有碳化的粟粒，测定的结果为距今 4100 年左右，这也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小麦颗粒之一，这说明在当时该地区已经有了较为



小麦种植

发达的原始种植业，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是粟和黍。同时，在金塔县缸缸洼遗址和火石梁遗址出土的石器中，大多都是农业生产工具，如锄、刀、斧、镰、锤和磨盘等，还有磨制较精细的镰刀（单孔、双孔均有），说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工具已有较大进步。再从肩水金关出土的铁制农具和大麦、小麦、青稞、糜子、谷子、麻籽等农作物种子以及东沙窝一带遗存的大片田畦痕迹看，至汉代，金塔县境内的农业已很发达，种植的农作物品种也很多了。

甘肃省第一产棉大县

棉花是金塔县主要经济作物之一，金塔棉花的特点是：色泽白，含糖少，纤维长，细度和整齐度较好，在国内市场享有盛誉。这一切，除来自肥沃的土壤、适宜的气候、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外，还有一段值得思忆的植棉历史。



棉田

金塔种植棉花始于明朝初期，朱元璋发布

全国植棉令之后，当地军民开始种植棉花。十八世纪，鸦片传入，放弃植棉，改种罌粟。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编《肃州新志·物产》又有如下记载：“草棉从前甘肃无棉花，人亦不知种法，布皆来自中土，衣甚艰难。同治十年（1871年），爵督相左帅剿回，见贫民多赤体，发给寒衣数十万；颁《种棉十要》，购棉种数十万斤，饬地方官教民拔除罌粟，改种草棉，数年间，衣被寒顾。肃地土性不宜，惟金塔所属，自同治十二年（1873年）以来，种棉者十有二三，卒岁有赖，不苦号寒，复以有余售之他境，获利过罌粟数倍，饱暖乐利，皆我公之德也。”

同治四年至十二年（1865—1873年），回民蓝吉祯、马文禄占踞酒泉城，清王朝调兵围剿。酒泉、金塔等县人民连年遭受战乱、灾荒之苦。同治十年



(1871年)，左宗棠进军酒泉，禁种鸦片，倡导植棉，短暂数年，金塔棉花、土布就能“售之他境”。民国时期(1912—1949年)，金塔土布除境内自销外，又成了酒泉和玉门市场上的“抢手货”。普通人家的衣帽鞋袜，多用金塔土布制作，特别是1949年前的几年，物价飞涨，货币贬值，金圆券到手后做壁纸或扇子用。棉花、土布和小麦成了市场交易中的必需媒介。在战乱、灾荒和饥饿交加的困境中，金塔人民靠勤劳、智慧和坚强的意志，为自己谱写了棉花种植及其加工发展的光荣历史。清朝末年，全县有40%~60%的农户每年总要种几亩棉花。民国时期，棉花面积一般在1~1.5万亩之间，单产6~7公斤。1949年为1.55万亩，单产9公斤，总产14万公斤。1956年扩至4.01万亩，单产16公斤，总产64.16万公斤，与1949年相比，面积、单产、总产分别增长158%、77.7%和358%。1960年学习新疆和河北的“大片”植棉经验，棉花播种按“方”“片”规划，当年播种11万亩，占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的44.6%，脱离了实际，单产仅有7公斤。造成“人缺口粮、畜缺草料”的状况，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61年播种1.53万亩，单产降至4公斤。1962年播种1.72万亩，单产再度降至2公斤。经过有关政策的调整，1963年播种1.14万亩，单产回升到12.7公斤。1964—1969年，棉花面积稳定在1.22~1.45万亩，单产在18~37.5公斤。1970—1980年，棉花播种面积在2万亩，单产为20~40公斤。1981年，金塔县种植棉花2.02万亩，亩产皮棉40公斤，总产皮棉80.8万公斤。

1982年开始，金塔县农业部门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开始地膜棉花栽培试验，并示范推广棉花套种等立体种植技术，在县辖区内11个公社设示范点21处，种植地膜棉花240亩，亩产皮棉58.4公斤。1983年后，金塔县大面积推广地膜棉花种植。1989年，金塔县推广种植“新陆早



棉田

1号”品种，亩产皮棉47公斤。1991年，金塔县试验、示范种植“新陆早6号”品种获得成功。1992年，金塔县普及地膜棉花2.72万亩，亩产皮棉133.2公斤。1993年，金塔县3.47万亩棉花种植实现全膜化。1998年，金塔县种植棉花9.39万亩。2000年，金塔县种植棉花14.06万亩。2001年，金塔县种植棉花18.69万亩。

2004年，金塔县引进适宜套种的杂交棉标杂A1，丰产早熟的JD-3；开发出JD-4等新品种，种植棉花20.74万亩，亩产皮棉143.2公斤，年产皮棉60万担，收入4.5亿元，占种植业总收入的75%。同年，金塔县成为“甘肃省第一产棉大县”，名列“全国百强产棉县”第54位。

河西最大的商品粮基地之一

金塔县光热水土资源充足，土地平坦肥沃，渠、路、林、田配套。有耕地41.8万亩，盛产小麦、玉米、豆类等16种粮食作物。1982年，金塔县被国务院列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

1990年，金塔县粮食播种面积24.52万亩，总产量10.53万吨；1992年，金塔县实现粮食亩产过千斤，农民收入过千元的“双千”目标；1995年，金塔县粮食播种面积17.61万亩，总产量10.31万吨；2000年，金塔县粮食播种面积8.37万亩，总产量6.35万吨；2008年，金塔县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3个，全县科技成果转化率达65%，农业科技覆盖率97%。同年，金塔县粮食播种面积9.5万亩，总产量5.92万吨，亩产587.9公斤。对外制种2.59万亩，油料种植面积0.87万亩，总产量0.47万吨，蔬菜种植面积2.54万亩，总产量11.38万吨。种植业中的粮、经、草比例由1990年26：64：10调整到2008年22：69：9，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体制，粮食种植业向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汉朝最大的屯田

居延屯田，是汉代最享盛名，也是最大的屯田之一。

徙民实边，是汉武帝的一大国策。屯田，是汉王朝经营西域的重要措施。



西汉王朝在夺取河西走廊，建立郡县后，开始大规模移民屯田。

居延，是指分布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和甘肃省金塔县东部的大片区域。汉时的居延一带，由于正好处在黑河两岸的冲积扇上，水源充足，土质肥沃，宜农宜牧，是汉朝和匈奴争夺的重要地区。汉武帝往河西移民，首先是为他巩固河西的统治服务的。在先期的移民屯田中，主要以卫边为主，移民的衣食是国家供给的。随着河西以长城为主干的防御体系的逐渐建立，边境的安全，人口的不断增加，再要从内地运粮，所费甚多，国家也承受不了。移民的活动也逐渐向农业生产转移。经过数年的开垦耕植，居延屯田成为汉时国内最享盛名的一处屯田，参与屯田的军队和民众达到十万余人，这在当时是一个不小的数目。

关于居延移民屯田的记载，在居延汉简中占有较大比例，内容涉及屯田组织、农事系统、屯垦劳力、田仓就运、田卒生活、剥削形式、剥削量以及农具、籽种、水利、耕耘、管理、收藏、内销、外运、粮价、廩给、定量等等。这不仅反映出居延地区的屯田规模，而且可以看出居延地区的屯田孕育了黑河两岸的文明。

居延屯田规模很大，包括两个屯区，北部是甲渠塞、卅井塞和居延泽包围的居延屯田区；南部是肩水东西两塞保卫的驛马屯田区（现鼎新、双城一带）。

屯田地区有各级官吏管理屯田事务，自成相对独立的系统，它与“主侯望、明烽火”的正式哨卡队伍有别。居延屯田的组织管理是四级制：大司农—农都尉—部农（或称农部）—屯田第×长与行政系统的郡—县—乡—里的四级制和侯望系统的府—官—部—隧四级制都是相应的。就其名称计有屯田校尉、农都尉、护田校尉、守农令、劝农掾、仓长、仓佐、仓曹吏、事田以及战斗在劳动第一线的田卒、河渠卒、什、伍长等。按田官组织的管辖权限，屯田都尉、农都尉分属都护、太守的领导，同时受制于中央的大司农。守农令、护田校尉则听命于农都尉或都尉。

屯田劳力，一是戍卒。汉王朝采取亦兵亦农、且田且守的戍边措施，组织戍边士卒开展大规模的屯田。屯田戍卒有一定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屯田者每人耕种土地约20亩。二是移民。移民多来自关东各郡，“关东下贫”

占绝大多数。“关东下贫”，指河南、山东、河北一带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还有征来的良家子弟、应募士、刑徒、谪卒和失去官职的人。众多的居延汉简载明，居延的屯田卒，涉及全国46个郡74个县670余个里。朝廷对著籍的移民管理，采用什、伍编制，分属郡、县、乡、里进行管理。三是原有的羌、月氏、乌孙和匈奴等居民。朝廷鼓励他们开荒屯田，发展生产。

田卒的生产工具、籽种和口粮由官府供给。田卒每年生产有定量，不够定量要记录在案备查。当时居延乃至河西地区，谷物种类有谷、麦（大麦、小麦）、糜、胡麻等。这些农作物种类都是见于简文的。屯田的全部收获要归仓。居延汉简中有很多仓名，这些仓应分属府、县和都尉府管辖。汉时居延农作推行代田法。将一亩田划成三畎三垄，在垄中播种，薅草时锄垄土，用来培壅苗根。畎和垄的位置逐年轮换，借以轮休而保持地力。

金塔县最早的农牧业生产活动

金塔县最早的农牧业生产活动大概始于距今约4100—4300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

新石器时代晚期，金塔一带生活着两种部落，即氏、羌族，他们的经济社会水平有了较大发展。居住在这里的先民们在地势平坦、土质较好、水源充足、环境相对稳定的河谷冲积平原上，从事着简单的农业生产。用石锄翻土，播种庄稼，用石刀、石镰等收割庄稼，用石斧砍树，用石锤切断、打制石器，并经磨制等方法，对石器进行二次加工，制造精细的石器。

这一时期，畜牧业开始萌芽，人们开始饲养家畜。

到了夏代，农业生产在新石器时代原始农业的基础上有了较大发展。在金塔县境内，好多古遗址中，有大量堆积的陶器残片，并出土了许多陶器，这是当时农业生产发展的有力佐证。因为在古代社会，农业是决定性的生产部门，没有农业生产的发展，就无法保证大规模的制陶等各类手工业生产的进行。考古学资料表明，四坝文化中发现的一系列石制农具，用于生产的各个阶段。在金塔境内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中，均发现有大量生产工具，其中既有石器、骨器、角器和陶器，也有铜器。这种生产工具的多样性，



反映出夏商周时期，金塔农业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据兰州大学在缸缸洼遗址和火石梁遗址取样考古表明，至迟在距今四千年以前，即夏商时期，金塔就种植有大麦、小麦、黑麦、粟、稷、高粱等多种农作物。还种植诸如核桃之类的果木和用于纺织的大麻等麻类作物。多种农作物的栽培种植，大大丰富了人们的物质生活，为制陶、酿酒等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在农业发展的同时，家庭饲养业也有了一定规模的发展。家畜品种主要有猪、狗、马、绵羊、山羊和家鸡。猪、狗与鸡的驯化和家养，说明这时的先民已定居。家庭饲养业的发展推动了畜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在缸缸洼和火石梁遗址内发现死者殉牲的现象，种类有牛、羊、马、狗、猪，尤以羊骨发现的最多。这一情况说明，当时金塔的畜牧业是相当发达的，而且是最主要的经济门类。各式骨镞、石镞、铜镞和箭杆、陶球、石球等器物的出土，又显示出狩猎仍是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清代金塔最早的屯田

清代曾在今金塔境内大面积开垦荒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清圣祖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朝廷免去甘肃沿边州、县、卫、所来年应纳钱粮。清世宗雍正即位不久，便下诏在河西地区试行大规模军屯，又召集农民在王子庄、毛目等地大规模屯垦。王子庄分州、毛目分县的社会经济开始复苏。

清圣祖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肃州守备曹锡铎在毛目分县屯田，招民35户，新垦坝地9顷80亩；在王子庄分州新垦地4顷54亩。清世宗雍正四年（1726年），总督岳钟琪令肃州通州通判毛凤仪雇佣民工300人，将夹山水峡口（今鸳鸯池水库坝址）凿深劈宽，引水过山，开挖王子庄东坝和西坝，灌溉土地总面积6.62万亩。雍正七年（1729年），开金塔坝，灌田1440亩；户口坝，灌田1400亩；梧桐坝，灌田360亩；三塘坝，灌田480亩；威虏坝，灌田1500亩。雍正八年（1730年），开天仓营渠，灌田380亩。雍正十一年（1733年），开大常渠、小常丰渠、闰常丰渠，灌田1.80万亩。雍正十三年（1735年），开垦双树墩（今金塔县鼎新镇双树村）附

近荒地，开渠 8 千米，灌田 1563 亩。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开垦夹墩湾田 1200 亩。《乾隆肃州新志·为恭报嘉禾以征国端事》记载：“双树墩自开垦到今，人烟日盛，庐舍加增……昔为旷野远郊，今尽平畴绣陌。”

清代在王子庄分州、毛目分县除招民垦荒外，还利用军士屯田。清顺治初，朝廷制定计兵授田，官给牛具、籽种等有利于军屯的法规。清世祖顺治三年（1646 年），改卫军为屯丁，免除军籍，耕种屯地，时毛目城屯田、双树墩屯田、金塔夹墩湾屯田均取得较大发展，过去缴纳的粮草照样缴纳，使“卫军”“戍军”变成了个体农民，调动了生产积极性。

清代金塔的屯田始于清圣祖康熙五十八年（1719 年），当时的肃州 卫守备曹锡铎驻扎金塔堡，开垦户口坝。清世宗雍正三年（1725 年），裁并高台、镇夷二所，置高台县，毛目（今金塔县境东部）属之。雍正四年（1726 年），肃州通判毛凤仪劈山引水，开垦王子庄东、西两坝。大学士年羹尧确查奏明，定芒种前 10 日毛目县丞以准道尹资格巡河，封闭上游甘、高各渠口。镇夷毛目、双树二屯得灌均水 10 日，永为定例。雍正七年（1729 年），设肃州直隶州 王子庄分州，治所威虏堡（昔名噶里戈什，今古城乡政府西南），朱邃任州同，州同掌督粮捕盗、清军理事、扶苗水利等事务。雍正十三年（1735 年），在毛目设高台分县，置毛目城屯田县丞。清高宗乾隆元年（1736 年），改金塔寺游击营为协镇营。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王子庄州同治所由威虏堡移驻金塔寺堡。乾隆五十年（1785 年），王子庄州同彭以懋扩充金塔寺堡，改称金塔城。清宣宗道光二十年（1840 年），威虏坝建四号屯庄（今古城中学校址），此后屯庄普及乡村。清穆宗同治八年（1869 年），毛目县丞李彭监修营尔堡（后改鼎新城）告竣。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 年），王子庄州同郝遇龙修葺金塔城垣与北门瓮城门和敌楼。宣统二年（1910 年），王子庄设劝学所。

金塔县最早建立的互助组

1951 年 9 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同年 12 月，下发全国各级党组织开始试点试行。按照党对农业生产互助合



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发展的方法步骤，金塔县的社会主义改造由带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社，再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一步步地分批发展建立起来。

土改后，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和个体经济的局限，农民还不能立即摆脱贫困和落后的状态，他们在牲畜、农具、资金等方面还存在很大困难。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1951年9月，中央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业合作会议，甘肃省委、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农业生产会议并指出：“为了克服农民在分散经营中的困难，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使国家得到更多的商品粮和其他工业原料，扩大国家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组织各种变工互助小组，并把发展互助组作为过渡的首要环节。”

根据中央的决议和省委指示精神，金塔县委号召全县农村立即行动起来，不失时机地组织、引导农民组织变工队、互助组发展生产，开展生产自救。1951年2月，开始选点试办互助组。金塔县在一区三乡新沟村建立起了第一个农业生产常年互助组，由7户农民组成。随后，采取典型示范的方法，按照自愿结合、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引导农民组织“以工抵工、差额照补、人抵牛工”等形式的互助组。初期，互助组形式多样，有临时性的，有季节性的，有常年性的。

临时性互助组或季节性互助组是由几户农民组成，组员之间在农忙时实行劳动力、畜力和农具变工互助。常年性互助组规模较临时性互助组大，由几户或者十几户农民组成，组员除全年进行劳动互助外，有了简单的生产计划和初步的分工分业，并积累了少量的公共财产，比临时性互助组有了更多的社会主义因素。它的宗旨是：“互助互济、互相帮助、强弱搭配、余缺调剂。”由于互助合作既解决了刚分得土地后农民在耕畜、农具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又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很适合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此，在全县农村较快地发展起来。但是，对于互助组这一新生事物，由于缺乏深入细致的政策宣传和领导经验，一些地方发生了简单急躁，为报数字硬拉硬凑等问题，部分互助组内部存在着不评分记工，强弱劳力一起算，

有些农户欠短工不还等现象，一些互助组建立后不久就散伙了。

1951年6月，金塔县工委、政府召开第三届农民代表会议，学习贯彻酒泉专署农业生产会议精神。会后，全县各区、乡普遍召开农代会、区乡干部会、互助组长会议，宣传政策，培训骨干，结合夏收爱国丰产运动对互助组进行了整顿。整顿中，县委要求各区、乡互助组必须坚持“自愿结合、互助互利、入退自由、评分合理、随时灵活、按时结算”的原则，加强组织建设，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会议制度。经过整顿，使全县的互助组在调剂劳力、牲畜、农具，解决部分贫困户困难等方面有了一个较大提高。到1953年底，全县互助组发展到1746个，参组农户741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8.17%。

鼎新县最早建立的互助组

鼎新县于1951年2月，在一区新民乡五村建立起了第一个常年互助组，由10户农民组成。随后，采取典型示范的方法，按照自愿结合、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引导农民组织“以工抵工、差额照补、人抵牛工”等形式的互助组。互助组形式多样，有临时性的，有季节性的，有常年性的。1951年底，鼎新县建立起互助组180个。

1951年6月，鼎新县工委、政府召开第三届农民代表会议，学习贯彻酒泉专署农业生产会议精神。全县互助组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到1953年底，鼎新县互助组发展到377个，参组农户达到1708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8.3%。

金塔县最早办起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3月5日，金塔县一区三乡新沟村办起了本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新沟村农业合作社。

1953年2月，中共中央对已经颁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进行修改，作为正式决议发布全党贯彻执行。决议指出：“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有领导地、



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迅速贯彻中央精神，2月24日至26日，金塔县委召开三级干部暨各界人民代表联席会议，中心议题是：研究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问题和安排农业生产。要求全县农民组织起来，在组织临时性和季节性互助组，发展常年互助组的同时，依据区、乡选择重点、培养典型、树立旗帜、总结经验。决定在金塔一区三乡试办一个初级农业合作社，以便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经过试点，1953年3月5日，金塔县办起了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新沟村农业合作社。在工作组的具体指导下，制定了《合作社社章》。初级社入社农户的耕地，除自留菜地由社员自己种植外，其余耕地全部作股入社，统一经营。大轱辘车、胶轮车等较大农具由农业合作社租用和维修。摆耩、犁铧、石碾、木耙等中型农具保本借用或私有租用，按年付给折旧费和租金。铁锹、锄头、镢头、镰刀等小农具由社员自带自用自修。羊只、骆驼、树木属于社员所有。收益分配，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将全年总收入扣除当年生产费用、缴纳税金和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外，实行土地按股分红，劳动力按每个农户当年所做劳动工日进行分配。农业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社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大会，并设管理委员会，每10天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生产和其他问题。在管理上，农业合作社逐步推行小包工制和春秋包工制，将基本农活分季节定标准、定数量、定质量，进行定额管理，评分记工。

1953年3月5日，鼎新县一区新民乡五村办起了鼎新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李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

金塔县第一次林业工作会议

1953年3月23日至26日，金塔县委召开了全县第一次林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林业模范、基层护林员66人。县委书记马能元做了总结讲话，号召全县人民积极护林造林，为改变金塔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面貌做出贡献。会议讨论制订了《1953年全县造林育苗计划》，对林业模范进行了表彰奖励。

金塔县地处河西走廊北端，绿洲面积仅占 6.4%，其余均为戈壁荒漠。过去，无情的风沙给金塔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全县每年都要遭受不同程度的风沙侵袭，3 条长达 160 千米的风沙线和 416 个风沙口，直接威胁着 30 多万亩耕地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土地荒漠化程度日益加重，大片农田被流沙吞没。从 1952 年春开始，金塔县委发动干部群众开展压沙植树活动，县委书记马能元首次倡导推广泥土、柴草压沙经验，亲自带领工作组在官坝乡（今三合乡永光、榆树沟村）进行泥土、柴草压沙试点取得成功，并在全县推广。当年用泥土封固沙丘 980 亩，固沙护渠 25 处，保护农田 670 亩，植树 61.7 万株。金塔人民创新的用泥土、柴草治理沙害的先进经验，被刊登在 1952 年第 127 期的《人民日报》上。此后，全县人民每年坚持不懈地进行沙害治理和植树造林。在金西乡营泉村附近的潮湖滩上，成立了国营潮湖林场，并先后将白水泉、牛头湾、生地湾林场划归该场，在麦芒滩、官坝滩建立了两个工作站，经营面积达到 6.83 万亩，每年春季采用环丘造林、固沙造林、土压沙丘、插风墙和封滩育草等办法防风固沙，取得了明显成效。

1958 年 2 月，金塔县委发出《关于金塔县林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对各区、乡每年治沙造林的具体时间、造林期间的具体安排、解决造林需要的苗木、宜林地的安排以及育苗、林木采伐等事宜均作出明确具体的政策性规定。县委每年春秋季节都要对防风治沙发出指示，提出计划，进行总结。县上每年召开一次林业工作会议，交流经验，总结成绩，全面部署，奖励劳模，树立典型，带动一般。逐步形成了规划、动员、检查、督促、指导等一整套工作方法，促进了护林、造林、育苗、植树、防风、治沙一体化建设。在沙害治理中，金塔县委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在三条风沙线规划建造防沙林带，即：由六坪起沿西排洪渠至生地湾；由六坪起沿梧桐坝旧河至火烧湾；由六坪起沿三塘坝旧河至旧寺墩。经过几年



治沙



的奋战，采取埋压和治理相结合的办法，有效地遏制了大庄子、古城、中东、西坝、东坝、三合、金塔等乡的流沙侵害掩埋农田的严重局面。1963年5月，金塔县人委颁发了《护林防沙布告》，制止了乱砍滥伐，鼓励群众植树，成片造林由1963年的1979亩增加到1965年的8145亩，四旁植树由73.5万株增加到301.99万株。

1966年4月初，金塔县委一班人以焦裕禄为榜样，深入沙漠地带进行调查，制订了治沙规划。动员组织西坝、中东、古城、三合、金塔五个公社的干部、社员和县城机关职工、家属、学生6780多人，在麦芒滩开展治沙大会战，用泥土埋压沙丘1600多亩，在沙丘低凹处引水灌溉580亩，植树造林20多万株。同年5月4日，县委书记杨兴盛带领县委常委和农业部门的负责人以及芨芨、天仓、鼎新公社的领导，徒步跋涉，在黑河沿岸受风沙危害严重的6个大队进行实地考察，寻求根治黑河和治理风沙的办法。5月7日，在芨芨公社夹墩湾大队现场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各级党政领导要以焦裕禄为榜样，带领群众治沙治水，护堤固岸，植树造林，封沙育草，争取用最短的时间改变金塔落后的自然面貌。并决定成立金塔县治理黑河委员会，由9人组成，何世斌任主任委员，李森林任副主任委员，下设治理黑河林业工作站，讨论制订了治理黑河、治理风沙的规划。

金塔县首次推广使用的化肥农药

20世纪50年代初期，金塔县开始使用化学肥料。1953年5月1日，金塔县供销合作社从酒泉调来硫酸铵10吨，分配一区4吨，二、三、四区各2吨，共使用1000亩。1962年使用氨水。1969年，开始试用2.4-DJ酯化学药剂灭草。1975年，大力推广使用磷肥。1977年6月，全县推广磷酸二氢钾叶面喷洒新技术，当年喷洒小麦4783亩，同年，推广复合肥，当年使用氮肥9090.55吨，亩均33.43公斤；磷肥9386.32吨，亩均34.52公斤；复合肥589.90吨，亩均2.17公斤。至2006年，金塔县推广使用的化学肥料有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和微量元素肥料等。

金塔县最早的拖拉机播种

播种是根据作物种类、品种特性、种植制度、栽培方式及其对环境条件的要求，选用适宜的播种期、播种量和播种方法，用手工或机具将种子播到一定深度的土层内的综合农事作业。机械播种就是按精确粒数、间距和播深将种子播入种沟或种穴，使播入土壤的种子行距、株



拖拉机播种

距适当，覆土深度一致，能达到苗全、苗齐、苗壮，具有省种、省工、提高化肥利用率、节本增效的作用。早年间，作物种植都靠人工撒播种植，为节省种植时间，提高种植质量，播种逐步使用机械化。

1955年，金塔县开始试用马拉7行播种机播种小麦。1958年开始使用48行播种机，此后陆续引进24行、16行、12行小麦播种机。

1971年，金塔县首次使用拖拉机播小麦，播种632亩。1974年大力推广。当时主要是手扶拖拉机牵引的7行播种机。到1985年全县小四轮机牵引播种机达到718台，得到全面普及。

金塔县最早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翌年，中共金塔县委广泛宣传贯彻这一文件精神，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县境内出现了第一个高潮，乡村普遍建立互助合作辅导站、组。1955年10月，金塔县三金乡金大初级农业合作社经过扩社，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农业合作社组织由初级向高级转变。1956年2月3日，金塔县以金大初级农业社为基础，



联合9个初级社，首先转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244户，耕地3.57万亩；鼎新县于1956年1月11日开始，以进化乡初级社为基础联合一、二、三社转为进化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164户，耕地1741.64亩；李家庄初级联合社联合五分初级社，同时转为高级社，入社农户121户，耕地2117.04亩。到年底，全县235个初级社并转为68个高级社，入社农户1.38万户，占总农户的99.9%，每社平均203户，其中规模最大的金塔乡金大社510户，最小的天仓乡团结社68户。1956年3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金塔、鼎新两县合并为金塔县。

高级农业合作社时期，高级社设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队，队设队委会，队以下设若干个作业小组。在农业生产上实行统一生产经营，在分配上取消了按土地分红，实行以社统一核算的按劳分配制度。其中粮食按人口、劳力比例分配，一般实行人40%、劳60%的分配比例，也有实行“人五劳五”或“人三劳七”比例分配的，并根据社员已得劳动日和实际需要，采取夏收预分，生产年度决分结算。

金塔县最早的农业机械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为了提高群众农业生产力，大力进行了农机具的增补、引进和制造。1951年，根据全国农具会议提出的“要有重点地示范推广新式农具”的精神，一方面改良和推广新式农具，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农业机械进行作业试点。

1956年8月，甘肃省水利厅等单位先后给金塔县投放5马力立式锅驼机4台及配套农具7台件，供生地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三金乡金大农业生产合作社打井抽水使用。1956年10月，金塔县棉花加工厂购置上海柴油机厂生产的“4100型”40马力柴油机1台，为该厂的10台皮辊轧花机作动力进行生产。柴油机作为农业动力机械在金塔县开始推广应用。

1961年3月，酒泉市国营拖拉机站在金塔设立机耕队，为金塔县开展代耕作业。1965年成立国营金塔县拖拉机站。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各公社相继成立了拖拉机站，经营形式从国营向集体经营过渡，农业机械投

人增加，机械保有量增长较快，机械化作业程度和作业质量提高。

金塔县最早的立体农业

立体农业是指农作物复合群体在时空上的充分利用。根据不同作物生长特性，如高秆与矮秆、喜光与耐荫、早熟与晚熟、深根与浅根、豆科与禾本科等，利用它们在生长过程中的时空差，合理实行科学间、套、带等配套种植，形成多种作物、多层次、多时序的立体交叉种植结构。



金塔县 20 世纪 50 年

立体种植

代的“禾和田”即为最早的立体农业。20 世纪 70 年代后，金塔县立体农业发展较快。21 世纪立体农业全方位开发。

2000 年，全县各类立体种植面积 29.85 万亩。其中，小麦带玉米 3.11 万亩，玉米套孜然 1.74 万亩，棉花套油料 8600 亩，棉花套豆类 14.17 万亩。2006 年，全县立体种植面积 26.17 万亩。其中，玉米套孜然 6100 亩，棉花套油料 9.27 万亩，棉花套豆类 12.52 万亩。主要立体种植模式有：小麦带玉米，地膜小麦带玉米，地膜小麦带甜菜，地膜小麦带胡麻，地膜玉米带胡麻，棉花套油料、豆类，玉米套种葫芦，玉米带大蒜，小麦套种胡萝卜，玉米套种孜然，石砂孜然套棉花、番茄等。

金塔县最早的气象站

气象是大气中的冷热、干湿、风、云、雨、雪、霜、雾、雷电等各种物理现象和物理过程的总称。气象的观测项目有：气温、湿度、地温、风向、风速、降水、日照、气压、天气现象等。自动气象站由气象传感器、微电脑气象数据采集仪、电源系统、轻型百叶箱、野外防护箱和不锈钢支架等



部分构成。

1949年前，金塔县境内无气象机构。人们全靠传统经验观察天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气象事业，先后在金塔县境内成立3个气象站。

金塔县气象站 始建于1957年12月1日，称甘肃省金塔县测候所。位于金塔县金塔乡建国村，东经 $98^{\circ}54'$ ，北纬 $40^{\circ}00'$ ，海拔1270.2米，区站号52447。1963年做短期天气预报。每日早9时向县广播站发稿，预报当日及次日（白天夜晚）的天气状况。1965年3月开始做长期天气预报（月预报），1968年1月进行年预报。从1973年起，又增添了对春小麦生长的气候条件分析及产量预测科研项目。

鼎新气象站 在鼎新镇进化村，东经 $99^{\circ}45'$ ，北纬 $40^{\circ}20'$ ，海拔1177.4米，区站号52446，距离金塔县城78千米。1955年建立并开展地面气象观测业务。1965年开始做短期天气预报，1978年终止。1979年后进行气象观测。

梧桐沟气象站 始建于1965年12月，在金塔北山梧桐沟。地处北山戈壁滩，东经 $98^{\circ}42'$ ，北纬 $40^{\circ}43'$ ，海拔1591.0米。开展地面气象观测和每日国防航空天气预报业务。1988年12月撤销。原有工作人员15人。

金塔气象站建站初期仪器设备有20种，包括干、湿球温度表，最高、最低温度表，毛发湿度表，维尔德风压器，雨量器、雨量杯，蒸发器，百叶箱，日照计，冻土器以及0厘米、5厘米、10厘米地温和地面最高最低温度表等。20世纪60年代中期增加了15厘米和20厘米地中温度观测仪器。20世纪60年代后期增加了水银气压表、气压计、温度计和湿度计，记录每时刻的大气压力，每时刻的温湿度。1970年，将维尔德风压器改为ECL电接风向风速仪，风向风速观测由室外目测改为室内仪器观测，风向风速观测资料更加准确。1986年5月1日开始启用EL电接风向风速计记录每时刻风向风速。同时，使用了PC-1500计算机，用来打印毛发订正图，反查湿度。1988年12月31日20时改为国家基本站昼夜守班，增加雪压观测，同时正式用PC-1500计算机处理02、05、08、11、14、17、20时天气报文。大大减轻了观测员的劳动强度，也结束了人手工查算编报的历史。1999年，5—9月启用蒸发用E601B蒸发器观测蒸发量。2002年12月31日20时自动气

象站正式投入业务运行。2003年，人工和自动气象站同时进行所有项目的平行观测，并分别制作人工和自动站的月、年报表。同年增加了40厘米、80厘米、160厘米、320厘米地中温度观测项目。

金塔县开展的第一次土壤普查

土壤普查是以全面清查土壤资源，合理利用和改良土壤为目的，对土壤分布的自然条件、成因类型、理化性状、肥力、分布、改良利用途径所进行的全国性调查工作。是在全国或地区范围内，由专业队伍指导群众进行的土壤调查。一般包括：土壤形成因素、典型土壤剖面描述、土壤类型的确定、土壤理化性状的测定、土壤评价和低产土壤改良规划等。

金塔县第一次土壤普查从1959年初开始，1960年底结束，是一次群众性土壤普查工作。普查采用调查、座谈、走访相结合的方法，以群众命名为主，进行简单的土壤分类。这次土壤普查将全县土壤分为砂土类、土头地类、漏沙地类、碱潮地类、石岗地类五个大类，十个种类。即：砂土类、砂地类、立土地类、土头地类、板土类、平土类、漏沙类、锈沙类、潮地类、碱土类。完成了土壤普查鉴定工作，摸清了土地资源、土壤分布和耕地土壤状况，编制了金塔县土壤图、土壤利用现状概图。1966年2月，选点对土壤、有机肥、化肥进行取样化验。1975年，进行以土壤速效氮、磷、钾为主的土壤肥力普查；1978年，开展局部的群众性土壤普查和诊断。1980年，开展以公社为单位、生产队为基础的土壤肥力普查工作，化验方法上采取田间速测为主，配合必要的实验室常规测定，主要测定了土壤有机质、全氮、有效氮、全磷、有效磷、有效钾，是一次群众性的土壤肥力普查。

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进行了第二次土壤普查，完成了金塔县9乡3镇、5个国营农林场站、总面积2819.29万亩的普查任务。

金塔县最早的农产品成本调查

金塔县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始于1959年。由酒泉市物价委员会对金塔



公社红光大队第三生产队、第一生产队、西坝公社晨光大队第二生产队、中东公社屯庄大队第五生产队种植小麦、青稞、糜子、谷子、棉花、胡麻、玉米、生猪等七种农畜产品生产成本进行调查。

1962年，金塔县建制恢复后，由金塔县计划委对上述三个调查点生产的七种农产品生产成本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于每年11月底汇总上报酒泉专署物价委。1965—1983年，由于机构分合、人员变动频繁等原因，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一度中断。1984年根据酒泉地区物价处安排，金塔县物价局又恢复了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调查品种由酒泉地区物价处工农产品成本队确定。小麦、甜菜、棉花、生猪是甘肃省物价局工农产品成本队定点调查品种，调查结果由省局统一汇总备案，酒泉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每年增加一两个调查品种，主要有黑瓜子、孜然、大棚黄瓜、玉米、甘草等，这些品种调查结果由酒泉地区汇总备案，甘肃省不作统一要求。调查点、调查户由县物价局选择，报酒泉地区成本调查队备案，选择调查点、调查户的原则是按照三三制的要求，根据各乡镇、村和农户的经济发展状况进行调查。全县选择好、中、差三个调查点，每个调查点选择好、中、差三个调查户，每个调查户确定三个调查品种。为了使调查资料有真实性、可比性，调查点、调查户、调查品种一经选定没有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调整。金塔县确定的调查点、调查户是大庄子乡三墩村二社郭东林、郭东云、陈天义；三合乡榆树沟村一社赵魁选、赵学军、张会；中东镇上三分村二社王兴保、张付年、李增录。1993年把大庄子三墩村二社的调查点调整到古城乡头号村六社，调查户确定为姜生贵、姜兴兵、火富元，调查品种不变。1996年把中东镇上三分村二社的调查点调整到东坝乡三下村二社，调查户确定为王文昌、王绪元、葛怀福。2005年把古城乡头号村六组的调查点调整为五组，调查户确定为王生俊、王生银、王占红。按照酒泉地区物价处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的安排，1995年开始，金塔县对金塔乡金大村七社张正林饲养的生猪生产成本进行调查。为了保证调查质量，鼓励调查户记好台账。国家每年给省地县下拨一定数额的成本调查经费主要用于各调查户记录台账的误工补贴。金塔县物价局配备一名专职成本调查员，负责督促指导各调查点、户的台账登记工作，每年春播前到各调查户发放调查台账，安排布置工作。

夏收、秋收结束后，到各调查户收集台账、核对数据、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给被调查户发放误工补贴。按照各户登记的费用支出、用工情况、产品收入情况汇总各调查点和全县的农产品成本调查情况，写出收益分析报告，分别上报甘肃省物价局成本调查队和酒泉市物价局成本调查队。

金塔县最早使用的植保机械

植保机械是随着近代植物保护科学发展而逐步开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金塔县没有药剂与药械，病虫害几乎连年发生，农户常用温蓬灰水洗种防治小麦黑穗病，用草木灰、烟叶水防治其他病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农业生产，植保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推广具有抗病虫害能力的作物品种，并用合理



喷施农药

倒茬、机械深耕、药剂拌种、喷洒化学农药和生物防治等措施防治病虫害。

20世纪50至60年代，推广胸挂式手摇喷粉器、手提圆柱压缩式喷雾器、踏板式喷雾器、背负式喷雾器及手摇拌种器，使用“赛力散”拌种及“六六六”“滴滴涕”等低效高残留农药防虫。1969年、1974年和1979年先后3次用飞机喷洒农药，对金塔县农田、草地、树林进行灭虫。20世纪80年代，推广工农-16型背负式、丰收-3型踏板式、丰收-5型喷粉器、工农-36型担架式和风雷牌背负式喷雾器，主要使用“氧化乐果”“福美双”“敌敌畏”“敌百虫”等高效低毒农药灭虫。20世纪90年代中期，引进高扬程机动喷雾器、小四轮前置式喷雾器、种子包衣机等，到2006年，全县人力喷雾器经过多次换代，由半塑料制品到全塑料制品，结构更轻巧又经济，金塔县保有量达到2万多件，户均1件，主要用于林果防虫作业。



和农作物植保。

金塔县最早的小麦系统选育和杂交育种

小麦是人类最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它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和经济价值，是北方人民的主食，也是宝贵的商品粮。麦麸是优良的精饲料，麦秆是纺织、造纸的好原料。

在古代，金塔农民通过生产实践，总结出“择种不慎，貽误岁计”的经验，并逐渐摸索出株选、穗选、粒选和筛选等选种方法，以提高种子质量，但都只是处于自发状况。民国时期，虽向农民宣传和组织开展选种，但范围甚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大规模的群众选种运动。金塔县的种子工作，首先从抓选种工作入手，按照国家1950年制订的《五年良种普及计划》（草案）的精神，依靠和发动群众，于夏收前开展田间选种，以解决当时种子上普遍存在的混杂退化现象。每年夏收前，从县政府到人民公社分别发出选种的指示；农业部门组织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和指导群众选种；抓典型、做样板，以点带面，广泛发动群众搞好选种和留种工作，克服了群众中普遍存在的不注意选种技术、凭老经验选种的做法，基本上扭转了老百姓“家有百样种，不怕老天哄”的消极抗灾习惯，较大程度地改变了田间出现小麦“三层楼”等混杂、退化、成熟不一致的现象。1954年选小麦良种，块选4.4万公斤、穗选8000公斤；1955年，块选6.4万公斤、穗选1.3万公斤。除开展田间选种外，播种前还开展风、筛选种。主要品种有“灰麦子”“金包银”“银包金”“白大头”“小白麦”“红大头”“瞎八百”“山西红”等。山西红因适应性强、早熟、高产，种植较广。

1956年后，金塔县小麦种子工作实行“四自一辅”的方针，以生产队建立种子田，自选、自育、自留、自用为主，国家购储调剂为辅。

1964年，为了贯彻国务院“自繁、自选、自留、自用”的方针，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建立自己的种子田。1965年，全县推行二级种子田，由正式种子田（一级种子田）繁殖的种子供第二年二级种子田用种，二级种子田

去杂去劣后收获的种子供下年大田生产用种。1966年种子工作陷于停顿。20世纪70年代以后，恢复了种子机构，做到了县有良种场、公社有种子队、生产队普遍建立种子田，形成了一个以县良种场为骨干，公社种子队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项种子规程健全，小麦在块选、穗选的基础上，开展提纯、复壮，并有计划地引进优良品种，逐步改变了品种多、乱、杂的局面。

1963年4月30日，金塔县良种繁殖场从县园艺场分出，开展种子繁殖和培育工作。1965年，开始进行小麦系统选育和杂交育种，1967年经过系统选育，从“山西红”小麦品系中选育出适应当地自然条件，抗旱、耐瘠、早熟的“34号”和“396号”小麦良种，经试验比“山西红”小麦增产20%左右。1969年，全县播种“34号”和“396号”小麦14.54万亩，平均单产200.5公斤。经过7年的杂交选育，1971年，首次在金塔县育成“金麦1至11号”和“64、87号”小麦良种。1975年育成“303号”小麦良种，为提高金塔县小麦产量奠定了基础。

20世纪90年代后，金塔县金春系列小麦普及推广，主要品种有丰产型“金春1、2、4号”、高蛋白型“金春5号”。1990年，金塔县农技中心站选育出“金春1号”“金春2号”小麦。1992年，全县大面积种植“金春1号”“金春2号”小麦6.9万亩，其中单产过千斤面积达1.93万亩。1993年后基本淘汰小麦“303号”。1998年，金塔县示范种植“金春3号”“金春4号”小麦，优质加工专用型小麦“甘春20号”。2000年，金塔县示范种植高蛋白小麦“金春5号”。2003年后，随着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小麦育种停止。大田种植的小麦仍以“金春”系列为主。

金塔县最早的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

1966年秋，金塔县开始第一次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以金塔、三合、鼎新为重点，“点”“面”同时开展。从县级领导到机关职工，均有平田整地任务，与社员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截止11月底，全县参加劳力达2.02万人，占总劳动力的59.5%。当年完成干、支、斗、农、毛渠811条，



长 455.8 千米。其中，渠、路、田及各类附属建筑物全面配套的农田面积 2.8 万亩。平田整地 3.89 万亩，达到标准的条田 2.56 万亩。此后，金塔县每年制订生产计划时，首先对当年农田基本建设的任务、要求、投工投劳和具体措施做出明确安排，作为硬指标逐级落实到各公社、大队、小队和机关单位，从夏收、秋收后一直干到土地封冻。

从 1957 年开始，金塔历届县委、县政府从未放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每年冬季利用农闲季节，充分发动全县干部群众投工投劳，平田整地，不断扩大耕地面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但由于缺乏系统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布局随意零乱，无法形成条田规模。1964 年 5 月，县委决定，成立由 7 人组成的金塔县农业长期规划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刘孟晋任组长，县委常委时思明任副组长，开展了以农田建设和农村居民点建设为重点的农业长期规划工作。1965 年初，甘肃省委作出《关于集中力量进行河西地区农田水利建设会战的决定》，要求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巩固提高、加强管理、积极配套、重点兴建、充分发挥现有工程效益，为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的建设方针。金塔县委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农田水利建设配套问题，确定了“水利设施与农田基本建设同步发展”的思路，加快了农田基本建设的步伐，掀起了以平田整地为重点的农业基本建设热潮。

1965 年底，县委组织公社、大队干部赴新疆参观学习，随后进行讨论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寻找差距，确定以新疆模式为榜样，以“五好”为标准，对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行全面规划。1966 年 3 月，县委决定成立由县长时思明任组长，副县长何世斌任副组长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 159 人（其中机关干部 19 人，技术人员 7 人，各公社积极分子 133 人）组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队，并邀请省水利厅规划组在金塔蹲点指导。整个规划以农田水利为中心，平田整地为重点，“五好”（好渠道、好条田、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为标准，对农田水利建设进行重新布局。县上总体规划完成后，将规划队员下放到各人民公社，组建人民公社规划队，制订公社具体规划。各公社党委书记亲自带领规划人员，逐队发动群众，讨论确定本公社的农田水利规划，三榜定案。彻底纠正了“干部一换，一切全变”的做法。公社规划人员既当规划员、又当施工员，

使整个规划方案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规划完成后，县委审定通过了《金塔县农田基本建设远景规划方案》。

金塔县农业条件的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经历了坎坷曲折和蓬勃发展的历程，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一是加强领导，全面规划，分期实施，大中小并举，蓄引提灌配套，是农业基本建设的重要前提。二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国家、集体、个人多方筹集资金是农业基本建设的根本保证。三是尊重自然规律，履行建设程序，强化工程质量，突出经济效益是农业基本建设的有效措施。四是强化管理，建管并重，加强工程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工素质是农业基本建设的有利条件。但是，这一时期由于受“左”倾思想影响，存在对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认识不足，不顾客观条件，主观随意，仓促开工的现象，致使建设工程有兴有废。开工项目多，战线长，急于求成，忽视质量，致使部分工程隐患严重。重投入、轻实用，重建设、轻管理，不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造成了财力、物力、人力的损失和浪费。

金塔县第一次飞防灭虫

1969年6月15日，金塔县租用兰州民航局飞机，对全县农田、林木、草场进行第一次喷洒农药飞防灭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金塔县没有专门的农业技术机构，没有药械。病虫害几乎连年发生，农户常用温蓬灰水洗种防治小麦黑穗病。用草木灰、烟叶水防治其他病虫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植保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推广具有抗病虫害能力的作物品种，并用合理倒茬、深耕、灌水、药剂拌种、喷洒化学农药和生物防治等措施防治病虫害。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推广使用“赛力散”拌种及“六六六”“滴滴涕”等低效高残留农药防虫。1969年、1974年和1979年先后3次用飞机喷洒农药，对本县农田、草地、树林进行灭虫，20世纪70年代使用高效低残留广谱农药“1-059”“1605”“3911”等剧毒农药灭虫，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又



使用“氧化乐果”“福美双”“敌敌畏”“敌百虫”等高效低毒农药灭虫。为了加强病虫害测报和防治，1985年农技站设立了植保组，专门负责农业病虫害测报、防治和人员培训，全县有测报中心站1处，测报点12个，主要测报项目有地老虎、胡麻甘蓝夜蛾、各类作物蚜虫、小麦红蜘蛛、麦秆蝇、金针虫、蛴螬等。并对小麦散黑穗病、瓜类病害、蚜虫、甘蓝夜蛾进行了防治，当年防治面积达24万亩（次），占粮、棉、油、瓜类播种面积的98%。1989年各类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达84.4万亩（次），有效地保证了农业生产计划的全面实现。

金塔县最早的地膜种植技术推广

地膜覆盖是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的一项新技术，此项技术用于农业生产，掀起一场“白色革命”。

1980年，金塔县引进地膜在瓜菜上进行试验示范，取得较好的效益。1983年玉米、棉花、瓜菜等作物相继应用地膜覆盖技术，使瓜菜上市时间由7月20日提前到6月15—20日，瓜菜产量提高20%~40%。



铺地膜

玉米、棉花产量提高15%~20%。1984年推广地膜棉花9800亩，西瓜1700亩，蔬菜2300亩，以后逐年增加。1990年地膜棉花5700亩，瓜菜7400亩。1995年地膜棉花5.75万亩，瓜菜2.34万亩，推广示范地膜小麦200亩，亩增产117.2公斤。2000年示范推广地膜洋葱，亩增产1500公斤，地膜覆盖总面积26.0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6.1%。2006年地膜覆盖面积34.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1.72%。

刚开始，为了切实有效地把这项技术推广运用于农业生产，使其真正

发挥应有的效果，各乡农技站技术人员建立示范点，在各村建立科技示范户，采取无偿投放地膜，各级干部及技术人员现场操作，帮助示范户种植等形式进行示范推广。但是，由于群众不认识，怕麻烦，不愿意运用这项技术，白天干部、技术人员辛辛苦苦帮助农户铺好的地膜，晚上又被农户偷偷扯掉。第二天干部、技术人员只好再次做工作，帮助农户整理好地膜。同时，村组干部带头示范，进行大力推广，通过实践，覆盖地膜的地块比不覆盖的每亩增产40%左右。由于增产效果明显，周围的群众才慢慢认识了这项技术的好处，开始在自己的地上小面积推广适用。可是当时铺膜技术还不过关，也没有配套的铺膜工具和机械，这项技术运用的面积不是很大。到1986年，通过几年的运用及生产实践，干部群众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掌握了相应的栽培技术，一些农户还购买了铺膜机具，地膜覆盖面积才逐年扩大。

金塔县最早推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开始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从1979年起，恢复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1980年11月，中共金塔县委抽调111名干部，与甘肃省、酒泉地区下来的干部一起组成工作组，深入全县农村，传达和学习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帮助社队培训干部，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至1981年1月，全县654个生产队全部落实了生产责任制，其中有325个生产队实行大田作业联产到组、到劳责任制，317个生产队实行了林、牧、副、工和棉花、玉米专业承包、小麦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其他的生产队实行了全部农活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社、队干部实行工作岗位责任制，把增产多少作为村干部的考核条件，奖优罚劣，调动了广大干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发展。

1982年10月23日，中共金塔县委、县政府召开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经验。县委书记李宝峰在会上讲话，作了全面推行大包干责任制的总结和部署，要求各公社在试点的基础上，



加强干部培训，解决好干部不懂、不会、不通的问题，并下发了《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手脚，积极引导群众向“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大田到户、分片包干”责任制发展。针对全县的特点，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正确处理统和包的关系，注意保护集体经济，不搞一头热；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增产增收为目的，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经验。至1983年1月，全县有650个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实行大包干的队占了生产队总数的99.4%，在推行大包干责任制的过程中，各生产队都成立了评估领导小组，将全部耕地进行丈量、评定等级，划分若干个作业小区，按人、劳（劳力）结合的办法承包到户，零星荒地随承包地搭配到户。土地承包后，生产队的各类牲畜、农机具、种子、肥料、树木及其他生产资料，经社员会民主讨论，统一折价，随承包地面积分配到户，造册登记，不能随户承包的机械、骆驼等，竞价出售，生产大队与承包户签订了承包合同，生产经营活动以户进行。农业税、征购粮和集体提留等按承包地面积负担。全县承包到户的耕地24.35万亩，其中承包地21.39万亩，机动地2.72万亩，饲料地2354亩。

金塔县最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乡村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户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组织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和生产任务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是在保留集体经济必要的统一经营的同时，集体将土地等按人口或劳动力比例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分给农户经营。承包户根据和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的权限，独立做出经营决策，并在完成国家和集体任务的前提下分享经营成果。

包产到户 生产队把耕地承包到户，实行包工、包产、包成本，包产以内的由生产队统一分配，超产部分绝大多数单位全部归承包户，有的单位按比例奖励，大头归承包户，小头交集体。这种形式由于其手续较烦琐，逐步被包干到户所取代。

联产到劳 是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不许包产到户的形势下实行的一种形式，除去承包土地不是按人口平均承包，而是按劳力承包以外，

其实质与包产到户无大差别。

联产到组 是生产队对作业组实行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四固定的基础上，包工、包产、包成本，全奖全罚，或比例奖无，包产以内的统一分配。这种形式比原生产队统一经营规模小一些，管理方便一些，但组内仍然需要包工、定额、评工记分等烦琐的手续，仍有一定程度的平均主义，群众称为“二锅饭”，这种形式逐渐减少。

包干到户 生产队把耕地按人口承包到户。也有的拿出部分耕地按劳力承包，既不包工，也不包产，只把生产队应该完成的税赋、公购、议购任务、乡镇统筹费和村队的集体提留，按地亩分摊到户，一次定死，承包户完成上交任务后，全部收入归自己。这种形式方法简便，利益直接，已成为全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

1982年10月中旬，金塔县在金塔乡金大村七组进行试点，11月1日，全县抽调县、社、队干部1370人，经过2个月工作，全县有650个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总数的99.4%。1983年冬，全县654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做法是在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根据各生产队人均占有土地的多少，将全部耕地分等定级，合理搭配，按人、劳（劳力）结合的办法（比例有人三劳七、人四劳六、人五劳五的队；也有劳四人六、劳三人七、劳二人八的队），固定承包到户，分散经营。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队集体的种子、肥料等生产费用和耕畜、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经社员民主讨论统一折价，根据承包耕地亩数，随地分配，造册登记，作为生产底垫，生产队与承包户鉴定承包合同，生产经营活动分户进行，公购粮和集体提留，按承包耕地分担。

1983年9月，根据群众的要求及上级的精神，在东坝乡柴门子四队等17个生产队进行了完善责任制试点，接着对全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主要内容有：

调整承包耕地 对过于分散的土地、因渠路占用农户承包地和搞单项专业承包或务工务商而退出的承包地进行了调整转包。

处理队留牲畜和机械 将1982年队留大家畜（种公畜、骆驼）和各类



小型机械，如手扶拖拉机、磨粉机、粉碎机、胶轮大车等，分别折价处理到户。

林木处理 对集体不便管理的支、斗、农、毛渠及路边、居民点庄前屋后和承包地周围林木一律出售给农户自营。

公房处理 全县队有公房 12758 间，队留 9376 间，作价处理 3382 间，收回价款 24 万元。

金塔县第一轮土地承包

金塔县第一次土地承包于 1982 年至 1988 年开展，以村民小组为发包方，与农户签订农业承包合同，名称为《联产承包责任制合同存查表》，格式统一，一式四份，乡、村、组、农户各存一份。合同内容包罗万象，将涉及农村工作内容纳入合同管理，其合同实为农业生产责任制存查表，除承包的面积外还把向国家交售粮、油、棉、猪及承担的税费，义务工、积累工、计划生育、乡村民约、精神文明等其他农村工作项目全部纳入合同，造成合同兑现，分配上的混乱。

1995 年 7 月 29 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是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的法律依据。

金塔县最早的林木种苗试验繁育供应基地

金塔县苗圃是金塔县最早的林木种苗试验繁育供应基地。民国十五年（1926 年）3 月 25 日成立，场长万生机兼苗圃主任。试验场在城之北里许，面积十亩。围墙高五尺，厚三尺，门向南开。水由金大坝浇灌，以二斗粮时辰为限。苗圃每年由场长指导，播种杂粮、瓜菜、花果等类。因地筑场垣，掘挖地面，多年不生效果。民国十七年（1928 年）冬，委任赵积寿为场长兼苗圃主任。民国十八年（1929 年）试种落花生、生姜、核桃等物。花生、生姜两种，因天气寒冷，大不相宜，核桃成活四株，欲种胡桑及吐鲁番葡

菊具缺乏尤属憾事。

1983年，金塔县政府为促进全县林业发展和加强苗木生产，成立金塔县苗圃，隶属县林业局管理，股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8人。有土地总面积550亩，林业用地面积500亩。其中有林地90亩，苗圃地120亩。2003年，根据县委发〔2003〕第44号文件精神，金塔县苗圃进行了全面改革，保留原单位名称、管理属性和职能，对在职工作人员采取自愿加入养老保险或一次性买断工龄给予经济补偿的方式，与职工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彻底置换了劳动者身份，成为自由劳动者，苗圃工作直接由林业局管理。

金塔县苗圃是集林木种苗引进实验、繁育技术推广应用、科学信息采集、种质资源采集交换、苗木生产销售等一体的专业苗圃，是较大型的苗木培育基地，苗圃苗木品种多、规格全，承担着为全县及周边地区绿化和生态建设提供用苗的任务。

金塔县最早的对外制种产业

1983年，金塔县开始发展瓜类蔬菜对外制种产业。金塔县良种繁殖场引进并开始对外杂交制种，承接任务来源是美国优立子公司提供的杂交甜瓜制种，当年只生产3~4亩，任务量很小。1988年金塔县良种繁殖场和金塔县种子分公司分别与美国优立公司签订对外杂交制种订单，共承接杂交制种任务20多亩，主要生产杂交甜瓜、西瓜和番茄。1983年以前，金塔县制种业主要生产自给自足的小麦种子，经过提纯复壮，实行“四自一辅”的方针。1970年以后，全县各重点乡镇生产队设立农科站，建立以“三圃田”为主的品种选育开始良种繁殖，同时进行玉米杂交去雄繁育工作。1983年开始对外生产杂交种子时，由于当时管理措施、技术操作规程较为滞后，杂交种子的授粉去雄在当时又是一项新生事物，没有整套成熟的管理操作规程，技术人员不断学习探索，通过几年的生产实践，逐步形成了一套娴熟的操作规程和栽培模式。随着承接杂交制种的面积逐年扩大，作物种类范围不断增加，最初的杂交西瓜、甜瓜及番茄种子生产迅速向蔬菜杂交方面发展。由于环境气候和生产剩余劳动力的优势因素，来金塔县境内发展



杂交瓜菜、玉米及花卉、牧草种子的国内外种子企业逐年增多，使金塔县逐渐形成集玉米、瓜类、蔬菜、花卉、牧草杂交种子的优势地域，生产出的种子质量深受国内外客商的信赖，县内种子队伍的发展壮大快速增加。

1995—2000年，除原有的县种子企业、县良种场、农技站、农广校等集体单位参与制种外，个体种子企业的发展也逐渐增多，为金塔的种子工程建设和发展写下了辉煌的历史。至2006年底，金塔县县域内审核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18家，其中县内10家，县外8家。2006年，全县共承接国内外制种任务3万亩左右，作物种类达到20多个，品种组合达到3000多个，年生产合格种子1200吨，创造利润6000万元，仅制种产业一项为全县农民人均增加纯利润750多元。在金塔县从事种子生产的县内外企业达30多家，每年参与技术服务人员达到150人次，参与和雇佣授粉工人每年达到6.5万多人次。

随着制种产业不断上规模、上档次，一些高标准、高效益制种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如网式生菜的扩展，不仅使耕作管理水准精益求精，精细化管理理念不断增强，网式生菜各制种农户亩收入高达1万多元，平均亩收入都在7000~8000元，在高科技和高利益的驱动下，农户参与制种的积极性日益增强。全县参与各类农作物杂交制种的农户达5000多户，制种产业的兴起为带动金塔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同时，制种产业也成为金塔农民增收，社会创汇增效的又一大支柱产业。

金塔县最早的日光温室蔬菜种植技术

蔬菜是人们生活中每天必不可少的重要副食品，蔬菜又是一种不耐贮藏的鲜嫩食品。因此，要保证蔬菜供应上的数量充足、种类多样、品质鲜嫩和四季不缺，就必须进行蔬菜的周年生产。蔬菜周年生产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充分利用自然环境资源，在不同季节里分别选择适宜各种蔬菜生长的地区，实行所谓的蔬菜适地周年生产。二是在自然环境不适宜蔬菜生长的季节和地区，人工创造和调控环境，使之适合蔬菜作物的生长，实行所谓蔬菜保护地的周年生产。对于金塔县来说，进行蔬菜周年生产要在建立稳

固的蔬菜适地生产基地的同时，必须建立相对稳定的蔬菜保护地生产基地，以满足人们对蔬菜产品的需求。

1985年，金塔县农科所建立了第一座斜坡式简易日光温室，种植韭菜、葫芦，进行早春育苗。随后金塔乡金大、建国、红光等城郊村队出现简易温室，温室面积0.3~0.5亩，棚收入500~1000元，主要为春提前及秋冬生产，严冬无菜上市。1988年农科所对温室进行加厚墙体改造，在燃料辅助加温的条件下，严冬可间断生产叶菜，但生产成本高。

1992年，金塔县农技中心站学习白银水川经验，建造了第一座高效节能日光温室（一代日光温室），建造特征是厚大墙、琴弦式、有立柱、大仰角，开始了金塔蔬菜的周年生产，主要栽培叶菜类和葫芦、黄瓜等蔬菜。此后城郊村队及各乡镇都大力推广建造种植。至1996年，全县共有一代日光温室1500亩，生产仍以叶菜类、葫芦、黄瓜、食用菌为主。一般亩收入2000元左右，以中杰韭菜、金大葫芦影响最大。

1996年，借鉴吸收山东寿光和甘肃靖远经验，在全县开始修建二代日光温室，其建造特点是高屋脊、大空间、大仰角、无立柱（一排立柱）、厚墙体、拱圆式，棚型为钢架结构，应用无滴膜，配备贮水池和节水滴灌系统，建造技术归纳为五度、三材、四条环境条件、八条施工工艺要求。

金塔县林学会第一届会员大会

金塔县林学会是金塔林业科技工作者自愿结合的学术性社会团体，是酒泉市林学会的分支机构。1985年9月16日，经金塔县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正式成立，同时制定了本会章程。林学会主要职责是：在县民政局、县科学技术协会、林业局的领导下，在酒泉市林学会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各种林业学术活动；普及林业科技知识；对金塔林果生产发展提出合理建议；组织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编辑、印发学术刊物和资料；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学术论文、科普作品和学会先进工作者；举办为林业科技工作者创办的各种活动；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呼声，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



1985年9月16日，金塔县林学会第一届理事会负责组织了第一届会员大会，审批吸收的28名会员全部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塔县林学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由5名会员组成的理事会，推举陈树实为理事长，闫龙为秘书长，高振寰、张哲、闫富宝为理事。依照《章程》规定，日常工作由理事会主持，并行使权力。批准入会的林学会会员28人，其中后来被吸收为中国林学会会员9人，吸收为甘肃省、酒泉市林学会会员14人。至1996年3月，28名会员中一直在金塔县林业系统工作的有12人，调出林业行业的有6人，调动出县的有3人，退休6人，因故死亡的1人。

1991年7月，县林业局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县上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对已成立的金塔县林学会资格重新进行审查，并以金林字〔1991〕第28号文件向县林学会批转了《关于成立金塔县林学会的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同年8月，县林学会根据县林业局《审查意见》清理整顿。机构健全，手续齐全，制度较为完备，宗旨明确，一切学术活动均符合法律要求，完全有保留和发展的必要。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社会管理部门——金塔县民政局，呈报了《关于成立金塔县林学会登记申请书》。同年9月1日，县民政局向林学会颁发了《甘肃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副本各1本。

1992年1月，由县林业局主持对林学会理事会进行了调整，为健全机构，指定当时担任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工程师）的朱生贵和县林业局工程师汪仁祥负责筹备召开县林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事宜，并分别代理林学会正、副理事长行使职权。1993年，高振寰、魏全生、王来田3人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1993年11月，甘肃省质量管理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法人代码证书》正、副本各1本。1993年以前没有发展新会员。1994年1月至1996年3月，按照林学会《章程》条款，先后吸收新会员29名。截至1996年3月，正式批准入会的会员总数47人。有技术职称28人，其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7人，获得助理技术职称12人，获得员级技术职称9人。

1996年3月23日，金塔县林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的会员代表21人，列席5人。林学会《会章》规定，县林学会会员代表大

会每两年召开一次。

1999年3月10日，金塔县林学会借全县林业工作会议之机，召开了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会员代表26人，列席6人。

金塔县第一个棉花皮棉百斤乡和 第一个棉花全面积推广地膜覆盖的乡

棉花是金塔县主要经济作物之一。金塔县是甘肃省第一产棉大县。而大庄子乡又是金塔县的产棉大乡，不论是种植面积还是单产在全县一直名列前茅。其丰硕成果均来自于大庄子乡肥沃的土壤，适宜的气候，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植棉经验以及悠久的植棉历史。

大庄子乡种植棉花始于清朝初年，当时部分农户每年都种植几亩棉花，一直到1949年初，单产都在10公斤左右。此后由于种植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提高，产量逐年上升。到了20世纪60年代中期，大庄子乡棉花产量明显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966年，大庄子乡种植棉花1188亩，平均亩产107.8斤，比全县平均亩产69斤高出38.8斤。1967年，棉花亩产又增加到113.4斤，比上年亩增6.6斤，比全县皮棉亩产仍高出38.4斤，成为金塔县第一个皮棉百斤乡。

1968年之后，由于多方原因，棉花产量一直没有超过1967年的水平。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棉花品种的改良和地膜在棉花栽培上的大量适用，大庄子乡的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明显增加。到了1990年全乡棉花种植面积达到3099亩，平均亩产皮棉达到100.1公斤，其中地膜棉花面积2945亩，占棉花播种面积的95%，大庄子乡再次成为金塔县亩产皮棉超百公斤的乡。

1991年，大庄子乡棉花种植面积达到4010亩，人均种棉0.5亩，亩产皮棉达到119公斤，全部实现了地膜覆盖，成为全县第一个棉花全面积推广地膜覆盖的乡，因此而获得全县棉花高产优质栽培一等奖。到了1996年全乡棉花种植面积首次突破万亩，总面积达到10025亩；2000年全乡棉花种植面积突破2万亩，达到20780亩；2003年全乡棉花种植面积和单产达到创纪录的高度，种植面积高达22350亩，亩产皮棉129公斤，户均植棉达到

开展民工建勤活动，拉砂备料，加固路肩，加之酒泉地区行署和酒泉公路总段通力协作，几经技术改造，架桥建涵，铺筑油路，使其成为金塔县交通运输的主干道，尤其是连续三年遭受自然灾害侵袭的“困难时期”，凭借着这条干线公路，为金塔县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1973—1976年，由金塔公路段铺筑油路84千米，从此公路等级晋升为三级公路。1974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下达酒额公路改建任务（主要是天仓以北至额旗路段），由地区交通处牵头完成测设，于1975年10月至1976年1月，酒泉、金塔两县出动2300多名民工，历时4个月时间，完成185千米的新建公路、42千米的旧线改造和3座道班房修建任务，从此更名为酒额公路。

金塔县最早的一部汽车

金塔解放前夕，正值中国人民解放军以雷霆万钧之势挺进西北之时，当时的旧县政府为了预防不测，于1948年购买了苏制2.5吨小道机汽车1辆，以备携眷外逃。金塔和平解放以后，该车由县人民政府接管，只运行在金塔酒泉之间，一年后出售给酒泉。这是在金塔县出现最早的一部汽车。

1957年，中共金塔县委有了1辆美制吉普小车。相隔一年后，首先由金塔县北山煤矿接来崭新的解放牌汽车1辆，随后金塔县商业局和金塔县供销合作社又购进解放牌汽车2辆，从此金塔县就有了自己的汽车。

金塔县最早的客运班车

1952年10月，酒泉至金塔县城始通班车。1958年酒泉至大庄子、天仓营盘通班车。1963年金塔县城至中东、古城、西坝、生地湾通班车。1976年酒泉至鼎新、双城、芨芨通班车，同年全县实现了社社通班车，年客运量为4.48万人，客运周转量达151.47万人。此后，客运路线逐年延伸，客运范围逐步扩大。1978年酒泉至东坝乡的三下村通班车。1983年金塔至嘉峪关、玉门市通班车。1989年金塔至高台盐池乡通班车；金塔县城至中东上四分、三湾沟村通班车。是年，全县每天发往外县（市）及县内各乡村客车35个

班次，其中始发车 23 次，过往车 12 次，客运量达 43.94 万人，客运周转量达到 2164.96 万人。

金塔县最早的自行车和两轮摩托车

过去，金塔人喜欢走亲访友，增进友谊，以步行或骑毛驴为主，就是新媳妇回娘家，也只不过是在老牛车上搭个篷儿，在车排子上铺上一条新毛毡，称为“篷子车”，将新媳妇送至娘家。在当时来讲，这已是比较豪华的交通工具了。解放前两年，金塔才有了两辆脚踏自行车，一个是西坝板地屯庄的有钱人赵三，一个是金塔街上的工商业户朱兴仁，他们从酒泉购买了人力脚踏自行车，初骑到金塔街上，十分罕见，也非常时髦，从未见过自行车的人好不羡慕地问道：“自行车骑起来为什么不往倒里跌？”

1953 年，金塔县才出现第三辆自行车，是一位县政府的工作人员购买的。1955 年以后，金塔城乡普及了自行车。到 1989 年全县拥有自行车 3.9 万辆。

1965 年夏天，两轮摩托车第一次在金塔街出现，是县汽车队修复的一辆黑色的旧摩托车。1971 年摩托车才在金塔城乡普及开，至 1989 年全县拥有两轮和三轮摩托车 795 辆。

金塔县形成最早的一条主要公路

金塔至梧桐沟公路是金塔县形成最早的一条主要公路（全省编号 X258 线，简称金梧公路），全长 95 千米，其中金塔县城至地湾 42.6 千米，属市县列养的县级公路，地湾至梧桐沟 52.4 千米，属专用公路，未列入养护计划。这条公路，起于金塔县城，向西北方向穿越金塔、中东、古城、西坝 4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途经生地湾农场，通达萤石、芒硝、铅矿和梧桐沟煤矿。

公路的前身是一条拉运原煤和焦炭的大轱辘牛车道，从 1953 年开始动员“民工建勤”，采砂铺石，力图整修为等级公路，但由于当时县境内没有现代化交通工具，只能通行胶轮大车。到 1958 年初，又经过一次大的“民工建勤”活动，才修成了简易公路，勉强通行汽车，为全民大炼钢铁运动



10.8 亩, 全乡单靠种植棉花人均收入 4258 元; 2004 年棉花面积达到 28000 亩, 棉花真正成为大庄子乡群众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

金塔县最早推广小麦铺膜穴播技术

1995 年, 金塔县进行小麦地膜覆盖穴播栽培技术的试验研究, 当年示范面积 180 亩, 平均亩产小麦 614.4 公斤, 较露地亩增 117.2 公斤, 增产 23.6%。1996 年, 示范种植地膜小麦 3.32 万亩, 占小麦面积的 21.8%, 平均亩产 623.5 公斤, 较露地亩增产 109.3 公斤, 增产 21.3%; 1997 年, 推广地膜小麦 6.93 万亩, 占小麦面积的 58%。

1999 年后, 随着压粮扩经为主要内容的种植业结构大调整, 粮食面积大幅度减少, 地膜小麦面积逐年缩小。地膜小麦主要栽培技术: 1. 推广优良品种。大田地膜小麦以重穗丰产型“金春 2 号”为主, 带田以矮秆抗倒“金春 3 号”为主。2. 抢时播种, 立体种植。在“惊蛰”前后下午地表解冻时边覆膜边播种, 小麦和玉米带状种植为主要种植方式。3. 以产定肥, 配方施肥。在施足农家肥的同时, 推广氮磷配方施肥。4. 全面落实“三防”(防早衰、防倒伏、防干热风)措施。地膜小麦普遍采用矮壮素或多效唑喷施控制, 同时喷施喷施宝、高美施、旱地龙等叶肥和调节剂。5. 病虫综合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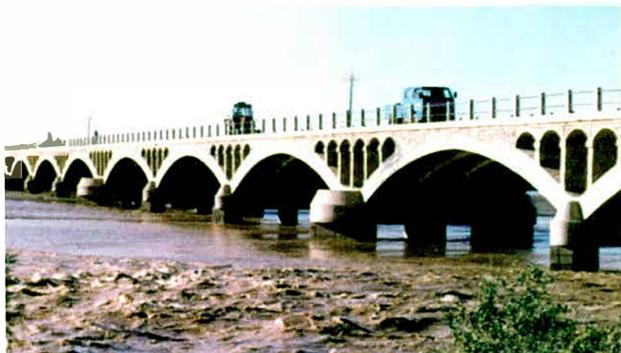
交通电力

河西地区最大的钢筋混凝土复式双曲拱公路桥梁

金塔县黑河大桥位于营盘通往鼎新的黑河渡口，大桥凌驾东西，气势磅礴，为当时河西地区最大的钢筋混凝土复式双曲拱公路桥梁。大桥全长336.1米，净宽7米。设计净跨20米，15孔等截面圆弧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上部结构为五助四坡，腹拱跨度1.65米，下部结构采用三柱式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每三孔设制动墩（即双排六柱），深15米。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由于经济水平、自然灾害和其他一些客观因素的制约，我国的建设资金和钢材十分匮乏，用料少、造价省的圬工拱桥就成了当时公路桥梁的首选桥型。在此背景下，苏松源于1964年带领江苏省无锡县桥梁工程队，在集成传统石拱桥结构特点的基础上，汲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桥梁在施工上的优点，创建了一种新式轻型拱桥——双曲拱桥。

创建双曲拱桥的最初技术路线是根据建设圬工拱桥的传统方法，结合可以分部件预制安装的钢筋混凝土桥梁施工工艺，在预制钢筋混凝土拱肋上面平砌砖的单曲结构桥型，拱肋之间以扁铁连接。在建设实践过程中，又把平砌砖改成曲线型拱波；由于其在拱圈的纵、横两个方向均呈曲线形，因而命名为“双曲拱桥”。由于具有美观轻巧的外形、经



黑河大桥

济耐用的结构，加之其便于施工、自重轻、造价低廉、用钢量偏少及装配式施工能够缩短施工工期等特点，双曲拱桥成为我国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修建最多的拱桥形式之一。

黑河大桥是航天镇天仓片区东西通行的交通枢纽，也是黑河天塹金塔段的第一座大桥。通车后，实现了鼎新片人民的夙愿，把河东地区的各公社和河西的酒额公路主干线连接起来，方便了人民的生活，有效改善了航天镇天仓片区群众的出行条件，对促进这一地区的经济繁荣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金塔县境内最早的干线公路

干线公路属于省道，是国家投资修建的，归甘肃省酒泉公路总段管辖，由金塔公路段负责管理和养护。酒泉至额济纳旗公路南起酒泉火车站货场，北至大兰库布理（全省编号 S214 线，简称酒额公路），全长 405 千米，金塔跨境里程 144 千米，为三级公路，建有小桥 2 座，总长 34.2 米。是一条连接酒泉至内蒙古额济纳旗的省际干线公路，也是金塔境内最早的



酒额公路

的干线公路。此路在西汉初年已形成，是漠北通往酒泉的重要通道。

省道 214 线，曾作为民国时期河西三支线的酒（泉）—架（杠脑包）公路（后改为酒建，今为酒额公路），1946 年，国民政府因军事需要，采用征工制，抽调当地驻军兵工，调派酒泉、金塔、鼎新民工，按丙等公路标准，由南向北纵贯金塔修建。工后由第七区公路工程局养护，设有金塔工务总段，下设金塔、天仓、建国营三个工务段。公路建成初期，由于养护不到位，缺涵少桥，路况破烂不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金塔县人民政府多次动员劳力，

做出了贡献，结束了金塔县境内没有公路，不通汽车的历史。

1968年底，对公路线型进行分段技术改造，金梧公路经过裁弯取直、加宽路基、开挖边沟等措施，真正达到四级公路的标准。

1976年，在“农业学大寨”的热潮中，为贯彻“农林水牧全面发展，渠路林田综合治理”的方针，经中共金塔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金梧公路改线，即出县城西栅子，直接向西通过第三分水闸，与西干渠并驾齐驱，途经上三分、团结坪、共和坪，抵达骆驼圈桥，仍入原线至地湾。原来旧路通过的黄家小庙子路槽、麦芒滩、岔河坝、黑树窝、威虏大桥、谢家墩、屯庄等地，均予废止。当时县上动员4个乡镇民工6300多人，拖拉机31辆，胶轮大车509辆，架子车1935辆，自制炸药2437千克，将改线的路段修成了符合国家规定的四级公路。

1977年6月，争取国家补助投资16万元，动员民工建勤120余人，采取手工操作方式，铺筑煤焦油路面19.6千米。

1984年秋，从19.6千米至26千米加高、加宽路基6.4千米，使其成为三级公路。同时还对晨光、西红、西移的一条17.2千米通村公路改造成为三级公路。

1985年投资11.6万元，在改建路段上修建涵洞32道272延米，并决定金梧公路改线，即从26千米骆驼圈桥开始，避开原线戈壁滩和盐渍地带，改道途经晨光、西红、西移等3个行政村24个自然村，到达西移入原路线，改线工程实际只有10.8千米，按三级公路标准修建，先后动员4000多人参加施工，提高了该线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986年春，西移至地湾即36.8千米至42.6千米改造三级公路5.8千米，完成土石方3.13万立方米，完成砂砾路面40.6千米，完全以民工建勤方式施工，没有花费国家投资。

1986年5月，动员民工建勤150多人，对3+725处坪交道大桥进行了加固维修工程，完成投资16万元，其中国家补助投资7万元，民工建勤投工献料折金9万元。

1992年9月，金塔县政府调集金塔、中东、古城三乡镇民工1.5万人，汽车、拖拉机1000余台（辆），畜力车、人力车6000余辆，将0~19.7千

米的路段改建为三级公路。与此同时，还完成了 20~30 千米的油路铺筑工程。

1993 年 4 月，组织民工建勤人工日 4.2 万个，车工日 1.98 万个，完成了 0~20 千米的油路铺筑工程。

1995 年 4 月，中东、古城群众集资 25 万元，省公路局投资 52.5 万元，完成金梧公路团结坪至中东镇、团结坪至古城乡两条 12.4 千米的油路铺筑工程。

至 2005 年，金梧公路已全部改建为三级公路，次高级路面已达 30 千米，全线有大桥 1 座，小桥 1 座，涵洞 64 道。已绿化里程 27 千米，晴雨通车里程 42.6 千米。此路线已成为金塔县文明样板路线和公路网络化建设的“五纵”之一。

金塔县最早的汽车站

1954 年 5 月，酒泉运输公司金塔汽车站（西站）成立。是年开通酒泉至金塔、酒泉至额济纳旗、金塔至玉门班线客运大篷车。2006 年有职工 7 人，为科级企业单位，隶属酒泉汽车运输总公司管辖，占地面积 76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4.6 平方米，固定资产 102 万元。主要负责金塔发往酒泉、嘉峪关、敦煌、兰州和内蒙古额济纳旗、东风场区的客运调度和管理。拥有营运线路 13 条，进站营运汽车 38 辆，其中，发往金塔农村 6 辆，发往酒泉 21 辆，发往嘉峪关、玉门（镇）、敦煌、兰州 6 辆，发往东风场区和内蒙古额济纳旗 5 辆，日均始发 30 个班次，年均客运量 10 万人次，年营运收入 90 万元。该站于 1998 年 10 月在体制改革中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10 月成立金塔县汽车站（东站），



西车站

是地方公用型三级客运汽车站。2006 年有职工 22 人，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金塔县交通局管辖。主要负责发往各地营运汽车的调度和管理。拥有营运线路 27 条，进站营运汽车 101 辆。其中，发往农村 57 辆，发往酒泉 35 辆，发往兰州、安西（今瓜州）、玉门、高台 9 辆。日均始发 146 个班次，年均客运量 70 万人次。该站已于 2004 年 7 月，在改制中以 260 万元产权转为民营企业。

2010 年 1 月，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立项金塔县汽车客运站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酒航路以东，新华街以北，工农街以南，按照国家二级站场规模建设，占地面积 147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676.3 平方米，于 2011 年 8 月开工，2013 年 10 月主体工程竣工。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时开始试运行，金塔县汽车站进站班线车辆全部进入新站运营，原金塔县汽车站随即关闭停止使用。

新建的客运站由客运站综合大楼、餐饮住宿商务楼、司乘人员公寓楼、站前广场、停车区、发车区、检测区、洗车区组成。共设置发车位 20 个，停车位 60 个，日发班车可达 200 个班次，日发送旅客人数 5000 人次，驻站车辆 100 辆。投入运营后，新汽车客运站成为金塔县规模最大、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公路客运枢纽中心，具有集短途、中途、长途、公交、旅游为一体的站场功能，每日共计有 120 辆班线客运车辆进站发班，其中跨区县发班 50 辆，县内各乡镇发班 70 辆，对提高全县客运保障能力，缓解城区交通运输压力，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出行具有重要意义。

金塔县最早的电力供应设施

1949 年前，金塔县没有供电、用电设施，就连照明也靠煤油灯。1956 年 5 月，县广播站用 91.6 马力发动机为动力，安装一台 18 千瓦发电机发电，供广播站和当时的县委、县医院等单位用电。随后，县棉花加工厂、县面粉厂、县农具厂先后安装柴油机组发电。1969 年，各公社先后安装柴油机组发电。1971 年后，县办电网逐步普及到社、队、公社，柴油机组发电停运。1989 年，北山煤矿、白山堂铜矿、铅选厂等企业使用柴油机组发电。

1966年，金塔县投资24万余元，开工兴建鸳鸯池小型水电站，1967年竣工。装机总容量375千瓦，供县城机关居民和城郊6个大队的生产和生活照明用电。电站运行后，因水库蓄水水位不能保证，发电不正常。1974



鸳鸯池水电站

年11月，鸳鸯池中大型水电站建成，总装机容量1890千瓦，年发电量800万度左右，分别给县城、金塔片7个公社和生地湾农场供电。

1971年5月，金塔县梧桐沟气象站安装一台1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发电，供站内照明和蓄电池用电。1984年后，西坝、芨芨等乡部分偏远村队安装小型风力发电机发电，供家庭生活照明用电。1989年后，随着全县电网通电而停用。

金塔县最早的拖拉机运输

1958年，金塔县开始有了拖拉机。1961年3月，成立了拖拉机机耕队，为生产队实行有偿服务。1965年，正式成立了金塔县拖拉机站，当时只有大中型拖拉机8台，计340马力。1970年起，各人民公社也先后成立了拖



手扶拖拉机

拉机站。到1993年，全县拖拉机实际保有量达到3442台，其中中型408台，小型3034台。按农村农户平均，每8户人家就有一台。他们利用农闲季节和剩余劳力，挤进运输行业，承担乡镇企业、工矿企业

和建筑业的运输，特别是农民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均以拖拉机运送到收购地点。据估计，年货运量不下 10 万吨，为繁荣农村运输市场增添了活力。

金塔县建成的第一条 10 千伏输电线路

1967 年，金塔县建成第一条（鸳鸯池电站至上杰变电站）10 千伏输电线路。1975 年后发展较快。到 1989 年全县建成 10 千伏主干输电线路 12 条，总长 6136 公里，均为水泥圆杆悬线，导线用 LGT-16-70 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线，其中上杰供电所分 5 路供电：1 路供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2 路供县糖厂，3 路供县面粉厂，4 路供金塔、三合、中东 3 个乡（镇）19 个村、潮湖林场和良种猪场，5 路供金塔乡东片 10 个村。三上变电站分 3 路供电：1 路供古城、中东（2 个村）、西坝乡、生地湾农场，2 路供东坝 10 个村和大庄子乡，3 路供东坝乡大厨房村，三合乡 7 个村。鼎新变电站分 4 路供电：1 路供双城乡，2 路供鼎新镇，3 路供天仓乡 8 个村，4 路供天仓乡营盘村、鼎新镇和芨芨乡部分村。3 路和 1 路从驻军十四号变电站输入电源供电。

金塔县最早铺筑的县乡柏油路

金塔县第一条县乡柏油路是鼎（新）芨（芨）公路鼎新公社路段（南起至上元村、北至友好村）。1981 年 4 月 1 日铺筑油路工程开工，8 月 20 日完工，铺筑煤焦油路面 15.6 千米。

1980 年 8 月中旬，酒泉地区交通处陈林虎处长带领全区七县（市）的工交局局长和道路管理所所长及道班班长 50 多人，来鼎新参观。陈林虎传达了省交通厅吕副厅长对鼎新公社林荫大道的赞赏评语，肯定了鼎新公社县乡道路的建设和管理办法，并号召全区向鼎新学习。金塔县鼎新公社县乡道路是全省少有的，要求投资铺成柏油路面。鼎新公社立即组织由 5 人组成的勘察设计班子，从 8 月下旬开始，到 9 月中旬，利用近 1 个月的时间，进行了测量规划，写出论证报告，经县上和地区交通部门审查定稿，11 月

1日正式上报县上、地区和省交通厅。到1981年3月7日，省交通厅先电话通知公社：“你们铺油路的报告批准了15千米，省上投资材料费19.7万元。”鼎新公社立即向地、县做了汇报，同时，动员全公社上下积极行动，合理安排劳力投工备料。县上对此也非常重视，成立了“金塔县鼎新油路建设指挥部”，由副县长姚汉章任总指挥，李生相（鼎新公社党委书记）、黄进昌（县工交局局长）、马兴元（鼎新公社管委会副主任）、赵生荣（县道路交通所所长）任副总指挥，鼎新公社也成立了由李生相、马兴元、何希玉、谢天贵、李应孝等人组成的施工班子。

春播基本结束后，全公社动员1000多农民，历时1个月进行了土路基础处理和准备工作。5月下旬，经地县交通部门技术鉴定和验收，土路基础基本合格。6月1日正式开始铺油，8月20日全程（南至上元村、北至友好村）铺油结束。完成四级柏油路面15.6千米，使用煤焦油749吨，总共投入劳动工日161035个。经费结算：省交通厅投资材料费19.7万元，煤焦油折价8.988万元，部队支援压路机折台班费2.52万元，合计31.208万元，实际花费27.808万元。铺筑油路工程不仅没向农民摊一分钱，还结余资金3.4万元。

鼎新此次铺筑的油路是金塔县第一条县乡柏油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得到了省、地、县领导的热情关怀和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地区交通处领导多次到省上协调资金，施工期间又带领工程技术人员亲临工地检查指导；县委、县政府把鼎新铺筑油路工程摆上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姚汉章副县长亲自坐镇指挥，县工交局的领导实地抓进度、抓质量。

金塔县最后一个通电的乡

金塔县芨芨乡位于黑河中下游，距县城东北50多千米。由于沙漠阻隔，需绕道110千米。全乡有5个行政村，32个村民小组，而2个村在河西，3个村在河东，上下距离40多千米。1993年，全乡共有1064户4121人，耕地面积9661亩。最大的双树村1300余人，最小的上夹墩湾村只有263人，是全县边远、分散、条件较差的乡。直至1990年全乡最后一个村才通了电。

1949年前，芨芨乡部分条件较好的农户用食用清油点灯，部分农户用石油点灯，还有一些农户无油点灯，冬天，妇女晚上纺线只好靠火盆火苗照亮，米面用石碾、石磨靠畜力加工。1949年后，芨芨乡的群众看到“耕地不用牛，点灯不用油”的美好愿望在其他地方陆续实现，都盼望这一天早日到来。1973年，鼎新片其他3个乡（镇）先后用上了驻地部队的供电，唯有芨芨乡没电。1970年以来，连续几年黑河断流，旱灾严重，农业生产遇到很大困难。1974年，为解决抗旱燃眉之急，县水电部门先后采取部分投资的办法，给各村安装了24~75马力、10~50千瓦发电机组4台。五爱村自购安装40马力30千瓦发电机组1台，分别架起了临时线路。全乡配套水泵12台，钢磨和饲料粉碎机3台，并为30个生产队约800户农户架上了照明线，解决了部分米面加工动力和照明用电。1977年，因柴油紧缺，发电成本太高而陆续停用。米面、饲料加工，一部分农户只得拉到鼎新镇上元、天号等村进行，往返行程一二十千米。乡政府机关为解决照明和广播宣传用电，安装了12马力5千瓦发电机组，每晚发电3小时。乡中学也于1982年安装12马力的3千瓦发电机组，解决师生晚上办公、上自习的照明问题，就这样一直持续到1987年。

1987年，县政府及水电部门报请上级批准，架设大庄子至鼎新镇及芨芨乡的“三五”线路，并计划建两个10千伏变电站和“嘉电”联网，彻底解决全县及鼎新片用电问题，芨芨乡从此开始了架电“三步曲”。

“三五”线路工程先架通鼎新镇至芨芨乡21千米线路，在芨芨变电站未建成之前，先用部队的电力解决乡政府机关和沿路村组的用电问题。线路从11月20日开工，12月5日完工，仅用半月时间。之后，县政府又批准架设从芨芨村九组南面山岗上到乡政府10千伏线路1.71千米，低压线路0.34千米，安装30KVA变压器1台，总投资1.9万元，人工800多个。芨芨村各组动用公共积累资金3万元，改架、延伸、理顺了通向各组低压线路5条，长6.5千米，和乡政府合用1台变压器。五爱村筹资2万元购买20KVA变压器1台，架设高压线路1.1千米，理顺、改架低压线路2.3千米。从此，乡政府机关单位和芨芨、五爱2个村12个组372户的用电问题得到解决，这是芨芨乡通电的第一步。

1989年9月27日，县委、县政府决定河西两村架电从河东五爱村高压分支末端接线，经大坝渠首下面过河，分别架设上下夹墩湾两村高压线路9千米。上夹墩湾村安装20KVA变压器2台，下夹墩湾村安装50KVA变压器1台，总投资15万元。资金由上下夹墩湾两村按年报人口，每人筹集30元，五爱村每人筹集10元，共37000元，其余由县上统一解决。并要求水电部门帮助，乡党委、乡政府负责，必须于10月下旬完成任务，不能影响冬灌。经过23天的奋战，至10月25日，一条从五爱村开始，连接上下夹墩湾村9千米长的10千伏高压线路和9条共长7千米的低压线路送到了两村和村民组居民点上。低压线路花费资金6万余元，人均投入资金（包括入户花费）110元，整个工程花费劳动工日6000多个。2个村10个组251户通上了电，从此结束了这两个村点煤油灯的历史，完成了茈茈乡通电的第二步。

1990年2月12日，全县“形势教育”在农村全面展开。经过多方了解，广泛征求干群意见，提出了解决双树村架电初步方案。即“群众集一点，集体拿一点，争取县上投一点”，彻底解决全县唯一没有通电村的用电问题。县政府于3月8日召开了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正式决定给双树村架电。通过做劳力组织、线杆拉运及其他架电的准备工作后，4月5日准时开工。经过20天的紧张工作，一条直通双树村和大茨湾小学（一组）的19.167千米高压输电线路（包括通往三组的0.403千米、乡砖厂的0.863千米）及通往各组的8.7千米低压线路全部完工；整个线路共用劳动工日7000多个，资金40.4万元，其中县上投资20.4万元，群众自筹20万元，每户平均617元，人均146元。安装变压器5台，共210KVA，栽水泥电杆175根，低压木质电杆170余根，把电送到了家家户户。4月24日全线试通电一次成功，完成了茈茈乡通电的第三步。

1990年5月1日，双树村通电剪彩仪式在双树村礼堂举行，干部群众男女老少围满了会场。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邀参加双树村通电剪彩仪式。

茈茈乡最终实现全乡通电，标志着金塔县全部通电，从此结束了没电的历史。经过几年努力，全乡已架设低压线路37.74千米，配套电泵72台（套），米面加工机械16台（套），总用电33.8万度（包括照明）。架电总投资约

110 万元，其中县上投资 36 万元。村组农户自筹 74 万元，分别占 33% 和 67%。芨芨乡通电，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商业金融

金塔县最早的“半两铜钱”与农民银行

在秦统一六国之前，各国钱币的形状不一，如铲币、刀币、环钱等，且只能在各自统辖的范围内流通；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确定统一法律、度量衡、货币和文字，废止了战国后期六国旧钱，在战国秦半两钱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圆形方孔的秦半两钱在全国通行，结束了我国古代货币形状各异、重量悬殊的杂乱状态。“秦半两”的出现，标志着秦始皇在货币上的大一统，还标志着中国古代钱币的初步成熟，是中国货币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并影响到相邻国家和地区，具有非凡的历史意义。

据甘肃居延考古队 1973—1976 年在金塔县境内汉代肩水金关遗址挖掘出土的文物证实，居延、黑河一带，秦时流通半两铜钱。汉武帝元狩五年（前 118 年）开始使用五铢铜钱。明清时期，使用铜制钱和银锭银铤。

民国九年（1920 年）金塔境内始用银圆。民国十九年（1930 年）流通纸币，每张抵铜圆 20 枚或 50 枚、100 枚不等。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金塔县农民低利借贷所成立后，曾发行地方货币“金塔县借贷所券”，面额一吊，抵铜圆 100 枚，群众称“油布贴子”，不久自行退出



秦半两

流通领域。1935年，流通法定货币（简称“法币”）。1942年，流通关金券（全称“海洋金单位兑换券”）。1948年，流通金圆券。解放前夕，流通银圆券。但由于货币贬值，市场交易多以小麦为等价物，同时再度流通银圆和铜圆。

辛亥革命以前，金塔、鼎新两县无官办金融机构，人民生活、生活急需靠民间高利借贷。1934年，中国农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金塔设办事处。1944年，在鼎新县设金库和汇兑所，以实物发放农贷。1946年8月，成立中国农民银行金塔县支行，办理存贷、吸收股金、发放农工商贷款。

金塔县最早的邮运路线和邮寄代办所

金塔为边防要地，也是南北往来的通道，历代王朝多有驻军防守，除正常信件通过官道传送外，边防据点与城堡之间筑有烽燧相连，烽燧线每5里设一小墩，每10里设一大墩，如遇军情，烽燧台白天放烟，晚间点火为号，传递信息。



邮政投递队

民国元年（1912年），金塔、鼎新两县各设邮寄

代办所1处。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将鼎新邮寄代办所改为邮电局。金塔、鼎新两县电信最早始于1941年10月，金塔至营盘通电话，有电话单机2部。电路架至天仓营盘收报后，再有专人传递鼎新县政府。1943年，鼎新县城内设无线电台1处。1944年，金塔邮寄代办所改为邮政局。民国年间，金塔、鼎新设酒泉至金塔、金塔至鼎新邮运路线2条，境内长102千米。邮运采用步班、驮班、马骡班。开始办理邮政业务，有平信包裹等。1945年4月，金塔县城内设无线电台1处，多为军用服务，每日可与兰州、酒泉联系。

1949年10月，金塔县、鼎新县分别成立邮电局，均属甘肃省邮电管理

局管理。1952年，金塔县邮电局设五分屯庄邮电所（中东邮电所）。1956年，鼎新县邮电局为金塔县鼎新邮电支局。同年7月，金塔县设梧桐大坝邮电所（东坝邮电所）。1967年，金塔县设生地湾邮电所。1969年设天仓邮电所。1976年设大庄子邮电所。1985年4月，金塔县邮电局归酒泉地区邮电局管理，设营业、报话、投递、自动机械、机线、机务6个作业班组，辖鼎新邮电支局和东坝、大庄子、中东、生地湾、天仓5个邮电所。1998年，金塔县邮电局实行邮政、电信分营，成立金塔县邮政局和金塔县电信局。

2004年，金塔县邮政局设营业室（包括邮政储蓄）和2个投递班组，下辖邮政支局1个，邮政代办所1个，邮政代办所3个。2006年，金塔县邮政局辖邮政支局1个，邮政所3个。2007年，金塔县邮政局设农村工作部及步行街邮政储蓄所。2008年，金塔县邮政局、金塔县邮政储蓄银行分设，金塔县邮政储蓄银行划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酒泉市分行金塔县支行管理。

最早的金塔农民低利借贷所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为了限制高利贷剥削，减轻农民负担，最早的金塔县农民低利借贷所借用改建了县城北门内旧商号一处，开始了正常的营业。赵积寿为第一任主任，以后继任的有王安世、雷声昌等人。

时任金塔县县长周志拯，关心百姓疾苦，注意民众呼声，他经过明察暗访，了解到广大农民为了维持生计，每年被逼春借一斗，秋加一倍，还带一二两烟土不等；借一块白洋，每月利息二分，年息累加，这种驴打滚的高利贷剥削，压得农民喘不过气来。为活动地方金融，成立了金塔县农民低利借贷所。该所还以石印版（当时购有石印印刷机一台）印制塔形油布票（地方市），票面有一元者，也有串者（每六串折银一元），农民借款按审批手续立借据，利息每年仅五分，因此农民都愿意借这种官款。这种办法有力地抵制了高利贷的剥削。后来崔崇桂、戴云凌等几任县长沿袭采纳，一直持续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金塔县最早开征的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因为其采用在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的方式征税，所以称为印花税。

民国元年（1912年），颁布《印花税条例》，规定发货单、账单、铺户所出各项货物凭单，各项银钱收据、贸易账簿、借款字据、银行钱庄支票、汇票、承佃字据、遗产分析、商号执照、营业牌照、学校毕业证书等均需贴印花。民国二年（1913年），财政部通知全国在3月开征并委托海关监督，邮政局、中国银行及商会发行。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政府颁布《印花税法》，定为省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整理修订后的税目共5类35目。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划为财政部直接税署兼办。1947年6月，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印花税法》，共6章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政务院发布了《印花税暂行条例》，在全国开征了统一的印花税。当时共设25个税目，分别按金额比例贴花或按件定额贴花。

比例贴花之税率为千分之一、千分之三、万分之一、万分之三，定额贴花之税额为2分、5分、2角、5角。1953年1月，税制修正时，将其中的12个税目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及屠宰税。1955年11月，财政部修订《印花税率税额表》，将税目简化为9个，调整了税率税额。1956年8月，将原来的按次、按件贴花，改按营业额固定比例计算征收。1958年9月，税制改革时，将印花税并入了工商统一税中，原《印花税暂行条例》停止执行。1950—1958年，全县征收印花税不足1万元。

1988年8月6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据书立、领受应纳税凭证的不同，其纳税人分别为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和领受人。对合同、书据等凡是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书立的凭证，其当事人各方都是纳税人，对政府部门发给的权利、许可证照，领受人为纳税人。

印花税设置了 13 个税目，税率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实行比例税率的，以凭证记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分别适用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万分之零点三五档税率，实行定额税率的，以凭证件数为计税依据，适用每件 5 元定额税额。

印花税的免税规定：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副本或抄本免税；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单据免税；3.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金塔县最早建立的国营棉布门市部和贸易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商业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1950 年 6 月，金塔县建立了第一个国营棉布门市部和贸易小组。1954 年金塔、鼎新两县分别建立国营贸易公司和花纱布公司。中共中央做出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的重大决策后，7 月 13 日，又批准了中财委《关于实行棉布计划供应、棉花计划收购的报告》。按照中财委报告精神和甘肃省及酒泉地委指示，金塔县组织开展了棉布、棉花统购统销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要求从 1954 年 9 月 15 日起，全县实行棉花和棉布统购统销。同时，县委发出了《关于做好棉布计划供应和棉花计划收购中的政策宣传给各级党组织的指示》。9 月 1 日，酒泉地委发出了《关于棉布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在中央棉布政策公布实施前，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地委指示精神，金塔县从三个方面做了充分准备：1. 成立了棉布统购统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对全县棉布商的经营现状进行了秘密调查，并初步拟定了安置计划。2. 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专题讨论棉布统销工作，



门市部

县委书记时思明做了“关于棉布计划供应”的动员报告，并分组进行讨论。大家表示拥护党的这一重大决策，保证在中央棉布统销政策未公布前，严守秘密，不向任何人泄密，更不抢购或囤积棉布。3. 按户填写了棉布计划供应登记表，并将布票发放到各乡。9月14日，政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并指出：“从9月15日起，所有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和私营织布厂、印染厂和手工业生产的机纱棉布和手纺纱棉布，一律由国营棉纱布公司统购统销，不得自行出售。所有列入商业计划供应范围的棉布及棉布复制品，不论花色品种和质量，一律采取分区、定量、凭证供应的办法。”按照中央的命令和办法，金塔县一方面以各乡、行政村或自然村召开群众大会，讲解棉布统销政策，并凭户口簿，每人按定量供应20市尺，票

证当年有效，跨年度作废，布票在全省范围内通用。据统计，全县发放第一期民用布票的有13352户80195人。在民用布票发放后，对厂矿企业劳动用布、医院、旅社、招待所、理发馆



门市部

等行业用布，规定由需要单位编制用布计划，报商业行政部门审批供应。此政策一直沿用到20世纪70年代末期，并在使用过程中，随着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繁荣兴旺，商品供应大为改观，棉布统购统销逐步结束，但在管理上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

1956年3月，金塔、鼎新两县贸易公司和花纱布公司合并为金塔县贸易公司和花纱布公司，同时新建金塔县百货、食品、医药3个公司。1957年成立县商业局，原工商科撤销。1958年3月，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并入百货公司。1959年至1961年国营商业同供销商业合并，1962年1月分设。1965年至1977年县商业局同供销社合并称供销社，期间，供销商业变

为国营商业，基层供销社改称商店。1977年8月，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1986年至1987年，先后成立烟草专卖局和酒类专卖局（业务由商业局兼理）。1989年县商业局设政工、业务、财务3股，辖百货公司、糖烟酒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综合贸易公司、食品加工厂，共有职工431人，其中经济师5人，助理经济师8人，助理会计师2人，助理兽医师1人，会计员11人，经济员6人。

金塔县最早开展的储蓄业务

194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在金塔县设营业所。1950年6月，金塔县开始办理储蓄业务。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金塔县支行（以下简称人行金塔县支行）成立。1954年，金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1955年，金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余额34.5万元，贷款余额8.1万元。1958年，人行金塔县支行实行“全额信贷”。同年，金塔县工商贷款余额358万元。1964年，中国农业银行金塔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塔县支行）成立。1965年，农行金塔县支行贷款余额127万元。1976年，农行金塔县支行贷款余额243万元。1984年9月，金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更名为金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金塔县农村信用联社）。1985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金塔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塔县支行）成立。

金塔县对国有企业最早实行的利改税

利改税是中国改革国家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关系的一项重大措施。核心内容是将所得税引入国有企业利润分配领域，把国有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改为缴纳税金，税后利润全部留归企业。

经济体制改革中，为了建立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以法律为依据的、稳定的利润分配关系，使国有企业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道路，从1980年起，国家先后在18个省市的几百户国有企业中进行了征收所得税即利改税的试点工作，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将国有企业财政缴款

中的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是国家参与国有企业纯收入分配制度的一种改革。中国在确立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以后，要求国有企业从过多的行政干预中摆脱出来，成为自主生产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其资产所有权仍归国家，但企业拥有长期使用权。国家在参与企业纯收入分配时，放弃以资产权力为依据的利润上交方式，改为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缴纳所得税方式，借以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克服大锅饭的弊端，促进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建立，并为财政体制的改革准备必要的条件。

1983年，金塔县根据国务院〔1983〕75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1983〕175号文件对国有企业实施利改税工作。6月5日，金塔县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专门安排利改税工作。对县属工业、交通、商业、县以上供销企业、电影企业试行利改税（不含亏损企业和农机供销企业），按照《办法》规定，在利改税中，对工交企业、县以上供销企业和电影企业按原独立核算单位进行利改税，对商业所属各公司的利改税工作，除饮食服务公司按盈亏的办法利改税外，其他公司均按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纳税单位。商业企业由原来的5户划分后增至11户，加上5户工交，3户供销和1户电影企业，推行了利改税的企业共计20户，亏损企业（北山煤矿）和农机供销企业按原财务制度办理。

1986年，金塔县转发酒泉地区财政处《关于调整部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县属国有企业应按期缴纳新开征的“三税一费”（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教育附加费）和所得税、调节税、利润或承包费（1986年10月16日），核定利改税方案（第二步）企业户数，工业5户、交通1户、煤炭1户、商业（批发）2户、农机1户，与1985年企业户数相同。

金塔县最早的乡级财政

金塔县曾于1954年和1971年两次着手建立乡级财政机构，但均因条件不成熟未能落实。1985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根据上级要求，经过试点，全县农村11个乡（镇）在年内先后建立财政税务所。乡（镇）

财税所人员配备实行财政、税务分别管理。税务人员由县税务局管理，财政人员由乡（镇）政府和县财政局双重管理。乡（镇）财政所主要负责执行金塔县财政局的财政管理体制，征收辖区内农业“五税”，协调配合国税、地税部门进行工商税收征管，对乡属单位进行财务收支监督检查。

乡（镇）财政建立后，逐步完善了管理办法。1985—1988年县对乡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定额补贴（上解），超收分成”的预算管理办法。1989年实行“收入递增包干，以收定支，定额上解（补贴），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管理办法。乡级财政不设金库。收入来源有乡（镇）工商税、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契税和其他收入。支出用于乡（镇）政府行政支出、文教卫生、计划生育、抚恤救济、农牧及其他事业费开支。1985—1989年全县乡级财政收入1333.25万元，支出1799.92万元，分别占全县同期财政收入和支出的48.5%和21.3%。

1996年，金塔县羊井子湾乡财政所成立。至此，金塔县12个乡（镇）健全乡级财政机构。2004年，金塔县行政区划调整，乡级财政机构相应合并，鼎新镇财政所和芨芨乡财政所合并为鼎新镇财政所，双城乡财政所和天仓乡财政所合并为航天镇财政所，金塔乡财政所更名为金塔镇财政所。

2007年，金塔县实施“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按照预算管理权、资金所有权、资金使用权、财务审批权、独立核算主体、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的原则，以乡（镇）为独立核算主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对乡（镇）实行以预算统编、账户统设、资金统缴、集中核算、采购统办、票据统管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管理方式改革。由县财政直接管理并监督乡（镇）财政收支情况。2007年4月，金塔县开展“乡财县管”财务账目清理、移交工作。对各乡（镇）政府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固定资产、债权债务、财政供养人员、票据进行逐一清理核实，做到账款、账物、账账相等，并建立台账，健全完善账务。撤销乡（镇）财政金库和乡（镇）政府及所属单位、学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91户，由各基层财政所在乡（镇）信用社统一开放“收入待解户”和“基本户”两个银行账户。将全县10个乡（镇）政府及所属单位、学校和财政所共172个单位的账务账目全部移交财政所代理集中核算。

金塔县最早的对外经济协作

2000年5月和8月，受山东省临沭县和临朐县人民政府邀请，金塔县组成由金塔县人民政府县长为团长的县政府代表团，赴山东考察，与两县结为友好县。同年，金塔县与山东省临沭县签约500吨真空速冻蔬菜、2000亩白柳种苗基地、5万吨复合肥、5000吨白炭黑、胶合板5个意向性协议项目。

2002年6月，金塔县畜牧业服务中心与山东省临朐县康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由临朐县康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80万元，新建鹅养殖及鹅肥肝等系列产品加工项目，2003年10月建成投产。

2003年3月，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政府设金塔办事处，与金塔县会水农业开发区合作，成立金塔县金临会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经营金塔县会水农业开发区1万亩土地，进行合作开发。同年6月，临朐县客商在金塔县原玻璃厂投资120万元，新建白酒防伪瓶盖及药品包装生产线项目。2004年4月，临朐县亨通机械制造厂与金塔县中东镇合作，投资208万元建成铁艺铸造加工项目。



其 他

中国历史上古绿洲发生沙漠化变迁最典型的县

金塔，古称会水。之所以称为“会水”，据《汉书·地理志》记载：“众水所会，故曰会水。”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在金塔一带设置会水县，汉代会水县的境域范围大致为：东南沿羌谷水至罗城，与表是县（今高台县）接壤；正南与安弥县（今高台双井、盐池以南）为邻；西南与福禄县（今酒泉市肃州区）接连；西与延寿县（今玉门市）遥相连接；北面以古汉长城与匈奴相隔。县境东西总长360里，南北宽约240里，总面积约21600平方公里，是酒泉郡所领九县中面积最大的一个。

当时的会水县的县域面积虽很大，但适宜人类生存的会水绿洲，主要指今金塔县境东北部，以汉会水县城为中心东西长约60公里，南北宽约50公里，总面积约300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即现今当地人所说的东沙窝一带。这里过去是黑河和讨来河两河交汇之地，植被茂盛，土质肥沃，十分适宜人类生存。就是这样一处美丽的“众水所会”之地，现在却成为人迹罕至的沙漠戈壁，昔日的繁华只能从浩瀚的沙漠中遗存的十余座古城址和地表遍布的大量残陶片以及古窑址、古墓葬中依稀可辨。这样的变化使金塔也成为中国历史上古绿洲发生沙漠化最典型的县。

会水绿洲到底是何时毁灭的？它又是什么原因毁灭的呢？

金塔历史悠久，可向上追溯到距今约4000多年的新石器时期，在古会水一带先后发现了缸缸洼、火石梁、二道梁、火石滩等多处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齐家文化和四坝文化类型的古遗址及遗物，这充分说明，在新石

器时期古会水一带就有人类活动。由于会水一带丰足的水草条件，在夏、商、周、春秋、战国、秦等时期，先后有羌、戎、乌孙、月氏和匈奴等游牧民族在这块热土上耕耘。直到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打败匈奴后，西汉王朝在金塔境内始置会水县，这也是金塔最早的建置县。

为了经营河西，阻止匈奴南下，汉王朝在酒泉郡北部，黑河通道险要位置处的会水、居延一带不惜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设置防御体系。首先，是在会水县境内的东部和北部修筑了两条汉长城，会水绿洲有效地控制在了两条长城相交的三角地带内；其次，是在会水和居延地区在修筑大量军事设施的同时，兴修水利，移民屯田，一方面是开发这一带地区，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为了扼守居延通道；最后，是在会水和居延的交界处设置了“固若金汤”的肩水金关。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彻底解除了匈奴对河西地区的威胁，给会水创造了一个绝好的发展环境。由于社会安定，加之会水绿洲宜农宜牧的自然环境，会水的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至西汉中期已是农牧兴盛、社会繁荣。

东汉初年，光武帝为了尽快恢复遭到战乱破坏的社会经济，推行讲文休武，与民休息以“柔道”治天下的政策，会水一带的社会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到东汉中期已达到鼎盛时期。曹魏政权时期，先期河西四郡先后叛乱，被地方豪强割据，战乱不断，民不聊生。会水一带的农民流离失所。曹魏政权控制河西之后，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经营河西地区，收到了积极的效果，社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西晋政权建立后，为巩固政权，也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的恢复，安定民生，发展生产。社会经济曾呈现出短暂的繁荣局面。尤其是晋惠帝元康五年（295年）改福祿县（今酒泉肃州）为会水县，充分说明了会水的影响力。

西晋灭亡后，整个北方进入大分裂时代。这一时期，在会水一带活动的主要是北方游牧民族。后来，匈奴人沮渠蒙逊建立北凉政权，会水又归其所有。玄始十年（421年）他西巡酒泉北过夹山，被会水一带丰足的水草所吸引，留下其子沮渠牧犍在此驻牧。牧犍在会水西部修建了豪华的驻庄供游牧众人居住，这就是后来人们所说的“王子庄”。这也是会水的又一个鼎盛时期。直到永和七年（439年）北凉被北魏所灭后，此地被鲜卑族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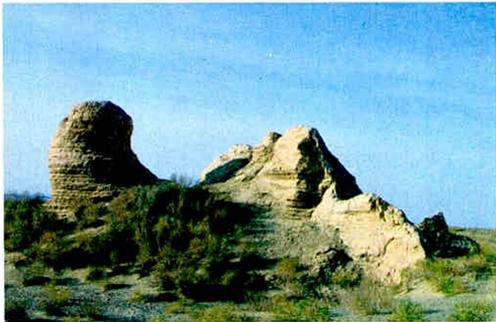
占。北魏孝明帝孝昌二年（526年）会水县弃，按水系将金塔县境西部（王子庄）并入酒泉，金塔县境东部（毛目县）并入张掖，至此，历时500余年的会水县画上了句号。从此以后，直至民国二年（1913年）金塔县正式成立前的1300余年间，会水一带再没有单独设县。这说明从北魏后会水绿洲就开始沙漠化了。

到了隋朝时，河西走廊（包括会水）北面的突厥已十分强大，南面的吐谷浑也逐渐强盛，经常骚扰河西一带，隋文帝虽对河西采取“勒民为堡，营田积谷，以备不虞”的政策，但会水所在的张掖郡（当时会水已撤县，归并到福禄县，而福禄县当时又归张掖郡管辖）人口并不多，《随书·地理》上载：张掖郡统县三：张掖、山丹、福禄；三县只有6126户，比敦煌郡7779户少，比武威郡11750户更少。确实是“河右，土旷人稀”。尤其是会水作为北方突厥南下的必经通道，加之南北朝后期以来的频繁战火，此处的居民早已流离失所，远走他乡，人烟稀少了。唐王朝建立后，加强了对河西地区的经营，特别是丝绸之路的畅通，加快了河西走廊一带的经济发展，会水作为走廊北部的盲肠，已失去了它往日的作用。加之，唐末五代时期，会水先后被吐蕃、回鹘控制达二百七十年之久，持续不断的战乱，使会水绿洲一步步走向毁灭。唐武宗（841—846年）时，吐蕃衰乱，强酋论恐热与尚婢婢相互攻杀，大掠伊（哈密）、西（吐鲁番）、瓜（瓜州）、甘（张掖）、肃（酒泉）、兰（兰州）、鄯（青海乐都）、廓（青海化隆）八州。特别是凶恶残暴的论恐热，所到之处，对当地各族人民“焚掠庐舍，驱掠人民”。接着瘟疫四起，“民物涂炭，五千里间赤地殆尽……其时，河西天大雷电、晦冥烈风，飞雪千里，人畜沿途死丧，败走归唐”。从此，本县境内先民们苦苦经营了数千年的会水绿洲逐渐变成了荒无人烟的东沙窝。在以后的岁月里，会水绿洲的历史变成了一片空白。

古时的会水县地处黑河和讨来河交汇的冲积扇上，由于黑河和讨来河上游水源广，加之上游用水量小，两条河流在会水汇聚成海（白亭海），使会水县水源充足，植被繁茂，其优越的自然条件，是游牧民族理想的乐园。但它的东部和北部被巴丹吉林沙漠包围，西部也有大片的流动沙丘，是一块名副其实的“沙漠中的绿洲”。这种“绿洲”赖以生存的先决条件是必

须有充足的水源。从历史资料看，从新石器时期一直到魏晋时期，这一带水源都很充足。特别是经过两汉时期 300 多年的苦心经营，会水一带已发展成为一片较具规模的农耕区。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战乱频繁，经济、社会发展停滞，人民流离失所，而河西一带虽被少数民族割据政权走马灯似的交相占有，但总体局势却保持了相对稳定。大批中原居民为躲避战乱，纷纷逃离家园，来到了河西一带。会水一带人口急剧增加，耕地面积不断扩大，呈现出了短暂的繁华景象。可惜好景不长，由于黑河、讨来河上游的张掖、酒泉一带人口增加较快，大批中原难民大肆开荒垦殖，用水量急速加剧，两河向下游输送的水量迅速减少。地处下游的会水一带的居民不得不向酒泉、张掖一带迁居。加之，游牧民族牲畜的大量繁殖，对会水一带的草场造成了毁灭性的破坏。据史料记载，北魏军队在追击柔然时，至弱水后折向北，沿途（会水、居延一带）所见牛马漫山遍野，返回时光马就带回 100 多万匹，杂畜则不计其数，可见当时畜牧业兴旺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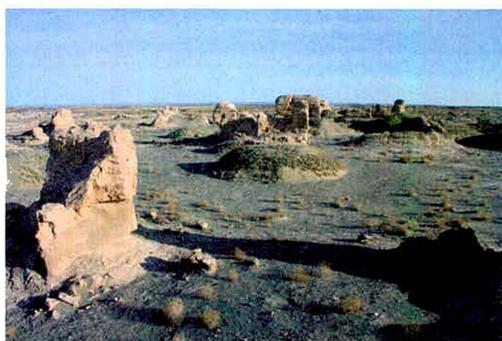
从地理位置上看，居延在会水的北部，是扼守会水乃至河西走廊西部的酒泉、张掖两郡的北部咽喉。汉武帝在居延和会水一带不惜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修筑长城，并在居延和会水的交界处设置了肩水金关，将会水绿洲牢牢控制住，这充分说明了当时



会水县遗址（1）

会水对于汉王朝的重要性。从肩水金关出土的纪年简看，它大约从汉武帝太初五年（前 100 年）设关，一直延续到了晋武帝太康四年（283 年），时间跨度达 300 多年。尤其是宣帝刘询本始元年（前 73 年）至光武建武八年（32 年）这 105 年间的简牍数量最多，内容最为丰富，说明这一阶段是肩水金关最为繁华兴盛的时期，也是会水乃至张掖、酒泉两郡与北方少数民族交流最为频繁的时期之一。会水由于有北方健全的军事防御体系保障，社会较为安定，经济快速发展，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但由于居延地区原本生态脆弱，只适合放牧，并不适宜农耕，大规模屯田并没有解决当地军民的粮

食问题。史载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101年）二月，就曾赈贷张掖、居延、朔方、日南贫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十四年（102年）夏四月，又一次赈贷张掖、居延、敦煌、五原等地流民。说明当地的粮食生产已无法满足当地需要，新开垦的土地不能支撑沉重的人口压力，聚集的人口已



会水县遗址（2）

超过了居延地区的土地承载力。随着北方战事趋于平静，居延的战略地位下降，东汉政府无须也无力支撑居延的人口压力，于是逐渐放弃了这片绿洲，至魏晋以后居延趋于沉寂。居延地区人退沙进，这一带又陷入少数民族割据和战乱中。随着肩水金关的废弃，中原王朝的战略重点向内收缩，会水绿洲也逐渐荒芜，由于西北地区多西北风，强劲的朔风把流沙逐渐向南、向东推进，侵入会水一带，会水绿洲沙漠化的悲剧开始上演。

隋、唐、宋、元等朝代，由于金塔一带被少数民族政权交相占有，战乱不断，金塔的历史也变得残缺不全。直至明洪武年间，在金塔一带设置了威远卫和威虏卫，这从名称上就知，这种机构主要是为了防止北方少数民族进犯的军事性机构。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兵备副使王仪等修复王子庄，王子庄一带又逐渐有了人烟。但由于讨赖河水被夹山阻隔，注蓄于鸳鸯池中，冬、春及洪水期，水从峡口越山而过。农历五六月，庄稼急需用水时刻，也是上游减流季节，夹山南池水充足，碧绿一片，夹山北河道干涸，禾苗枯死。其境西部（今古城、中东、西坝）仅有一条水渠（广禄渠）流至威虏，水量太小。大片可垦荒地尚未开发。当时的肃州通判毛凤仪发现这一情况后，于雍正四年（1726年），呈请川陕总督岳钟琪批准，兴工开发。为了稳定民心，首先安置自己的家眷定居王子庄（今西坝乡金马村）。并从镇番（民勤）、高台等地招民318户，在王子庄东坝（今中东镇）、西坝（今西坝乡）开垦荒地25顷37亩7分。同时，雇用石匠三百名，披星戴月，将夹山水峡口凿深劈宽，使河水无阻地流入金塔境内。又开挖王子庄东坝和西坝两条水渠，

各长 40 或 50 里不等。从此，使数百年荒漠之区变为鸡犬桑麻之境。田园阡陌，烟火相错，农牧业生产迅猛发展。清雍正七年（1729 年），在金塔王子庄一带增置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州同（也称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王子庄州同治所由威虏堡移驻金塔寺堡，王子庄废弃。现今的王子庄一带已成为金塔主要的农耕区。

但最早的金塔绿洲核心区——东沙窝一带，却被漫漫黄沙掩埋了千余年，至今也还是沙海绵绵。一片绿洲由于无度开发、战乱、水源减少等诸多因素，造成了沙进人退的悲剧，成为中国历史上绿洲发生沙漠化变迁的典型实例。

甘肃省第一个移民安置试验示范基地

金塔县羊井子湾乡，是甘肃省“两西”在河西投资 1900 多万元开发建设的全省第一个移民安置试验示范基地。移民基地始建于 1986 年，1995 年 12 月成立乡党委、政府。

2015 年，羊井子湾乡总面积 70 平方公里，辖 6 个行政村 39 个村民小组，有 1327 户 5408 人，耕地 11958 亩，居民主要来自甘肃省中东部永靖、东乡、榆中、永登、通渭、定西等 14 个市（州）县。乡党委下设 7 个党支部，其中农村党支部 6 个，有党员 263 名。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河西地区移民示范乡镇”荣誉称号，被中共金塔县委命名为“六好乡镇党委”“文明乡镇”称号。

自 1986 年开发建设以来，在省、市、县农建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市、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依托“两西”专项资金的支持，一手抓安置，一手抓巩固，苦抓



羊井子湾乡人民政府驻地

苦干，开拓创新，在移民安置、扶贫开发、脱贫致富等工作上不断取得新突破，实现了“一年搬迁，两年定居，三四年解决温饱，五年稳定脱贫”的目标，为全省“兴西济中”战略的实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花儿演唱会

羊井子湾乡党委、政府狠抓结构调整，以葡萄和草畜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在葡萄产业发展方面，以打造“葡萄专业乡镇”为目标，采取“建点示范、巩固扩面、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有力整合政策、项目、资金，大力推进葡萄产业发展。2015年全乡定植葡萄1023亩，全乡葡萄面积累积达到7680亩，占全乡总耕地面积的64%。建成黄茨梁、羊井子湾和双古城3个千亩葡萄专业村，新建双古城三组、大泉湾六组百亩连片示范点2个。全乡建成了羊井子湾村、大泉湾村、黄茨梁村和双古城村4个千亩专业村，全乡挂果葡萄面积达到5000亩，年产优质葡萄4500余吨。在草畜产业发展方面，坚持“以千家万户养殖促增收，以大场大户带动建园区”的发展思路。一是整合项目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投入资金31.2万元，新修建“五配套”圈舍156户，扩建660只养殖大场2个，调引羊只1249只。二是压茬推进，引领示范。乡村两级投入改扩建资金20余万元，建成1个“五配套”模式化专业村，5个“五配套”模式化专业组。全乡肉羊养殖达5万只，户均拥有1座“五配套”圈舍，饲养50只羊的农户占到全乡总户数的90%。全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2015年，全乡农村经济总收入达1008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142元。

羊井子湾乡按照“规划先行、住房舒适、环境优美、条件提升”的建设要求，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到2015年底，建成小康住宅1062户，小康住宅改建率达到82%。

金塔县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

国民经济是指一个现代国家范围内各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经济部门所构成的互相联系的总体。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商业、对外贸易、服务业、城市公用事业等，都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随着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的不断发展，国民经济的结构也在不断变化。在近代和现代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在一般情况下，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带动了运输业、建筑业等的发展，然后商业和服务业也随之发展起来，并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金塔县为传统农业县。1949年金塔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379.0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69.6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7.5%；工业总产值9.41万元，占2.5%；农轻重比例为97.5：2.5：0，社会商品零售额仅为170.48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较低，商业流通规模小，第三产业发展十分落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重视加强经济恢复工作，顺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大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1952年，金塔、鼎新两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622.3万元，比1949年增长64.2%；粮食总产量达到2232.5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76%；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257.92万元；财政收入51.55万元。

1953年，金塔县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开始实施。以尊重本地资源条件和经济基础薄弱的客观事实，较好的体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为原则。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793.02万元，比1952年增长27.4%；粮食总产量1876.5万公斤，比1952年下降15.95%；财政收入104.84万元，比1952年增长103.4%；基本建设投资6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307.02万元。



金塔县第一个省级自然生态保护区

沙枣园子自然生态保护区位于金塔县西北部，中心区域距金塔县城 77 千米。区划总面积 245 万亩。保护区有林地面积 4 万亩，疏林地面积 7.2 万亩，灌木林地面积 103.7 万亩。优势沙生植被覆盖率 15% ~ 55%。

沙枣园子有野生植物 27 科 64 种，其中，荆棘、裸果木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胡杨、怪柳、梭梭、麻黄、甘草、苁蓉属于国家三级保护植物。野生动物有 14 目 27 科 44 种，其中，金雕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猓狸、鹅喉羚、兔狲、黄羊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国家三级保护动物 10 种。

沙枣园子雅丹地貌群面积约 100 平方千米，对研究甘肃省西北部地貌、地层、地理、环境地质等科目具有重要科研价值。

2002 年 1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甘肃省金塔县沙枣园子省级自然保护区。2003 年 4 月，甘肃省金塔县沙枣园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成立。

金塔县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经济普查，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所进行的全面性调查。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金塔县成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办公室统一领导，组织实施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04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的资料为 2004 年度，普查对象为金塔县境内从事第一产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第二产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金塔县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从2004年12月开始，2006年3月结束。根据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金塔县主要数据公报》显示：至2004年底，金塔县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72个。其中，法人单位46个，产业活动单位26个。单位就业人数1904人，个体户388户，从业人员772人。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569个，产业活动单位326个，个体经营户3467户。第二产业就业人员6810人，第三产业就业人员12627人，就业人员中，单位就业人员11265人，占58%；个体经营人员8172人，占42%。

根据2004年国务院发布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全国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除2004年条例发布第一次经济普查为2004年外，以后逢3和逢8年份为经济普查年。



人物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金塔县第一任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州同

清雍正七年（1729年），威虏堡（昔名噶里戈什）设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朱邃任州同。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在毛目（今金塔县东部）设高台分县。清乾隆元年（1736年），改金塔寺游击营为协镇营。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王子庄州同治所由威虏堡移驻金塔寺堡。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王子庄州同彭以懋扩充金塔寺堡，改称金塔城。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威虏坝建四号屯庄（今古城中学校址），此后屯庄普及乡村。清同治八年（1869年），毛目县丞李彭监修营尔堡（后改鼎新城）告竣。清光绪元年（1875年），王子庄州同郝遇龙修葺金塔城垣与北门瓮城城门和敌楼。清宣统二年（1910年），王子庄设劝学所。

肃州直隶州王子庄分州历任州同：

朱 邃：雍正七年（1729年）任至雍正十二年（1734年）。

周道光：雍正十三年（1735年）任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

姚 墟：乾隆三十年（1765年）任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

彭以懋：字勉之，号晓村。四川华阴人，乾隆五十年（1785年）任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

谭乃熊：湖衡山人，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任至嘉庆六年（1801年）。

罗元翕：东川人，嘉庆七年（1802年）任至嘉庆十年（1805年）。

郭学泗：山西芮城人，嘉庆十一年（1806年）任至嘉庆十六年（1811年），附贡生。

杨本峻：嘉庆十六年（1811年）七月任至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

刘 椿：云南昆明人，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任至道光三年（1823年）。

举人。

李 瑛：顺天宛平人，道光四年（1824年）任。监生。

肖国本：顺天大兴人，道光五年（1825年）任。

何绍衣：浙江仁和人，道光六年（1826年）任至道光八年（1828年）。

刘 椿：云南昆明人，道光九年（1829年）复任至道光十六年（1836年）。

举人。

冀修业：山西汾州府介休县人，道光十七年（1837年）任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

龚 简：江苏常州府金匱人，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任。

董正谊：四川朝明人，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任至道光三十年（1850年）。

刘 昭：福建汀州府上杭县人，咸丰元年（1851年）任至咸丰二年（1852年）。

杨 城：陕西榆林人，咸丰三年（1853年）任至咸丰四年（1854年）。

蓝玉章：四川嘉定府荣县人，咸丰五年（1855年）任至同治元年（1862年）。

严丰陶：江西赣州府云都县人，同治二年（1863年）任。

崔 昶：直隶庆云县人，同治三年（1864年）任。举人。大挑知县。

王家番：顺天府宛平人，同治四年（1865年）任。监生。

刘秀挹：潁州大兴人，同治五年（1866年）任。州吏目。

朱金湘：顺天大兴人，同治六年（1867年）任。州吏目。

王有贵：号玉堂，山西保德州人，同治七年（1868年）任。

李永祜：字受之，贵州人，同治八年（1869年）任。县丞。

候 楨：字菊农，同治九年（1870年）任。

房廷华：字典臣，直隶滦城人，同治十年（1871年）任。

戴长庚：字焕西，顺天大兴人，同治十一年（1872年）任。

郝遇龙：同治十二年（1873年）任至光绪四年（1878年）。

李书恩：湖北人，光绪五年（1879年）任至光绪七年（1881年）。

秦敦义：山西人，光绪八年（1882年）任至光绪十六年（1890年）。

胡宗海：山西人，光绪十七年（1891年）任。

邱镜清：湖南人，光绪十七年（1891年）任。

詹廷鏞：贵州人，光绪十八年（1892年）任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祝兰祥：直隶沧州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任至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陈 琨：西安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任。

黄仁沃：湖南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任。

祝兰祥：直隶沧州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复任。

王人骐：江西人，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任。

胡图礼：京兆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任。

吴通权：陕西醴泉人，光绪三十年（1904年）任。

杨泰遇：江西瑞金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任。

王家彦：贵州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任。

曾良升：湖南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任。

张秉倬：山西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任。

张志铭：陕西人，宣统元年（1909年）任。

陈丹书：云南人，宣统二年（1910年）任。

寇柄寅：汉中城固人，宣统三年（1911年）任至民国元年（1912年），民国时期为县知事，县长。

邓学典：兰州人，民国二年（1913年）任。

吴永霓：陕西紫阳人，民国三年（1914年）任。拔贡。

吕继宗：江苏人，民国四年（1915年）任。

戴光华：四川人，民国五年（1916年）任。

徐家瑞：江苏人，民国六年（1917年）任。

李士璋：四川遂宁人，民国七年（1918年）任。拔贡。

宁济廷：汉中城固人，民国八年（1919年）任。

马象乾：陕西长安人，民国九年（1920年）任至民国十年（1921年）。

李士璋：四川遂宁人，民国十一年（1922年）复任。

永 格：北京人，民国十二年（1923年）任至民国十三年（1924年）。

黄凤梧：江苏人，民国十四年（1925年）任。

齐 溥：陕西富平人，民国十五年（1926年）任。

仇 准：直隶人，民国十六年（1927年）任。

黄文中：甘肃临洮人，民国十七年（1928年）任。

郑乃谦：直隶武清县人，民国十八年（1929年）任。

张懋东：甘肃礼县人，民国十九年（1930年）任。

李濂学：甘肃武威人，民国二十年（1931年）任。

陕祝南：甘肃河州人，民国二十年（1931年）任。

杨体侃：甘肃会宁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任。

蒋绍汾：江苏宜兴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任。

周志拯：浙江永嘉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任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崔崇桂：甘肃酒泉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任。

许 谔：甘肃临夏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任。

赵宗晋：甘肃天水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任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戴云凌：江苏江山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任。

张德熙：江西铅山人，民国三十年（1941年）任。

闫重义：甘肃通渭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四月任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喻大鏞：江苏淮安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四月任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七月。

马元鹗：甘肃陇西人，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七月任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九月。

清代金塔县的第一位进士

清代，按照国家科举制度的统一规定，其考试主要分为三级。即院试、乡试、会试（加殿试），习惯上叫作考秀才、考举人、考进士。院试是正

规化考试的最低一级，是科举的起点考试，院试又分为岁试和科试两种，岁试得中后，就算是进了秀才。乡试是最高级的地方考试，在各省的省会举行，每三年一次，乡试得中者都叫举人。会试是中央举行的全国性考试，在乡试的第二年春天进行，参加会试的仅限于举人。会试得中者叫贡士，贡士在复试后参加殿试，殿试高中者叫进士。进士即进入皇家士林圈子的高级精英人才。

据民国《创修金塔县志》记载，金塔县清代的第一位进士是孙兆彩，字珠廷，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壬午科武进士。骁勇善骑射，体力过人。选授殿前二等侍卫。性刚直不阿，因与上司不和而被罢职，后回到家乡乐善好施，对官场心灰意冷。邻里有贫乏者都慷慨给予救济，将粮食施舍于人，不求偿还，也不收分文利息，在本乡设武校教授徒弟，学规严格、教学方法得当，学习的人都易得要领。每逢考试考取武庠（武秀才）者，大多都是他所教授的徒弟。

金塔县最早的留学生

自晚清起，中国人出国留学就渐成潮流。百多年来，这股潮流虽有被阻遏的时段，但从未消歇，在改革开放之后，变得更加壮阔。而且，留学潮影响极为深远，可以说它改变了中国，也影响了世界。

赵世英（1895—1924年），字子俊，今金塔县古城乡新沟村人。1913年毕业于陕西西北大学。1917年毕业于日本东京明治大学法学部，获法学学士。赵世英回国后积极参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运动，在教育领域颇有建树。1918年，赵世英在酒泉创建第一所新型学校——甘肃省立第九师范学校，任第一任校长，为酒泉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1919年，赵世英被选为甘肃省第三届议员。1921年被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后选为甘肃省议会议员。因他性格耿直，遭人妒忌，加之言辞过激，得罪了军阀头目，1924年被诱至兰州杀害，终年30岁。

金塔县最早的省会议员

议员就是在议会中有正式代表资格、享有表决权的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县参议员，就是国民政府搞五权分立，推行“地方自治”，在达到完全自治标准的县，进行选举活动，各乡镇推荐的有威望的代表人物参加议会，审议决策。选出来的人员即为县参议员，相当于今天的人大代表。在县参议员的基础上，再选举出省参议员，最后再在省级的基础上，进行全国的选举。县参议员，并不具有官职，只是所谓的民意代表。

省议会历时两届，选民不足未得被选。至民国八年（1919年）第三届始将选民补足其额。选举日本明治大学法部法学士赵世英为省会议员。民国十年（1921年），复选赵世英为国会众议院议员，被选到省停止召集。民国十五年（1926年），举行全国国民代表大会，选举县绅赵积寿为国民代表。

金塔县早期唯一的红军战士

殷树年（1903—1968年），男，汉族，甘肃省金塔县天仓乡（今航天镇）沙门子村人。从小给人放牛，打长工。1925年6月被抓壮丁，在国民党二五军七五路一团三营十二连当兵。1928年11月他所在的部队改编为二六路军，调往江西。1931年12月该部队在董振堂等人的领导下在宁都起义。殷树年随部队走上了革命的道路，被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三十七团九连当战士、班长。1932年红九军团改称红五军，董振堂任军长，改编后的红五军归红四方面军指挥。殷树年又被调到警卫连先后当战士、班长、排长。1936年，长征后的殷树年在血战高台的战役中被俘，逃出虎口后流落在酒泉临水落户务农。1968年病故。殷树年的一生虽然没有显赫的战功，但他是金塔县早期唯一的红军战士。

金塔县最早奔赴延安的革命青年

顾元勋，1915年11月生，金塔县金塔乡红光村人。少年时，聪明倔强，勤奋好学，有志向。1936年6月，考入甘肃省立酒泉师范学校，在该校进步教师夏棣的影响下对革命有了初步认识。1937年9月，夏棣因“红色”嫌疑遭马步康军队的搜捕而去延安，临行时给顾元勋告知去向。1938年2月，顾元勋离家出走到达兰州，找到八路军办事处，经负责人介绍，奔赴革命圣地——延安。1938年5月，由夏棣介绍入延安“抗大”，正式入伍。6月，在陕北瓦窑堡“抗大”一大队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任“抗大”三大队八区队区队长、党支部副书记。1939年10月，从延安开赴敌后，建立武工队，开展抗日斗争，在长期行军中充分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被团政委在全团党员大会上宣布为模范党员，又被团长在全团宣布为模范干部。1944年4月，任山西省晋东独立营一连连长。12月，积极参加豫北道清战役的北柳树、柏山东战斗。1945年4月，配合分区主力打下陵川，主动埋伏于高庄村，歼灭日伪军60余名，受到晋冀鲁豫太行八分区通令表扬。8月，在焦作、温县、修武等攻坚战中，率领全连战士荣立战功。10月，任晋冀鲁豫太行八分区司令部参谋。1947年8月，任太行四分区四十七团参谋长。1948年12月，任华北独立七旅十九团副团长、团党委委员。1949年1月的新乡战斗中，出色地完成了上级交给的战斗任务。1950年10月，在朝鲜1、2、3次战役之泰川战斗、华岳战斗中任志愿军五八六团副团长。1951年10月，任华北第六十六军一九六师司令部副参谋长兼一科科长、前直党委书记。1953年1月任五八六团团长的，7月兼任团党委副书记。1955年9月，国防部授中校军衔。1957年6月，国防部授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三级解放勋章各一枚。1960年3月，由国防部任命为陆军第六十六军后勤部副部长，5月授上校军衔。1964年1月，总政治部评定为准师级。1982年7月，政干令字〔245〕号文件接正师职待遇对待。1983年12月27日在天津病逝。

顾元勋是金塔县青年学生中冒着杀头危险，寻求革命真理，奔赴延安，入党最早的一个革命青年。

1949年前金塔县唯一的地下共产党员

王华开（1916—1973年），是1949年前金塔县唯一的地下共产党员，出生于江西省安福县洲湖镇潭碑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30年8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第三军九师二十六团三连当战士。后任江西苏维埃警卫团三连副班长、第十二军三十五师班长、红四军十三师传令班长。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二十二军保卫局政治检查员、第一军团保卫局侦察科长，并参加了长征。1935年底在陕北红军大学学习，半年后分配至延安西北保卫局任侦察科员、侦察队长。1938年初在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同年底调入中共中央敌区工作部。1940年1月，王华开被选派到西安、兰州协助共产国际的苏联同志进行秘密工作。1942年因工作环境恶化，按照组织安排，化名张鸿春，疏散至鼎新县栖身。王华开是金塔县解放前唯一的地下共产党员，在特殊的环境下，他忍辱负重，以护士职业为掩护，默默地生活、工作多年，与金塔人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1949年9月28日解放军抵达鼎新时，他参加了迎接、接待工作。同年10月，任鼎新县人民政府教育科科长。1952年组织调他到西安中共中央西北局党校学习，结业后，被分配到兰州水电勘测设计院工作，任保卫科副科长。1960年10月，他被调到国家安全部工作，任机关管理局服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

金塔县早期的抗日英雄

贺进民，原名贺思忠，1918年出生于甘肃省金塔县，战争年代做地下工作时曾化名霍克，即英文雄鹰的意思。

1937年，贺进民在甘肃省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任拣信生，他和闫达寅等人受进步思想的影响，参加了由“八办”领导的血花剧团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因在邮局工作，贺进民秘密地阅读了许多延安出版的革命进步报刊，如《红色中华报》《解放周刊》等，使他对中国共产党为了挽救民族危亡，

要求国民党当局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主张有了一定的了解。受到进步杂志的影响，贺进民向往革命，于193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积极投身到抗日救亡运动中，1938年4月19日中共兰州邮电支部成立，陆云龙担任书记，贺进民和陆治安为委员。

国民党地方当局为了阻止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经常查禁进步书刊。贺进民在工作中将外地寄到兰州尚未经国民党甘肃省党部驻邮局检查的部分报刊，如中国共产党在法国巴黎出版的《救亡时报》等，想尽一切办法，送交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党代表谢觉哉同志。

同时，贺进民还设法使外地寄到兰州的进步书刊躲过检查，这些书刊为当时的中共兰州市委及其直属各支部，在秘密搜集有关情报资料、社会动态、帮助上级党组织掌握情况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贺进民当时与地处兰州市中央广场生活书店的负责人薛迪昌联系非常紧密，他们一方面把生活书店的书设法转运到新疆，给新疆文化书店的杜重远，另一方面把从新疆寄来的苏联的书籍转寄到延安。

在邮政工作中，贺进民冒着生命危险多次从邮局秘密截取情报，为上级机关和八路军驻甘办事处提供极有价值的线索。贺进民和当时潜伏于邮局的一些同事把要拆的信件带回住地，等夜深人静了，点上油灯，用一根极细的竹片，将特务信函的封口挑开，然后抄录其中的内容。干这活，要胆大心细，不能出任何岔子，更要将信件的封口恢复到原来的状态。有时候，他们还把国民党特务机关的反动宣传信件撕毁，或者扯掉地址成为无头信。

1938年6月初的一天，贺进民在值夜班时，在众多的信件中发现了一份国民党特务马某寄往南京的“情况汇报”，这是特务机关内部的信息交流。他打开后发现，其中说到了党组织在甘肃境内的活动情况。事关重大，他果断地截留下来，并迅速将消息传递给了八路军驻甘办事处。还有一次，他发现国民党一份花名册里列有二三十名国民党甘肃特工部人员名单，他将此名单抄录下来后，通过陆云龙交给了甘肃省工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罗云鹏。

此外，贺进民同志还设法将共产党员及进步人士的书信文稿，躲过检查秘密寄出。1938年，生活书店的陆中斐写了一篇抨击兰州抗战空气沉闷，

没有民主气氛的文章，在寄出时被国民党当局截留。贺进民得知后，就让陆中斐重写了一遍，然后替他顺利寄出，后来这篇文章发表在武汉的《新华日报》上。贺进民还多次帮助由西安来兰州的进步作家萧军、塞克等邮寄信件和文稿。如进步作家塞克曾在兰州写过一个剧本，就是交给贺进民通过邮局寄往武汉发表的。

有一次，八路军驻甘办事处伍修权派工作人员找到贺进民，将一份寄给新疆办事处方林的邮件交给他，贺进民同志觉得这个邮件非同一般，就设法躲过检查，安全寄出。

由于贺进民直接收寄邮件的事很多，引起了当局的察觉。1938年7月初，贺进民被调到平凉邮局。当时的武汉生活书店总店把进步书刊直接寄给贺进民，一次就是几十包，他将收到的书刊先藏起来，然后装箱托运给西安至兰州的邮车，交给生活书店。他还找到天水邮局的同行，通过熟人关系，给天水生活书店邮寄书刊。

1938年10月底，贺进民离开平凉邮局，去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后转到延安，在陕北公学学习一年，留校工作。1941至1942年，他任陕甘宁边区通信总站业务科科长。

兰州解放后，贺进民同志历任共青团兰州市委书记、团省委副书记、书记，甘肃省体委主任，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甘肃省科学院院长，中共甘肃省顾问委员会委员，1991年离休，1995年12月12日因病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任金塔县委书记

马能元是中国共产党金塔县委的第一任书记。1903年生，中共党员，陕西省神木县花石崖乡马家沟村人，曾在陕北革命根据地任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和县长。1949年9月至1953年9月，任中国共产党金塔县委员会书记。

1932年，中国共产党在神木一带的活动由地下转为公开，雇农出身的马能元积极投入了神木党组织领导下的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权的革命活动中。

1936年，马能元正式入伍。1940年起，马能元先后任当地一、四、五、七区区委书记，在领导群众保卫边区和支援抗日前线的工作中成绩出色。1945年，马能元任神府县委组织部长，为党选拔培养了一批德才兼备的地方干部，有力地支援了新解放区的政权建设。

1947年，马能元任神府县县长。1949年，为了解放大西北的需要，从老区抽调大批干部组成随军工作团，马能元任副队长，率领从神府县选调的100多人随军步行，9月26日，金塔县和平解放后被调任中共金塔县委书记，任职期间，以他丰富的实践经验，带领全县人民开展民主革命，正确贯彻执行了党在这一时期的方针、政策，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从1949年10月至1952年底，顺利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中，经过深入实际的调查研究，针对金塔县历来干旱缺水、风沙成灾的要害，抓住兴修水利和治理沙害等关键，有计划的分步实施。

从1950年开始，每年动员大批劳动力，加固扩建鸳鸯池水库，使蓄水量由1200万立方米增加到1800万立方米。1951年，将金塔县原有的金塔坝、

户口坝、梧桐坝、三塘坝、威虏坝、东坝、西坝等合并为金干渠、东干渠、西干渠3道。节省水路70多千米，增加灌溉面积6万多亩。1952年，又将171条支渠合并成75条，再次增加灌溉面积2.83万亩。同时进行了水规制度改革，实行“按亩浇水、按亩负担、上游照顾下游，低地照顾高地”的新水规，统一安排，合理浇灌，使金塔县的干旱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

1952年，马能元在一区五乡调查中，发现黏土覆盖沙丘能控制流沙，首创用土压沙的经验，当年4月10日，先在暗门沙丘做示范后全县推广。到5月底，金塔县用黏土埋压大小沙丘共25处，面积988亩，复原耕地639亩，保护6691亩耕地和12条水渠免受沙害，使121户农民重新获得庄田。从此在金塔县吹响了栽植防护林带，黏土埋压沙丘，以人力征服流沙的战斗号角。

1953年春，马能元到三区考察沙源时发现生地湾一带土质良好，可以开发。遂动员19户农民到生地湾安家落户，组成一个互助组，提供贷款，添置牲畜和农具，扶持开荒种地，当年生产小麦7万多公斤，到1958年已发展为国营生地湾农场。

马能元在金塔任职的短短几年，农业生产发生了很大变化。至1953年，全县耕地面积比1949年增加10%，小麦亩产由1949年的65公斤提高到89公斤。

马能元把自己的一切献给了党，不惜为革命牺牲自己。他患肝病多年，一直带病工作，1953年肝病复发，同志们劝他治疗，他总是不忍心放下工作，直至地委命令其停止工作时才遵命治疗。当甘肃省委工作人员把他接到兰州时，他的肝癌已到后期，不幸于1953年9月23日在兰州病逝，终年51岁。10月8日，《甘肃日报》发表了题为《悼党的优秀战士马能元同志》的文章。《群众日报》《新酒泉报》也先后介绍了马能元的革命事迹，全县人民为失去一位人民的好书记无限悲痛，隆重举行追悼大会，不少群众泣哭不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第一任人民政府县长

1949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金塔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57人。选举时思明为第一任人民政府县长，马元鹏为副县长。

时思明，河北省高邑县人，1914年3月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1949年9月，在西北解放战争不断取得胜利的进程中，时思明随同解放大军来到酒泉，作为第一批军转地干部，被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第一任人民政府县长。

时思明少年时勤奋好学，1929年秋考入河北省立第四师范学校（邢台师专）读书。在共产党人和本班进步学生的影响下，参加了党的外围组织——读书会，接受进步思想。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时思明和广大青年学生义愤填膺，开展抵制日货、宣传抗日救国的活动。1938年10月，经党组织介绍，他奔赴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报名参加了八路军。1939年，时思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0年春，他被分配到八路军冀中军区司令部当见习参谋，次年3月，被任命为军区五分区二十七团参谋。在冀南威县负责史村安全突围，取得反扫荡斗争的胜利，受到中央军委的电令嘉奖。在解放战争中，时思明同志又参加了包头、绥远、运城、临汾、晋中、太原、兰州等重大战役，为人民革命事业做出了贡献。时思明先后在金塔县工作了13年，同金塔人民结下了不解之缘。当时工作难度很大，还正面临大军进疆，恢复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状况好转等艰巨任务。时思明在工作中除继续发扬老八路艰苦奋斗的作风外，还牢记宣传党的各项政策，密切联系群众，一切为了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任中国共产党鼎新县委书记、 鼎新县人民政府县长

1949年10月4日，中共酒泉地委、酒泉军管会任命段子敬为中共鼎新县委书记，高锦光为鼎新县人民政府县长。同日，高锦光带领工作人员18人接管鼎新县，王世恭、陈世光、韩金元、张鸿春等人及部分群众到南城门外黑河边迎接，接管人员抵达时，鞭炮齐鸣，气氛十分热烈。10月5日，在县城龙王庙的操场上召开群众大会，书记段子敬、县长高锦光及县委宣传部长温阜常分别在会上做了讲话，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当家做新社会的主人。

金塔县第一批省级植棉劳动模范

1951年春，甘肃省召开全省劳动模范代表大会。金塔县参加大会的劳动模范有一区李怀义、二区范玉、三区刘福元3人。

范玉（1906—1968年），金塔县大庄子乡双桥村三组人。他家有田产，自耕自食，种植粮、棉比较内行，家道小康。他拥护中国共产党，响应党和人民政府号召，积极发展生产。1950年范玉家种植的粮、棉产量均比别人家高，尤其是棉花产量高出别人家一倍，亩产达40斤。1951年范玉被二区选派参加省上召开的劳模会。范玉听了大会报告，分组讨论交流经验时，他发言的中心内容是棉花种植经验，主要是早年保墒、涝年防潮、合理施肥、良性倒茬、精耕细作。当时的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张德生、省长邓宝珊接见了到会的劳模并合影留念。劳模会后，他在恢复和发展生产中做了几件实事真正发挥了一个劳模的带头模范作用。

示范推广了两接小麦 他种的耕地，有沙土地，有阴潮地。水多的年份，沙地丰收，潮地歉收；水少的年份，沙地受旱，潮地倒还有些收获。因此他改良小麦种植方法，改三接播种为两接（即播种时将摆耩中腿塞住）。

苗出全分蘖前用手锄刨，不但能除杂草，沙地可以保墒抗旱、潮地起松土放气作用，减少死苗，促进生长发育。

引进实验种大棉花 当时本地种植的棉花叫小棉花，株矮、蕾少、产量低、纤维粗而短，亩产量最高不超过40斤。范玉托人从新疆引进一种新的棉种，名叫大棉花，株高、蕾多、发育快，结桃多而大，纤维也长。一些有保守思想的人不敢种，经他试验，比当地小棉花增产一倍，亩产量超过了80斤。在他的广泛介绍和试种下，大棉花的种植也在群众中推广开了。

创造新式织布法 范玉会织土布。经过多年实践，他采用“拉梭”织细土布，大大提高了织布效率。用手送梭一天能织2匹布（6丈），拉梭可织4匹（12丈）。他织出的细土布，平整、细密、美观，从而提高了织布的工作效率和土布的质量。

范玉不仅能利用本地资源芨芨草编制草席和各种筐子，也会简单的木工技艺。自己按掀把、砍镰把、按杈、做木掀、修制小农具，别人有请必到，深得群众好评。

金塔县首个甘肃省劳动模范

李怀义，男，汉族，1931年9月出生，已故，年龄不详，粗识字。1953年5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获此殊荣的第一人。

李怀义从小耕田放牧，家境十分贫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积极投身于建国初期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因其出色的工作成绩，得到了广大群众和各级组织的认可，1953年5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自此以后他就成为人们学习的榜样，但他不自满、不骄傲，在后来的工作中，更是勇于担当重任，大干实干加巧干，不辱使命，奋发向上，做出了人人称道的出色成绩，并屡屡立功受奖。1958年他参加了“大炼钢铁”工业革命。1960—1970年，在“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中，他带头平田整地，挑渠上坝，把汗水洒在了当地的沟沟坎坎。为了改变家乡的落后面貌，他起早贪黑，加班加点，筑公路修水库，埋头苦干，

轻病不下“火线”，甘当吃苦耐劳的“老黄牛”。几十年来这位“老先进”数十次被评为大队劳模、公社劳模、全县劳模。

金塔县第一个省级小麦高产劳动模范

金塔县解放初期，生产条件较差，做不到旱涝保收。1953年，金塔县大庄子乡却出了一个小麦高产典型户王兴贵。

王兴贵（1906—1975年），大庄子乡新民沟村二组人。1952年土改结束后，分得了12亩耕地的王兴贵十分感谢党和政府，决心搞好农业生产，报答党的恩情。1953年他选择了3.5亩地做试验田，除用犁压了底肥外，播种前进行了精细整地，播种时采取犁种，出土后精心管理，力求全苗。这年，水情较好。秋季收获后，亩产小麦901.4斤，这在当时的条件下，算是创了奇迹，金塔县四科进行了调查总结。王兴贵经县上推荐省上批准，当上了全省小麦高产劳模，并赴省参加了劳模大会。

王兴贵还是一个敢于创新的人。土改后，他有了自己的土地，除种好庄稼外，首先想到的就是育苗造林，挡风长柴。1952年秋，王兴贵广收沙枣核子，浇冬水前播在地里。经过一冬冻裂，春天出苗很齐，育出了沙枣树苗，一年就能移植。于是他就在沟沿上、地埂漕，凡能浇上水之处定植杨树、柳树、夹栽沙枣苗，当年植树500多棵。同时，他还把自育的沙枣树苗，无偿提供给群众，带动全村植树。1953年，王兴贵从金塔县城购回莲花白（包菜）籽种进行试种，当年获得成功。秋季他又试种了锨窝点种天津大白菜（又叫大翻心），加之秋后水多，白菜生长旺盛。从此，远乡人也开始种植包菜和大白菜了。为此，群众称他是“敢吃螃蟹的人”。

后来，王兴贵一直是农业生产的带头人。20世纪70年代中期，积劳成疾，病逝。

最早到金塔县的支边青年

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成，各项经济建设逐步开始，对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金塔县由于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各类建设人才更加缺乏。为此，酒泉地委报请甘肃省委，经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批准，从天津市招收了一批青年干部。1955年6月5日，65名天津青年响应党的号召来到金塔，县委举行了隆重的欢迎大会。之后，这批支边青年被安排在金塔、鼎新两县的县委、县人委、公检法、城关镇、粮食、百货公司等部门工作。

这批支边青年克服了金塔县自然条件差、生活条件简陋等各种困难，坚持扎根金塔，建设金塔，积极要求下基层，参加当时的农业生产和党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坚持在运动中接受考验，锻炼自己。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对天津支边青年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中放手，积极支持他们做好工作。

到20世纪70年代，分配到党政机关的青年干部，大部分都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不少同志还担任了部门领导。如天津支边青年李宝峰，在党的长期培养下，经过了各种艰苦环境的磨炼和政治斗争的考验，1976年3月担任中共金塔县委书记。后来，成长为一名地级干部。几十年来，这批天津支边青年为金塔县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至今，有的还在为金塔县的发展献计献策，发挥余热，受到金塔人民的爱戴。

1956年3月，甘肃省教育厅根据省政府“提高教师水平，发展本省基础教育”的安排部署，派专人从上海招收了300多名初中毕业生，分配到酒泉专区。到酒泉后，经过半年的教育教学技能培训，分配金塔县31人。金塔县进行了10天的培训后，除将几人分配在县委宣传部、教育科、文化科、文化馆等单位，其余人员全部分配到南关小学、县城幼儿园、二完校、三完校等学校。1956年，支边青年在金塔县度过了最为漫长的冬天，在旧庙房、纸窗户及简陋的取暖条件下，很多人的手、脸、脚被冻肿，长了冻疮。语言隔阂、习俗差异、简陋艰苦的生活工作环境，锻炼了他们的意志。这些上海支边青年，有一部分人始终坚守在教育岗位，为金塔县的教育事业奉献了自己的青春。特别是坚守在边远乡村的上海籍教师，对金塔县的教育事业有开拓之功，其中一些人至今仍扎根在金塔。

金塔县首个国家级劳动模范

雒桂芝，男，汉族，1930年2月出生，已故，年龄不详，中共党员，粗识字。1958年10月，雒桂芝被中央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获此殊荣的第一人。

1951年，雒桂芝从鼎新农业合作社抽调去筹备建立鼎新农具厂。1955年鼎新农具厂成立，他就成为鼎新农具厂的第一批工人。雒桂芝忠厚老实，吃苦卖力，喜欢扛大锤打铁，久而久之学会了加工制造农具。由于他心灵手巧，农具厂的样样活计他都干得精通娴熟。因为年年超额完成生产任务，并在技术上精益求精，他多次被厂里评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他在工作上处处带头，样样工作都干得出类拔萃，所以深得工友们的爱戴，大家不论男女老少都尊敬地称他为“雒师傅”“老先进”，甚至给他起了个绰号叫“硬骨头”。特别是1957—1958年，他身先士卒，带头“大炼钢铁”，每次表彰先进的领奖台上总是能看到他的影子。他的先进事迹在当地传为佳话。1958年10月，雒桂芝被推荐参加全国劳模表彰大会，被中央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受到党和国家的表彰奖励。

金塔县首个省级先进生产者

张开基，男，汉族，193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初小文化。1962年5月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获此殊荣的第一人。

年轻时的张开基就吃苦耐劳，敢为人先，是一个劳动的好手、能手。1958年开始，张开基参加了“大跃进”时期的“大炼钢铁”等工业革命。他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夜以继日的奋战在生产一线，做出了骄人的成绩，1962年5月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获得荣誉后的张开基并没有自满，而是把荣誉当作更上一层楼的动力，更加勤奋，更加勇于创新。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张开基在农修厂工作期间，

锻工、车工、钳工、电工样样都会。他带领他的车间班组在劳动竞赛中连年拿奖。由于他聪明好学，各方面工种他都掌握了一套技术，他为铸铁车间设计了一套工艺改造图纸，改造项目实施以后，为厂里节约资金30多万元。他当工人30多年来，累计搞技术革新6项，为厂里增加效益50多万元。总共改造了车床、刨床、农机具修理、生铁铸件等8项工艺，为厂里创造了120万元的产值。多次被金塔县农修厂评为“技术标兵”“新长征突击手”“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

1995年，张开基退休后依然发挥余热，经常义务给社区群众讲一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东西，为建设和谐社区尽了自己的微薄之力。

金塔县首个全国治沙造林先进个人

肖占瑞（1931—2005年），男，汉族，中共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任大队干部，由于积极带领大家搞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等劳动建设活动，被录用到国家机关工作。

1959年在金塔县古城公社担任党委书记期间，带领大家连年治沙造林，取得了阻止水土流失、提高粮食产量的好成绩。20世纪90年代初期，他担任金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以来，仍然致力于全县治沙造林，改变金塔县干旱恶劣荒漠化的生态环境，每年有效治沙近万亩，并加固了水库，在沙漠边缘筑起了一道道“绿色长城”。在他担任金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不忘履行人民代表职责，积极参政议政，每次人代会期间，都把群众关于治理金塔县生态的提案和意见建议，提交金塔县人民政府办理，并跟踪检查，监督落实。从基层到县级干部，从县长到人大常委会主任20多年，肖占瑞治沙造林初心不改，赢得了金塔县干部群众的拥护。在他担任金塔县主要领导职务的十余年间，金塔县被评为“全国绿化造林先进县”“三北防护林建设先进县”，他个人被评为“全国治沙造林先进个人”，受到国家绿化委员会的表彰和奖励。

金塔县荣获省级林业劳动模范第一人

马月图（1929—1991年），原为金塔县中东镇人，迁至今大庄子乡上八分村二组定居，中共党员，曾任上八分大队副大队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号召植树造林、防风治沙，激发起马月图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每逢春季浇水前他必备白杨、大柳、沙枣等树苗百十株，趁浇水栽于水渠沿上。平时，还经常抽空到所植树苗处查看，以防牲畜毁坏，经其亲手栽植的各种树木不下三千棵。

上八分村地处金塔县大庄子乡最西边缘风沙口，历来风沙危害严重。在马月图的带动下，上八分村群众形成了爱树、植树、护树的风气。截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上八分村所有农、毛渠沿上已绿树成林。同时在该村域最西边延伸到风神庙湾，植成了长3000米，宽近500米的防护林带，其地域内所有沙丘均被树木分别包围遏制，有效地改变了当地自然生态环境，防止了风沙危害。

1964年，马月图又在本村引种苹果、优质梨、葡萄、大枣等高品质经济林木，为全乡栽植经济林第一人，改变了在此之前只有数户人家仅栽植酸杏、酸果子等花果树的历史。1964年4月，马月图从省上开会回来后，在上八分村二组定植了全乡第一个百亩苹果园，并多次到外地购买树苗，在本地培育，剪回良种芽条在本队嫁接，还为本乡其他地方提供良种树苗，培养林果技术人员，为发展大庄子乡林果业做出了贡献。

马月图的一生创造了全县林业史上的5个第一：全县造林治沙第一人，封滩育草第一人，引栽苹果树第一人，创办百亩果园第一人，荣获省级林业劳模第一人。一生所获奖状达40多份，份份奖状记载



林果栽培技术指导

着他在林业上孜孜不倦的追求和四十年如一日发展林业生产的成就。

金塔县乡村医院中最早的大学生

1967年，金塔县大庄子公社卫生院分来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批大学生。他们是响应毛泽东主席“到农村去，到边疆去”的号召，来边远地区落实“六二六”指示的热血青年。在那个年代，这些人怀着满腔激情，抱着改变农村落后医疗卫生面貌的强烈愿望来基层工作。当时，大庄子卫生院分来了章歧山、王道坤、尹茹、单吉明、李春兰5人，最大的24岁，最小的21岁。在群众的眼中，王道坤稳重老练，章歧山古道热肠，尹茹温文尔雅，单吉明活泼可爱，李春兰老实敦厚。虽然他们性格不同，但为人民服务的目标却完全一致，在为群众治病时各显身手。在条件极端艰苦、设备十分简陋的情况下，为患者解除了痛苦，为亲人带来了欢乐。他们经常深入生产队，活跃在农家院落，群众啥时请啥时到，态度热情，服务周到。五个大学生中有两位女同志，尹茹经常向人们宣传“讲究卫生，就能减少疾病”的道理，教育患者改掉不卫生的习惯，并且以身作则，把医院内外打扫得干干净净；李春兰则“一颗赤心写春秋，一片热情救苍生”。1968年春，大庄子乡新八分大队一队的幼儿王银兰患急性脑炎，抽风不止，等抱到公社卫生院时已奄奄一息。家长对孩子已失去了希望，准备送尸。但值班大夫李春兰却以高度的责任感抓紧时间进行抢救，8个小时后孩子的呼吸正常了，四天四夜李春兰没有离开病人。在她的精心治疗和救护下，王银兰死里逃生。临出院时，王银兰的父母紧紧拉着李春兰的手说：“李大夫您真好！不是您，咱们的孩子早喂乌鸦了！”

1969年，王道坤担任了大庄子卫生院院长，他和章歧山、单吉明三人磋商，紧密配合，大胆地用刮脸刀片为二截（新民沟）大队二队的张玉珍老人成功地做了白内障手术。后来，北京医疗队回京后向周总理汇报了大庄子卫生院的事迹，受到了周总理的高度赞扬。

1974年，金塔县在新八分大队搞农田基本建设会战，章歧山被抽去为会战服务。白天，他一边参加平整地的劳动，一边为病员治病，晚上若

有病人还要出诊。过度的劳累使他的肝病复发，昏迷不醒，虽经极力抢救，却一直没能苏醒。在家人的精心护理下，他垂危的生命又延续了两年。1976年，章歧山永远地离开了人间，年仅31岁，为大庄子的卫生事业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他虽然走了，但他却永远活在大庄子人民的心中。

金塔县大庄子卫生院的这批大学生，除章歧山外，其他人因工作需要，先后离开了大庄子。在大庄子工作的时间，最短的8年，最长的10年。在历史的长河中，虽然只是短暂的一瞬，可他们却挽救了许多人的生命，创造了大庄子公社卫生院的辉煌时期，在人们心中留下了永恒的记忆。

金塔县第一批下乡知识青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解决城市中的就业问题，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就开始组织将城市中的年轻人移居到农村。1953年，《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组织高小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55年，毛泽东提出“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成为后来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口号。从这一年开始，共青团开始鼓励和组织年轻人去农场参加垦荒运动。1962年开始，有人提出要将上山下乡运动全国化地组织起来，1964年，中共中央为此特别设立了一个领导小组。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文章，其中引用了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全国开始有组织地将中学毕业生分配到农村去。



学习交流

1968年12月，来自兰州的547名知识青年，在金塔、三合、东坝、大庄子公社落户。1969年，179名上海知识青年在大庄子等公社落户。同年底，

全县下乡知青达到 726 名。之后，知青下乡插队落户持续到 1976 年。

金塔县安置下乡知识青年采取两种形式：一是在农林场（站）集体落户，先后安置 77 人。二是在生产队建立知青点。从 1968 年开始，先后在 9 个公社 235 个生产队建立知识青年点 257 个，安置知识青年 3836 人（其中本地知青 151 人）。安置过程中，政府给每人拨付安置费 500 元，总计拨款 192 万元。修建房屋 1115 间，供给知识青年食宿之用。从 1970 年开始，对下乡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工作，至 1972 年，已安置 711 人，其中，选入基层领导班子 10 人，上大学 1 人，参军 2 人，大部分被招收为工人，少部分从事教育和医务工作。1975 年安排 322 人，1976 年安排 407 人，1980 年安排就绪（包括回原籍）。至此，下乡知识青年除个别在金塔县农村就业外，其余分别以招工、考学、参军等方式回城。

金塔县首个全国人大代表

杨振明，男，汉族，195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初中文化，金塔县中东镇上四分村四组农民。1977 年调往金塔县中东公社拖拉机站当拖拉机手。1980 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当时杨振明在中东农机站开拖拉机，为了完成任务，他比单位任何人都积极。那个时候没有奖金，完成多少任务都是义务贡献。但他每年都超额完成任务，累积下来，就成了全省安全生产、油耗较低、拖拉机多年没维修还能使用的先例。特别是他通过实践研究，总结出了“东方红 75 型”履带式拖拉机的亩均作业成本核算，以及“东方红 28 型”轮式拖拉机吨公里成本核算模式，成为全省农机战线推广的经验。1978 年 8 月，甘肃省委授予杨振明同志“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1982 年 11 月，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杨振明同志“劳动模范”的荣誉称号。后来，推荐其为全国劳动模范，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

金塔县首个万元户

李康年，男，汉族，193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金塔县三合乡古墩子村（原红星公社古墩子大队）农民。

1978年，李康年成为首批赴北京瞻仰毛主席遗像的一员。1980—1984年，任古墩子村副大队长。1984—1987年，任古墩子五社社长。1985年，金塔县委、县政府授其“致富光荣”牌匾，李康年被誉为“万元户”。

1988年获金塔县“老有所为”精英称号。20世纪90年代获酒泉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标兵”称号，并分别在1986年、1990年、1991年、1997年获金塔县“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4年4月获三合乡“劳动模范”称号。1995年获金塔县“模范共产党员”称号。1996年、1998年、1999年、2000年获三合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金塔县首个甘肃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盛治荣（1940—2013年），男，汉族，中共党员，初小文化。1981年担任金塔镇塔院村党支部书记。此时，农村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初级阶段，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理念，盛治荣率先带领自己的建筑企业挣了点钱。作为一个村的领头人，他觉得只有带领乡亲们致富，才是一位党支部书记的最高理想。一度盛行的“拜金热”没使他头脑发昏，他领导的塔院建筑队开始姓“公”，招募本村民工，建筑队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三年内成了金塔乡排名第一的乡镇企业。

到1983年，他领导的建筑队一年建筑总收入达144万元，上缴税金69758元，上缴利润69700元，每年安排剩余劳动力10多人。这样“滚雪球”式的发展，到1988年，累计为塔院村创造公共积累资金100多万元。村上利用这笔资金建起了崭新的学校，彻底改变了村小学简陋的教学条件，也改造了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办公设施，让全村群众看到了社会主义新农

村的雏形。他的企业成为金塔县乡镇企业中的一面旗帜，塔院村党支部也因此被评为金塔县“五好党支部”。1989年5月，盛治荣被评为“甘肃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受到甘肃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金塔县唯一获得甘肃省“陇原工匠”殊荣的农民发明家

王开荣，唯一获得甘肃省“陇原工匠”殊荣的农民发明家，中共党员，初小文化，金塔县金塔乡中杰村人，1956年3月出生。

王开荣自幼家境贫寒，无力上学，从小就学会了耕田放牧，精通种庄稼的各项技术，特别对农业生产的各种农具和机械备感兴趣，多有研究。后来在家里开了个小作坊，专门修理农具。农村土地大包干，他忙时务农，农闲时出门搞点小生意，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后，王开荣靠做生意有了点积蓄。1990年后，他家的小作坊逐渐扩大，成了农具修理铺，继而又改成金塔县中杰农具厂，不但修理农具，还制造农具。他制造的农具，庄稼人使用起来很顺手，尤其是他制造的摆耩，远近闻名，产品供不应求。于是“王摆耩”这位工匠的名声传遍了金塔县，甚至传到了酒泉一带。这位农民匠人用滚雪球的方式将小作坊发展壮大，成了金塔县有名的农民企业家。

现在的金塔县金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是由原来的金塔县中杰农具厂演变而来的，是金塔县为数不多的几家集设计、制造农机具为一体的农业机械加工制造企业，是驰名省内的商标“王摆耩”的诞生地。主要生产小麦、玉米、棉花等多功能系列施肥播种机具和粮食清选机、籽瓜分离机、葵花玉米多功能分离机等产品，年产量一万台(套)，累计产值一亿五千万。

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金塔县金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凭借国家跨越式发展的新政策，以



农民发明家“王摆耩”和制造的农机具

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趋势，依靠其多年来自行研制开发的农机具制造能力，不断研制开发出适合农业产业市场需求的多功能新型农业机械，积极吸纳产品投放市场后的用户意见，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保证产品性能稳定，取得了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局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证书”。金塔县金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多个系列产品先后通过甘肃省有关部门鉴定，被列入农机推广计划。金塔县金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形成了一支较为稳定的新产品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创新研究，有五項产品获得了国家专利，并荣获十一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金杯奖和银质奖，第八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金塔县金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农牌系列产品现已销往省内各县市，并远销新疆、青海、内蒙古等地。

金塔县首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张占兵，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甘肃西域阳光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7年5月，荣获“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2009年5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2000年，西域阳光有限公司引进番茄酱生产线，这是具有国



西域阳光

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对于公司每一位员工都意味着一个全新的课题。张占兵自从接触到这个新领域后，就对自己定下了一个目标：要么不做，做就要做到最好。正是对工作的这种热情与不懈的追求，凭着一股不服输的闯劲，经过短短几年的时间，他就由一名普通的电工成长为一名技术精湛的微电控制专家。初到番茄制品厂，所有的资料都是英文或意大利文，这对于略通英文的张占兵来说，很难进行全面交流或完整地翻译资料，但这并没有让他退缩，语言不通，向他人请教，资料看不懂，一个

单词一个单词地查。为了全面了解设备仪器，他一边工作，一边利用休息时间对照图纸，从头到尾，一台设备一条线路地熟悉。凭借他深厚的基础与良好的技术，在几年的生产工作中攻克了一个个难关，攻克了有时连老外也难以解决的生产难题。番茄酱的生产设备一般都在



西域阳光——番茄加工

在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安装，2004年，酒泉分公司进行设备安装时，张占兵凭借自己精湛的技术，取得了英格·罗西公司技术人员的信任和认可，外方技术人员特许他独自带领人员进行所有进口电器设备的安装。而且，在安装过程中，他纠正了好几处技术资料中的错误。由于他出色的工作，老外们无不佩服地向他竖起大拇指。针对进口设备采购成本高、周期长等情况，张占兵对进口设备配件进行了国产化的大胆尝试。仅此一项，就节约资金20多万元。同年，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成本，他建议把两条生产线相互结合在一起，资源共享，提高了生产能力，并将停机煮罐时间由24小时缩短为14小时，几年来为公司节约生产成本100多万元。

金塔县首个“甘肃省五一巾帼奖”获得者

吕淑芬，女，瑶族，生于1965年11月，初中文化，金塔县福旺塑业有限公司副经理。吕淑芬与丈夫杨海棠共同创业20余年，办起了金塔县第一家塑料厂，不仅解决了自己的就业问题，而且吸纳当地20余名农民就业。经过多年的艰苦奋斗，家庭收入累计达两千多万元。吕淑芬也因此成为金塔县妇女带头脱贫致富的标兵，多次被金塔镇、金塔镇金大村、金塔县妇联评为“三八红旗手”。

2014年3月，吕淑芬荣获甘肃省总工会颁发的“甘肃省五一巾帼奖”，成为金塔县首个“甘肃省五一巾帼奖”获得者。

社会事业篇 >>

◎文化

◎教育

◎卫生

◎居民生活

文 化

中国最早的毛刷

毛刷是古代汉族劳动人民在生产实践中发明的一种传统劳作工具。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勤劳智慧的汉民族不断地总结经验，存其精华，弃其糟粕，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劳动文化。

20世纪80年代，金塔县文物工作者在县境内的居延遗址考察时，在肩水金关北面的烽燧旁挖掘出了一件毛刷。该品以羊毛为锋，木片为柄，间以麻绳捆扎。刷毛长5.5



毛刷

厘米，柄长13厘米，宽1.6厘米，类似现今毛刷，是涂抹颜料的一种工具，出土时刷锋上还存有朱红色颜料痕迹。经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鉴定为汉代制品，确定为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据专家考证，如此之早的汉毛刷，迄今在全国范围内尚为首例。

中国最早的麻纸之一

麻纸是汉族劳动人民的重要发明，被称为中国四大发明之一。最早出现于汉代，由东汉蔡伦改进，成为中国古代图书典籍的用纸之一。麻纸是一种以黄麻、布头、破履为主原料生产的强韧纸张。其特点是纤维长，纸浆粗（纸表有小疙瘩），纸质坚韧，虽历经千余年亦不易变脆、变色，外观有粗细

厚薄之分，又有“白麻纸”“黄麻纸”之别：白麻纸洁白光滑，背面较正面粗糙且有草棍等黏附物，质地细薄，坚韧；黄麻纸色略黄，稍粗糙，有的较白麻纸略厚。麻纸的抄纸帘纹间距二三厘米、三四厘米、五六厘米不等；有的横帘纹和竖帘纹相交，间距竖约一指半；背面未捣烂的黄麻、草迹、布丝清晰可辨，可作为可靠的古籍鉴定依据之一。

1972年秋，甘肃居延考古队沿黑河，南起金塔县双城子，北至居延海进行了考古勘察；在调查、踏勘的基础上，于1973年和1974年夏秋季，对破城子、肩水金关、第四燧三处遗址进行了科学发掘，共获得汉简两万余枚，在肩水金关遗址还获得遗物1000余件。在众多遗物中发现了两张麻纸：一张出土时揉成一团，经修复展平，最大一块长21厘米，宽19厘米，色泽白净，薄而匀称，一面平整，一面稍起毛糙，质地细密坚韧，含微量细麻线头，显微观察和化学鉴定，只含有大麻纤维，与纸同一处出土的木简最晚年代是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可作为判断该纸年代的重要依据。另一张长11.5厘米，宽9厘米，色暗黄，状似粗草纸，含麻筋、线头和碎麻布块，质地较为稀松，其出土地层属于平帝建平以前。这两张麻纸被称为“居延纸”，也被确定为中国最早的纸张之一。

国内出土的汉代的麻纸还有：

1933年，新疆罗布淖尔出土了公元前49年的西汉麻纸。

1942年，居延查科尔帖也出土了西汉有字麻纸。

1957年，西安灊桥古墓中出土了公元前140—前87年的西汉麻纸——“灊桥纸”。

1978年，在陕西扶风县中颜村汉代窖藏中，出土了三张西汉时的麻纸“扶风纸”。

1979年，甘肃省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的两汉麻纸——“马圈湾纸”。

1986年，在甘肃省天水市附近的放马滩古墓葬中，出土了西汉初年文、景二帝时期（公元前179—前141年）的放马滩“纸地图”。

1990年，在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的多张有字麻纸，被确认为武帝至昭帝（公元前140—前74年）时遗物。

只是这些麻纸在制造上还比较粗糙，后来的麻纸皆宜于书写或印刷，



而且经久耐用，很受人们青睐。

东汉时蔡伦加以改进，使麻纸制造得到普及。由汉至唐，麻纸一直是产量最大的纸。自宋以后，由于造纸业的发展，麻纸的优势地位逐渐被别的纸类所代替。

中国最早的酿酒记载

早在西汉时期，居延地区就有酿酒之举，饮酒之风，这从居延汉简中发现的一些有关酒文化的简文就能证明。这也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有关酿酒的最早文字记载之一。

汉代的酒不同于今日的烧酒，一般习惯上称为水酒，经发酵酿造而成，未经过蒸馏、提纯工艺的处理。当时，水酒的酿造方法，是先将原料，如稷、秫、稻或粟浸水之后，用陶缸、陶瓮或大型陶罐装好，外裹以麻、帛或丝绸，使其升温、生“蘖”，然后加水施火。这样酿出的水酒，自然很不纯净，含杂质太多，故而呈红、黄色。这种初酿之酒，必然要经过罗、绢过滤，然后才可饮用。当时酒分为上、中、下之等级，称之为上尊酒、中尊酒、下尊酒。酒除饮用之外，还可入药或作为药引。

居延古酒酿造有“六物”要诀，简文记述了它的严格操作要求和制造程序：“掌酒者，秫稻必齐，秬蘖必时，湛膳必洁，水泉甘香，陶器必良，火齐必得，兼六物大酋。”秫、稻乃酿酒的原料，秬蘖，即酵发菌，作为酒酵，即今酒曲。“湛”即今“沉”字，“湛膳”意为蒸煮黍稷。“大酋”即质量上乘的酒。

居延酒用于“存问”“赏赐”。“存问”用酒之制是汉代养老令具体执行的方式之一，所谓“存问长老”即“养老之意”，当时规定：“年八十以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赐民酒肉，并不仅限于老者，当时或为新王登基，或为“举功行赏”，亦赐酒肉。“赏赐”用酒之制，就是把酒赐给有功的文臣武将。《汉书·武帝本纪》载：霍去病从居延南下，打到小月氏，大败匈奴，汉武帝赐酒一坛，霍去病倾酒于泉，与众将共饮，此为酒泉之来历。

居延酒的计量方法见于汉简，有升、斗、斛、石等。这实际上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容器计量，即“量”，另一种是重量计量，即“衡”，两者各不相同，不可相混。当时居延戍卒滥饮之风弥盛，且酒量也多惊人，简文载有“能饮酒一石”。此例虽为个别，但可见当时饮酒量之大。汉代一石合十斗，一斗合今市制为四斤，一石之酒，即重四十斤。

居延出土文物有陶制酒器，称之为“尊”。当时酒分为三品，或称为三尊。

居延将酒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酒用稻米酿造，中品酒用稷米酿造，下品酒用粟米酿造。上品为达官贵人饮用，而一般庶民、戍卒只能饮用下品甚至变质的酒。

甘肃省信息网络第一县

2001年7月15日中央电视台第二套《金土地》栏目和2004年8月22日中央电视台农业频道《星火30分》栏目分别播出《“金塔模式”有效解决农业信息“最后一公里问题”》实况。同时，对金塔县在信息网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2002年8月30日，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率国家农业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金塔县信息网络服务中心考察工作时指出：“金塔为农民发送《经济信息导报》内容充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村务公开、涉农收费、税费改革‘网上行’做得好；利用小学生给农民发送《经济信息导报》这种通道选择得好。”

2001年8月9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刊登《网络连通四方，信息走进万家——甘肃省金塔县加速信息工程建设》。2002年10月15日，《人民日报》刊登《走进甘肃网络第一县》。10月22日，《农民日报》刊登《让农民走进网络》。2004年3月11日，《农民日报》刊登《“金塔模式”应对数字鸿沟》。2006年，《经济参考报》刊登《“金塔模式”把农业信息化“短腿”变长了》。这5篇文章对金塔县加速信息网络工程建设，“网络连乡村，信息进万家”活动有效解决农业信息化“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农民打开致富大门给予了充分肯定。



金塔县最古老的民族

根据金塔县境内发现的多处古遗址、古窑址和出土的遗物，再与有关史料相印证，金塔县境曾是夏朝时的古西戎地，属雍州。境内的黑河和白河（讨赖河）沿岸，特别是会水海（今东沙窝一带）周围，远在4000年前就有人类活动。据考证，当时在这块土地上聚居的先民，主要是羌和氐这两个古老民族，他们兴起于甘肃、青海，史称“南山羌”，黑河流域是他们活动的重点场所。

大约在新石器时代后期（距今4000年左右），居住在黑河上游祁连山一带的氏族部落的一支沿黑河迁徙到了这一带，不久，居住在讨赖河上游的羌族部落的一支也迁徙到了这儿。

氐人，即定居于河谷、平川等较低地带，以农业种植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耕部落人群。他们以固定农业为主，兼营发达的饲养业，也进行狩猎活动；他们继承了马家窑文明的冶炼技术，形成了冶炼和制造红铜、铅铜、青铜等多种铜制品的冶铜业，还有制陶业和家庭纺织业。

羌人，即在草原、山地以畜牧为主要生活资料来源的游牧部落人群，包括与农耕部落接壤并实行定居的半牧半农人口。羌，是甲骨文中唯一一个关于民族（或氏族、部落）称号的文字，是中国人类族号最早的记载。他们居无定所，以氏族部落为社会组织形式，逐水草而从事放牧羊、牛等牲畜的畜牧业生产，兼有狩猎、采集活动，在条件适宜的地方，也从事简单的农业种植。他们与农耕部落的氏族相比，由于生活条件较为艰难，在整体素质上低于氐人。由于他们长期与氐人和睦相处，互通有无，相互通婚，互相学习，互相渗透，开始创造与他们生产、生活方式相适应的文化，并终于在夏代后期创造出了先进的酒泉火烧沟文化。

从县境内的缸缸洼陶器作坊遗址及出土文物考证，当时生活在金塔境内的先民已有集中的房屋、集中的制陶窑址、公共的氏族墓地，还有着氏族共同的信仰习俗，并表现出在母系氏族下的对偶婚姻家庭的特征。

这一时期农业开始发展起来，狩猎、采集、捕鱼作为农业的补充，依

然具有很重要的地位；畜牧业开始萌芽，人们开始饲养家畜以补充食物；由于定居和群聚生活的需要，开始出现简单的陶器加工；人们还在利用自然洞穴的同时，学会了挖洞建造半穴居的房屋；简单的纺织开始出现，如织渔网等；生产工具有了很大改进，精细的磨制工具的大量生产和使用，提升了社会生产力水平，使人们能够获得相对充足的食物；氏族聚落逐渐形成，进入氏族社会。

后来，随着青铜冶炼技术的发展，大约在距今 3900—3600 年前，这儿的氏人首先学会了冶铜技术。金塔在远古时代，山川秀丽，矿藏丰富，铜矿是先民们最先发现的宝藏。金塔发现的白山堂古铜矿冶遗址就是最好的明证。由于先民们有熟练的制陶技术，对火候的掌握已积累了足够的经验，因此冶炼铜矿石已不成问题。起初，他们只能冶炼红铜，后来可以用这些红铜锻造各类小型的器物，但是要制作成生产工具，硬度还不够。在较长的生产实践中，他们对铜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铜中加入一定含量的砷石，冶炼成砷铜，成为铜砷二元合金；或加入锡石，冶炼成锡青铜；或在铜中加入一定含量砷石、锡石，冶炼成铜砷锡三元合金。在制造铜器过程中，开始以锻造为主，在热锻后又进行冷锻加工，以后又有了用范模铸造或复合铸造等复杂工艺。

到青铜时代，中原王朝（包括西北东部的关中地区）已经有了极为发达的青铜冶铸工艺，器型和种类繁多，工艺精湛，花纹精美，达到了青铜器发展的巅峰时期。西部地区的金塔，金属冶铸的工艺水平也达到了当时西北青铜器制作工艺的最高水平。一是铜器的种类和数量大大地增加，除了小件铜工具和装饰品外，也生产了精美的铜器。二是在青铜器的制作方法上，除小件工具仍然使用锻打外，铜容器已使用了范铸，形制复杂的铜器还使用合范法铸造。

综上所述，金塔的先民主要是羌和氏这两个古老民族，他们以游牧为主，兼营农业。他们在春天出冬场（游牧社会人畜过冬的地方）后，先到河谷种下麦子、谷子等粮食作物，然后往山中移动，展开一年的游牧。秋季回来收割后，再回到冬场。如此在河谷中种麦，在附近山坡草场上游牧，生活所需比较充足。同时，他们为了生活所需，先学会打磨石器、骨器等，



后开始烧制陶器，学会并应用了西方传入的青铜冶炼技术。

金塔最早的“金塔八景”

金塔凌云

塔势巍然若建瓴，晴云一抹接遥青。
夕阳映作擎天柱，碧落高撑注月瓶。
几度题名来雁字，何人写罢换鹅经。
萧间古寺行踪少，细听松风响铎铃。

玉山积雪

晶莹山色接遥天，不是云浮玉垒巅。
太古千年留积雪，边城一带拥祁连。
晴开远岫明如练，月照高峰白似莲。
胜过终南阴岭秀，灞桥回望耸吟肩。

古城幻景

唱罢鸡声曙色开，遥空隐隐显楼台。
蓬瀛海市原虚幻，城郭人民自往来。
一霎昙花成世界，千年废址没蒿莱。
沧桑已变形犹在，古意苍茫化劫灰。

高庙清钟

巍巍庙貌跨城墉，树色苍茫起暮钟。
几点寒鸦翻夕照，一行征雁写秋容。
鲸鲵响彻三更月，鹤梦惊回万壑松。
安得痴人齐唤醒，清声破晓睡方浓。

北海晴烟

一片清漪断复连，北邻瀚海浩无边。
班超出塞三千里，苏武看羊十九年。
水草萃成游牧地，烟波远映蔚蓝天。
寻源何必探星宿，自有汪洋万斛泉。

西城古柳

苍然古木晚烟昏，可是当年细柳屯。
营已无存怀亚父，树犹如此泣桓温。
枯枝映月悲羌笛，老干擎云尚壁门。
故垒萧萧余荫在，夕阳红透暮鸦翻。

青山叠嶂

怪石嵯峨一径通，山巅飞阁望玲珑。
何来峻岭蹲灵鹫，高架危桥跨彩虹。
绝壁俯窥青涧水，栖霞中有翠微宫。
苍茫四顾空依傍，万里年沙夕照红。

黑水环流

西渡流沙任所之，黑水应不到三危。
谁言水道经梁域，曾过山丹读禹碑。
讨赖名川劳考证，通天别派更支离。
题於八景增惆怅，始信重来为补诗。

金塔县最早的文化类型

从远古时期开始，金塔县就是东西南北文化交流的通道。先民们在这块沃土上繁衍，为中华民族文明史增添了绚丽的色彩。

考古学家于二十世纪初在黄河、洮河、黑河等流域相继发现了“马家



窑文化”“马厂文化”“齐家文化”“四坝文化”等文化遗存。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金塔县境内相继发现了缸缸洼遗址、火石梁遗址、榆树井遗址等多处古遗址，从这些古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看，其文化类型大多呈现出多样性。如在火石梁遗址内，既有马厂类型的紫红色陶衣施黑彩的彩陶盆，又有齐家文化类型的细泥薄壁蛋壳陶、蓝纹彩陶片，更多的则是四坝文化类型的夹砂素面陶、三角纹、网格纹彩陶器。

根据考古结果，马厂类型文化因最早发现于青海省民和县马厂塬而得名，距今4350—4050年，分布范围与半山类型大致相同，只是更为向西，发展到了河西走廊的西端玉门一带。马厂类型是继半山类型后发展起来的文化类型。陶器种类繁多，彩陶图案绚丽多彩。陶器以红陶为主，有少量的灰陶和白陶。马厂类型结束后，分两支继续发展。一支以青海省乐都县柳湾为代表，主要分布于兰州以西及青海地区，这一支最后发展为齐家文化。另一支沿河西走廊向西北发展，吸收了许多游牧民族的文化特征。以甘肃省永昌县鸳鸯池遗存为代表，逐渐演变为四坝文化，向西进入新疆中部，最后在新疆绝迹。两支文化各自具有明显的特点，尤其在后期，文化面貌的差异更大。

四坝文化是在河西走廊分布最广、最重要的一支含有大量彩陶的青铜文化。其分布范围在甘肃省河西走廊中西部地区，东起山丹，西至安西（今瓜州）以及新疆东部哈密盆地一带。四坝文化内涵丰富，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它的某些器型与彩绘图案和马厂、齐家文化较接近，说明接受了它们的强烈影响。从年代上看，四坝文化的年代约为距今3900—3600年，相当于夏代晚期和高代早期，略晚于马厂文化和齐家文化，说明它们相互之间有一定的关联。四坝文化陶器质地较粗，多为夹砂陶，这与河西地区的土质有相当大的关系。器形多样，以罐、壶为主，四耳带盖罐、腹耳壶是其代表器物，有的造型较奇特，彩陶豆、方鼎、陶埙有强烈的地方风格。彩陶多施紫红色陶衣，彩陶比例较大，如火烧沟墓地彩陶超过半数以上，黑彩居多，虹彩偏少，色彩浓重，有凸起感，既有烧窑前绘制的，又有出窑后绘制的。纹饰有三角纹、折线纹、条带纹、蜥蜴纹、回纹和圆点纹等。

火烧沟文化遗址是甘肃六大古文化遗址之一，位于玉门市清泉乡境内

312国道边，范围约20平方千米，中心面积0.2平方千米，是青铜时期人类文化遗存，距今约3700年。因其文化类型既与四坝文化有相似之处，又有其独特性，以其发掘地而被命名为火烧沟文化。从该文化类型的特征与齐家文化和四坝文化有很多相似之处，说明火烧沟文化可能与四坝文化同属于一个文化类型的两个分支。

骗马文化因其最早发现于玉门骗马城遗址而命名，也是青铜时代文化类型，其年代距今约3500—3000年，其上线接近四坝文化和火烧沟文化，其文化类型也与上述两类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表现出了某种承接关系，这说明骗马文化很可能是四坝文化和火烧沟文化的延续。2003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位于玉门境内的火烧沟遗址中，发现了青铜时代骗马文化类型的遗址和墓群，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有早晚打破关系的灰坑及其中的出土文物，可判断出，属骗马文化的遗迹打破属四坝文化的遗迹，更进一步确定了骗马文化晚于四坝文化的相对年代。

从以上分析说明，马厂类型文化、齐家文化、四坝文化、火烧沟文化、骗马文化是新时期时代晚期——青铜时期甘肃河西的主要文化类型，从地域分布上看，由东向西渐进，并有部分交叉；从年代上看，既由远及近演变，又有交叉重复现象。这些文化类型均在酒泉境内的黑河流域和讨赖河、疏勒河流域交汇融合，这说明这一地区也是孕育中华文明的重要地区。

金塔县现存时代最早的佛教文书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中历史最悠久的宗教之一。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国以来，经历代高僧大德的弘扬提倡，许多帝王卿相、饱学鸿儒也都信仰佛教。佛教信仰深入民间，而佛教的



佛教文书



哲理部分则与儒、道文化相融会，汇入了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的大海里，使中华文化放射出灿烂辉煌的光芒。

金塔县作为全国唯一一个以塔命名的县，其佛教文化源远流长，特别是塔院寺金塔，更是佛教文化的典型代表。据《肃镇华夷志》（明李应魁撰）卷三景致肃州八景金塔凌虚中说：“金塔寺，在酒泉东北六十余里，孤峰之北，创自前代，寺屋皆已颓毁，惟浮屠犹在，高数十丈，好事者时或登焉，俯视无边。”该书成书于明代，其“前代”即为元代，说明金塔寺创建于元代，“惟浮屠犹在”，说明当时金塔就已存在。在过去塔和寺是密不可分的，有寺就有塔，金塔的创建年代应该与金塔寺在同一个时期。

1987年，金塔县对塔院寺金塔进行了维修，维修时，先搭架清理外表皮，将脱落的表皮全部铲除。在清理到覆钵体上端与塔顶接触部位时，发现历次维修的四层灰层，每层厚3~4厘米。清理到第五层时，发现十三天佛龛，保存尚好，从中采集到两尊泥塑释迦牟尼佛像。清理到金顶时，发现经书20余卷，其中一卷经书中夹有释迦牟尼彩画像2张。

这次共采集到经书20余卷，历次维修的木匾4块及泥塑释迦牟尼佛像和释迦牟尼彩画像，并从塔院寺内采集到琉璃塔顶一个和佛瓦当3块等明清时的遗物。经专家鉴定，一级文物1件，二级文物4件，三级文物4件，这些文物全部保存在金塔县博物馆内。

这些佛教文书也成为金塔迄今为止发现的时间最早的佛教文书。

金塔县现存最早的说唱文学

在金塔民间，有许多知书达礼的老者，珍藏有许多宝卷。宝卷又名宝传，是一种流行于明清时期的民间说唱文学。它是金塔民间的有识之士冒着风险保存下来的珍贵文化遗产。它由唐代的变文、讲经文演变而来，受俗讲的孕育，历经宋的谈经、讲史等，并受到话本、小说、诸宫调及戏曲等的影响，其内容包含佛经故事、道教传说，并有大量非宗教的历史故事、民间神话、传说和戏曲故事等，其结构为散韵相间，讲唱地点从庙会、娱乐场所，直至家庭院落。宝卷以其曲折的故事情节、生动的人物形象、通俗的语言和

抒情婉转的曲调，赢得了群众的喜爱，在民间广为流传。

金塔宝卷除了具有和全国各地宝卷相同的特点外，更有其自身的不同特点：第一，金塔宝卷的搜集、发掘和整理进一步补充和丰富了祖国宝卷珍品

的数量和内容。第二，金塔宝卷中保留了一些古老的版本。据考证，金塔的《韩祖成仙宝传》《七真天仙宝传》《综录》最早者为1702年，可见金塔宝卷源远流长，为宝卷产生的时代提供了新的研究资料。第三，据考证，金塔宝卷是国内至今仍有生命力的宝卷，是活的宝卷。

金塔宝卷唱腔的主调是七字赋（七字句）和十字赋（十字句），另外还有各种词牌，常用的有“哭五更”“浪淘沙”“达摩佛”“莲花落”“唱道情”“洒净词儿”等等，对念唱的曲调牌还有录音，这些都是珍贵的研究资料。



公元一九八八年五月撰

鶯
鷓
鴒
寶
卷

宝卷

黃氏公案真經抄本

金塔县现存最早的水利文书

讨赖、红水诸河流水由酒泉、金塔人民共同享用。清雍正四年（1726年），总督岳钟琪“见不利必需之事因行令肃州通判毛凤仪等，趁筑堡盖房鸠工之便，相度讨来（赖）河之水势，另开新渠二道”（即金塔王子东坝和西坝）。肃州分巡道黄文炜编《重修肃州新志》第四册“水利”，将肃州各坝一一记载，明确指出金塔七坝“系讨赖河并红水河水尾”。酒泉、金塔水规，早有成案。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分州州同张会同肃



《重修肃州新志》均水案



州州判徐，判令临水河“金塔坝得水七分，茹公渠得水三分”。清末以来由于酒泉的人口增长，耕地面积扩大，上游人士力图推翻水案，修订水规。民国十一年（1922年），酒泉县县长沈会同金塔县县长李，判令“两县在临水河各得水五分”“每年立夏后五日分水”。此后，临水人竟然以势堵河，不给金塔放水，致使金塔县境荒旱日甚。为争水利，两县间械斗时起，伤亡屡现。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起，金塔民众连年申诉省府，以求均水。民国二十五年（1937年），甘肃省政府派林培霖、杨世昌二委员来酒、金彻查均水事宜后，甘肃省政府在训令中指出：“查酒、金水利共同应用，记载详明。又载雍正七年（1729年），岳大将军钟琪，奏设肃州直隶州时，有令通判毛凤仪，相度讨赖河水势，创开王子庄东、西两坝，用公款白银两千六百两，尤为历历可考。酒泉人士不惟不考志书为两县水利之铁证，并忘酒、金一家水利共同之历史，竟而堵截多年，久霸不舍，反云金塔所灌系山洪暴发之水。然则山洪不发，金塔永无灌水之日，其言殊无理由。”据此“特定分水办法，将酒泉立夏放水之期提前十日先由讨赖河坝人民灌溉，至芒种第一日起，令酒、金两县长带警监督，封闭讨赖河各坝口，将水由河道开放而下，俾金塔人民按粮分配，浇灌十日，救济夏禾。至立夏前五日起，如前法将红水河开放五日，藉润秋禾”。

金塔县有史记载最早的戏剧活动

辛亥革命以前，金塔县没有专业性的戏剧表演团体，戏曲演唱活动多由地方群众中的戏剧爱好者凑集的草台班利用庙会和节日演出助兴，时聚时散。

金塔县最早有记载的戏剧演出活动，是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陕西乾县秦腔、眉户清唱艺人茹吉祥，外号叫茹七胡胡者流落鼎新，他自拉自唱，能唱多处秦腔折子戏，并且生、旦、净、丑角色由其一人承担。多有人请其唱堂会，最后定居于万年渠（现航天镇西岔村）。其定居后又邀请来多名陕西老乡组成了自乐班，叫“茹七散班子”。因无戏剧服装，仍以清唱为主，也能演唱一些秦腔本戏。到后来，金塔地方群众组织的草

台班能随时召集登台表演的有西红戏班、大口子戏班、双桥班、杂保子戏班，高台县艺人冯大净的戏班也常被邀请来演出。演出剧目多以秦腔《铡美案》《烙碗计》《天门阵》等传统戏为主，并配合部分眉户



送戏下乡

剧相间演出。解放初，金塔县人民政府曾组织演唱队，由文化馆负责带领下乡演出，除演一些传统秦腔、眉户折子戏外，重点排演现代剧目《白毛女》《三世仇》《王三保》《王秀鸾》《穷人恨》等。1956年，金塔县政府吸收本县艺人和业余演唱队骨干组成金塔县第一个专业性秦腔剧团，起名“金塔县红旗剧团”，演出剧目有《状元媒》《战袍缘》《串龙珠》《大报仇》《玉虎坠》《游龟山》等二十余本。

金塔县最早的图书馆

图书馆是作为保存各民族文化财富的机构而存在的，担负保存人类文化典籍的任务，以文献为物质基础而开展业务活动。图书馆的功能之一，就是收集、加工、整理、科学管理这些珍贵的文献资源，以便广大的读者借阅使用。



图书馆

金塔最早的图书馆是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时任教育局长的何培基设立的。馆址在金塔儒学街，借前文昌宫地点而建。

1981年，在原文化馆图书室的基础上，成立了金塔县图书馆，占地面积



1014平方米，建筑面积714平方米，内设图书借阅室、科普阅览室、少儿阅览室、资料室等。至1989年馆内藏书达3万册，各种期刊1500册，阅览室座位60个，年借阅图书3.43万册次，来馆读者1.2万人次，阅览书刊3.5万册次，有工作人员6人。

1995年7月，金塔县图书馆大楼动工修建。1998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2004年，金塔县图书馆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评为“县级三级馆”。

金塔县最早的俱乐部

金塔县最早的俱乐部——中山俱乐部，在隍庙前楼上。民国十七年（1928年），时任县长黄文中同时任教育局长何培基创设。

金塔县最早的民众阅报室

民国十七年（1928年），时任县长黄文中在教育街创立了金塔最早的民众阅报室。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时任教育局长李上林改设为民众阅报所，移设瓮城内，拟定规则轮派管理人员，并附设民众问字代笔处。

金塔县最早的公共体育场

金塔县最早的公共体育场，在县政府西辕门外。民国二十年（1931年），时任县长陝祝南创设。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时任县长蒋绍汾会同时任教育局长李上林改设于旧库房门前，加以扩充，场广约六七亩。

金塔县首家私立武馆

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梧桐坝杂职农官仲魁弟在大庄子屯庄内的龙圣台东侧，出资修建起仲氏私立武馆。旨在培养仲氏后人，学文习武以继承家业。后接受众乡邻建议，招收外姓生员，使其成为当时王子庄一带首家私立武馆。

仲氏武馆为文武混合型私立学校，入馆生员学制为四年，届满后再招新生，新生年龄无限制，经目测后，身健体壮者均可入学。新生入学后，文武兼学，文以《三字经》《百家姓》《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为教材，武以刀、枪（茅）、剑、连枷为教学内容，并教习翻、爬、提拿、打斗等基本功。每日学习时间的安排是闻鸡起舞、练功习武；辰巳学文，读书习字；未申复武，戌时自习。四年学就，择优收为仲氏镖局镖师，押镖赴外，远途保镖。差生自谋职业，也可再入重学。生员在学习期间，馆内住宿，统一作息。口粮自备，自做自吃，学员不收学费，费用一律由仲氏家族负担。

学校首任武教头为仲氏镖局总镖师山西人魏荣，文教习先生为仲魁偕。由于当时入馆者多为青壮年，系家庭主要劳动力，入馆就学后必然影响家庭收入，造成家庭困难，故而多有中途退馆者。为解决此矛盾，仲魁弟将入馆生员中家庭困难者分批分期派入仲氏远途驮队，每出一次镖，每人付工酬10两银，足够一个四口农家一年之用。生员出镖期间，有驮队总管负责，安排学员学文习武，不使生员学业荒废。此种办馆方式不但解决了生员家庭困难的问题，使其安心就学，而且经过远途跋涉，广见了世面，开阔了眼界，增长了智慧才干。此举的施行深得生员和家长欢迎，不但退馆生员全部入馆，而且引来众多新生请求入馆，学馆生员最多时达60余人。就连王子西坝的有识之士也将其子送往仲氏武馆学文习武，并培养出了一些佼佼者。他们回乡后，使西坝地方掀起了习武热潮，至清末民初，此地的习武之风仍然盛行。武馆的创办人仲魁弟之子仲学孔是仲氏武馆首批学员，学业颇丰。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年仅22岁的仲学孔便出任武馆武课教习兼文课先生。他武功超群，治学严谨，教学成果斐然。同治五年（1866年），仲学孔接任梧桐坝杂职农官，遂命其胞弟仲遇孔任学馆武课教习兼文课先生。同治十三年（1874年），仲氏痛失远途驮队，镖局关闭。武馆也因经费拮据而停办，前后历时40年。



金塔县第一部县志

民国时期，由于近代文化教育的兴起，人们对史学的研究与整理也日渐重视，一些官员、文人着手撰写反映金塔历史的著述。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金塔县成立县志局，由时任县长周志拯兼总编，赵积寿、刘怀基、王安世等3人担任编纂事宜，编纂了《创修金塔县志》，内容分为舆地、人文风俗、建设、民政、财赋、教育、职官、选举、人物、金石碑铭、诗文十一卷。重点记述了清代以来金塔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交通、民族、风俗、物产、教育等，这是金塔县有史以来第一部系统记载金塔历史沿革的文献。对于研究金塔的历史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鼎新县聘前参议员蔡廷孝为总编辑，编纂了《新编鼎新县志》，分建设、教育、军政、交通、职官、序记、金石、艺文、风俗、史记十卷，详细叙述了当时鼎新县的自然、地理、人文、社会等方面的情况。

金塔县最早放映的影片

电影是一种视觉及听觉在荧幕上综合的现代艺术。有着复杂而繁多的科系，是根据视觉暂留原理，运用照相(以及录音)手段把外界事物的影像(以及声音)摄录在胶片上，通过放映(同时还原声音)，用电的方式将活动影像投射到银幕上(以及同步声音)以表现一定内容的现代技术。

中国电影诞生于1905年，历经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革命战争时期、新中国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时期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时期



放电影

等各个历史阶段；经历了从无声到有声再到立体声，从黑白到彩色再到立体像（3D），从模拟到数字，从传统到现代的技术变革进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中国电影都留下了优秀的代表作：20世纪20年代拓荒时期，有《孤儿救祖记》等关注社会改造的进步电影；抗日救亡时期，有《狂流》《中华儿女》等鼓舞斗志、弘扬爱国主义的影片；抗战后，《八千里路云和月》《一江春水向东流》等电影又深刻揭示社会本质，形成现实主义的创作潮流。

1940年7月，国民革命军中央军委会放映三队，在鼎新县城、金塔县城及东坝城隍庙、大坝庙等处放映抗战纪录片，进行抗日宣传，此为金塔县放映电影之始。

20世纪50年代初，甘肃省文化厅电影队来金塔县放映电影，观众甚多。1955年7月，金塔县电影放映队开始在城乡巡回放映。最早放映的故事片有《南岛风云》《智取华山》《钢铁战士》等，另有宣传农业合作化和介绍苏联建设成就的纪录片同时上映。每年放映100余场，以后随着电影事业的不断发展和逐步普及，每年城乡放映电影的场次、观众和收入分别由1955年的110场，3.3万人次和5000元，增加到1985年的4200场、170万人次和3.6万元。1989年，全年放映电影5026场，平均上座率为78%，观众达268万人次，总收入13万元，平均每人可看到22.3场电影。

金塔县最早的大众宣传机构——收音站

1952年3月，中共金塔县委派王振业，鼎新县委派吴振瀛参加了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收音员培训班，结业回县时两人各带回“圣乐牌”直流收音机一台，分别建起了收音站。此为金塔县有广播之始，也是最早的大众宣传机构。

收音站设在县委宣传



收听新闻



部，每日晚间抄收中央电台的《记录新闻》，于次日早晨利用黑板刊出《新闻简报》，并不定期地油印《新闻快报》，分发给县属机关单位及区、乡政府。传达国内外的重要新闻和党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等。有时组织县委机关干部、工人和中小學生收听重要新闻，有时收音员身背收音机、大喇叭深入乡村，组织农民群众收听。

1954年4月，金塔县收音站有苏制25W扩大机一部，德制船式15千瓦发电机一台，在县委、县政府会议室和部分科室，架上了舌簧喇叭，开始直接收听广播节目。同年12月，金塔、鼎新两县相继建起收音站，区宣传干事兼任收音员。至此两县共有收音站9个。1955年4月，金塔县财政拨款购置苏制750W发电机一台，50W广播扩大机一部，为筹建广播站做了准备。1956年春，金塔架设广播专线26千米，并利用邮电路在15个乡镇政府和12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架设广播喇叭，在县城南门城楼上架设高音喇叭，11月份建立了金塔县广播站并开始呼号播音。

金塔县最早的新华书店

新华书店是中国国有图书发行企业，发行网点遍及全国城镇。1937年4月24日，新华书店在革命圣地延安的清凉山创立。新华书店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出版集团之下，是国家官方的书店，也是官方刊物宣传与发售处之一，全国各地均有分店。

民国时期，商人宋文山在金塔县城北关开设“三义堂”专营图书画册及小学生课本，不开展图书征订业务，也有个别小商贩携带图书串户销售，但数量甚微。鼎新县无专营图书的商号，只有小商贩捎带销售。

1952年金塔、鼎新两县建立新华书店，开展图书购销业务，1954年增加图书征订发行业务。1956年3月鼎新新华书店撤销。1970年设金塔新华书店鼎新分店1处，工作人员2人。1973年金塔、鼎新新华书店归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1989年有职工11人，年销售额65.7万元，盈利2.1万元。

金塔县最早建立的广播站

1952年，金塔、鼎新两县始建收音站，每日抄写中央和省台的《记录新闻》。利用黑板刊出《新闻简报》，并不定期组织干部群众收听新闻节目。

1956年11月，金塔县始建广播站，从1957年1月开始播音。县城内架设高音喇叭4只，乡村社队办公处共架设舌簧喇叭138只。1958年底，金



收听广播

酒合县后广播站建制撤销。1964年3月19日，县委决定重新恢复金塔县广播站建制，调配工作人员3人，开展广播信号发送业务。1968年10月，广播站改名为“金塔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组”，和电影队、新华书店、展览馆合署办公。1972年9月恢复原称。1983年建立广播调频发射塔1座，高36米，向全县12个乡镇发送广播信号，频率97.1兆赫，输出功率46W。县城用550W扩音机带9只高音喇叭播音，覆盖率100%（每日早、午、晚播音）。广播站地处县城解放路206号，占地面积1248平方米，房屋22间，建筑面积330平方米，职工15人。

1990年前，金塔县广播站口播稿件由播音员制作录音带，交给值机员完成，录音报道和配音节目在语言录音、文艺录音、实况录音的基础上，经过复制、剪辑、人工混响、音质修饰加工等程序，形成可供播出的完整节目。1990年后，金塔县广播站带“响”节目占全部节目的20%。在《金塔新闻》节目制作中，男女播音员交替完成稿件录音后，经过编辑审听无差错，即可送交播控机房定时播出。1992年，金塔县电视台开设自办节目后，广播节目制作是电视节目加口播稿件的复制品，广播节目播出采用录播。领导广播讲话、会议实况、文艺演出由播控机房经过线路放大，传送分配给发射环节进行广播。



1990—2008年，金塔县开展的广播电视业务有：广播和电视自办节目，广播和电视广告服务，广播和电视公众点播，广播和电视公益服务，广播和电视技术培训，广播和电视器材维修服务。

广播站自建立以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介绍外地经验，表扬好人好事，批评歪风邪气，发挥了舆论作用和喉舌作用，促进了金塔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金塔县最早的剧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县文化馆组织业余演唱队，在城镇和乡村演出。1956年成立金塔县红旗剧团。1957年招收学生10名。1958年，全体演职人员在生地湾务工，创收购置服装道具。1959年与酒泉祁连剧团合并，迁入酒泉。

1976年，金塔县成立文艺工作队，排演小陇剧《园丁之歌》和话剧《一网打尽》。1977年，学演眉户剧《朝阳沟》，同年9月到全县11个人民公社第一次下乡巡回演出。1978年3月，演出传统戏剧《十五贯》，学演秦腔《于无声处》，排演话剧《愚公移山》，参加地区文艺调演，获演出一等奖，舞美一等奖，优秀演员奖，优秀伴奏奖。1979年，演出秦剧《三滴血》，排演《火焰驹》《棒打无情郎》《铡美案》《八件衣》《游龟山》《三滴血》等剧目。

1981年，文艺工作队更名为金塔县秦剧团。1982年排演大型眉户剧《风雨曲》，获酒泉地区现代戏剧调演表演一等奖。1988年，有演职人员41人，大型秦腔剧目25本，但演出场次逐年减少。1994年秦剧团更名为金塔县艺术团。2002年解散，人员分流。

金塔县第一次文物普查

文物是国家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

的重要基础工作。开展文物普查，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情况及其生存状态，为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提供依据。开展文物普查，对于培养锻炼文物保护队伍，提高我国文物保护管理整体水平，增强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对于进一步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文物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对于整合国土资源、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了全面掌握全区文物点的分布情况，1977—1978年，酒泉地区统一组织人员开展了全区第一次文物普查。普查工作由原酒泉地区文化处统一组织，从各县市文化部门抽调人力组成了普查组，由酒泉博物馆原馆长冯明义任组长。普查工作以县市为单位开展。1978年，金塔县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文物普查，原文化馆职工韩朋丽（女）等2名同志参加了普查。由于当时条件所限，金塔县境内只普查了从大湾城—肩水金关—额济纳旗（当时属酒泉地区管辖）的黑城一线的关隘、城堡及长城烽燧，共普查登记文物点26处。

2007—2011年，金塔县开展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共普查登记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点299处，其中，古遗址259处，古墓葬30处，古建筑2处，石刻及石窟寺1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7处。至2006年底，境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5处。汉长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金塔县志》

地方志简称“方志”，是按一定体例全面记载某一时期某一地域的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情况的书籍文献。社会主义新编地方志包括方志和年鉴。方志，就是对一个地方的记载、记述。它的记载面十分广博，是一个地区的综合性资料书，有百科全书的性质，亦可称为地方的百科全书。

现存最早的全中国地方志，是813年唐代李吉甫编的《元和郡县图志》（后

因图佚，改名《元和郡县志》），共40卷，后有部分散失。它以唐代的47镇为纲，每镇一图一志，详细记载了全国各州县的沿革、地理、户口、贡赋等。南宋以后，地方志大量增加，尤以明清两代最多。据1976年统计，我国现存的地方志达8000多种，约12万卷。县志是记载一个县的历史、地理、风俗、人物、文教、物产等的专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普遍修编了一次县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金塔县志》于1985年春筹备。1986年7月由金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写，李玉海任主编，王培礼、赵发礼、俞兴海、周吉儒任副主编。1987年完成初审，1990年2—7月完成评审，1991年11月，中共酒泉地委、酒泉地区行署进行终审，批准出版，1992年12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800册。全书分建置、自然地理、民族、人口、经济体制改革、农业、水利、工业、乡镇企业、商业、交通邮电、财政金融、经济综合管理、城乡建设、党派群众团体、政权、政法、民政劳动、军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药卫生、民情风俗、人物24篇，计89章、70万字。卷首置概述和大事记，卷末附重要文献。



金塔旧县志



金塔县志

金塔县第一次举行亚运会火炬传递

火在希腊历史上代表着创世、再生和光明。在希腊神话中，火是赫菲斯托斯的神圣象征，是普罗米修斯从宙斯手中偷来赠送给人类的礼物。现代奥运火炬传递是一个非比赛项目，形式与古希腊的火炬传递相同，它已

经转变成为了庆祝奥运会开幕的一项重要活动。在1912年6月27日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奥运会上，奥林匹克运动的创始人顾拜旦在演讲中指出：“从现在起，火炬手接受了火炬，也接受了传递奥运火焰的神圣使命。让奥运圣火在青年一代的手中相互传递，让全世界的青年都时刻准备着，将奥运圣火传遍全球。”

亚运会点火方式多种多样，但是不可避免地受到奥运会火炬传递的影响。最早时候多数都是直接点火，唯一的悬念就是点火人，1986年亚运会点火方式有些新意，由3名中学生一起点火，代表着青春活力。

1990年，北京亚运会圣火是从西藏海拔7117米的念青唐古拉峰下，由15岁的藏族姑娘达娃央宗采集的。此后，历时一个月的“亚运之光”火炬接力，遍及中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程18万多千米，参加者达1.7亿人。开幕时由中国第一位奥运会金牌选手许海峰、奥运会跳水金牌选手高敏，以及女排五连霸队员之一的张蓉芳共同点燃。

1990年9月7日，金塔县举行“亚运之光”火炬交接仪式暨全县“迎亚运农民运动会”开幕式。这是金塔县第一次举行亚运会火炬传递，副县长马明远主持仪式，肖洪才致辞，县委书记姚汉章接受“亚运之光”火种，县长许万福点燃了会场主火炬。县上各大组织领导及近万名职工群众参加了活动。

金塔县第一座农耕文化博物馆

金塔镇地处城郊，全镇辖11个行政村，72个村民小组，5448户20058人，耕地面积48227亩。2013年开始，以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为契机，利用金塔镇中杰村村委会旧址，着手筹建金塔农耕文化博物馆，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投资100余万元完成了文物征集、建档、馆舍装修、布展等工作。



金塔农耕文化博物馆



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开馆。

金塔农耕文化博物馆距县城 1.5 公里，馆舍旧址建于 1975 年，是我县境内仅存的三座建设年限最早的二层复式砖混结构楼房之一，具有鲜明的乡村记忆特征和农耕文化特色。博物馆共两层，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集中还原了 20 世纪 60—70 年代金塔县中杰大队革委会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会议室、礼堂等特色建筑原貌。馆内共设三大生活场景、11 个板块，展示了 20 世纪 80 年代前的生产生活用具、文化用品、民办战备用品等各类实物 2000 多件。馆门口的老旧运输工具独轮车、木轮牛车、手扶拖拉机等整齐地摆放着，诉说着历史的变迁。在展柜内，陈列着 1000 多件文化用品、报刊、像章、钱币等物件。门类齐全的旧式农具，有耕作用的犁、二腿耩，有生火用的风箱，有加工用的碾、磨、筛、簸箕等，一件件简陋的工具展现了金塔人民改造环境的不屈精神。在礼堂中展出的 2000 多件生产生活用具，真实地记录了几十年来金塔农村的历史变迁和社会发展，见证了金塔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艰苦奋斗史。对于传承华夏文明、见证历史变迁、坚定理想信念、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金塔县把农耕文化博物馆作为弘扬“铁人”精神的重要载体，通过组织参观，让党员干部感受祖辈的生活生产状况，树立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增强抓发展、建和谐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目前，金塔县农耕文化博物馆已被县委组织部命名为“金塔县党员干部传统教育基地”。

金塔县首个“历史再现”工程博物馆

金塔黑醋手工酿制技艺是一项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民间技艺和文化，是金塔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的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金塔人民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民俗文化意识，体现着数千年来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历代居民的生命力和创造力。2007 年被酒泉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酒泉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金塔黑醋文化博物馆位于金塔县城南端、金鼎湖风景区内，是一个集文化遗产保护、民俗文物展示、农耕文化传承、醋文化传播、文化产业开发、科普教育、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乡村记忆”博物馆。该馆于2015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对社会免费开放，至目前，共接待观众数达4万多人。2015年被甘肃省博物馆协会公布为第一批甘肃省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博物馆名录。该馆总投资300多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其中，陈列展示区1000平方米，加工作坊及体验区4000平方米，产品展销区800平方米，管理服务区1200平方米，休闲活动区3000平方米。



金塔黑醋文化博物馆

金塔黑醋文化博物馆共收藏展示各类近现代民俗文物171件，辅助展品119件，展览分设醋之历史、醋之文化、醋之酿造、醋之知识和醋之产品五个单元，以文字、图片、文献资料、实物及场景等相结合的形式展出。基本陈列展览从醋的历史、醋的文化、醋的酿造、醋的知识和醋的产品五个单元进行陈列。第一单元醋之历史，主要展示醋源于何时、醋的历史渊源、古代人们酿醋的方法以及关于醋的历史典故。第二单元醋之文化，主要展示了金塔黑醋文化的发展历史和金塔黑醋的特殊功效。第三单元醋之酿造，主要以酿醋的工具和民俗文物为支撑，图文并茂地展示现代酿醋工艺。第四单元醋之知识，第五单元醋之产品，主要介绍了食醋的选购方法。黑醋文化博物馆承载着金塔民间手工酿醋的历史和文化记忆，见证了金塔农耕文化的发展历程。

为了充分发挥金塔黑醋文化博物馆的展示、教育、宣传、收藏、研究、娱乐等功能，更好地传承、保护和展示金塔黑醋手工酿制技艺，延续金塔民俗文化脉络，投资建设了黑醋酿造作坊及体验区、产品展销区、醋文化长廊、原料储备车间、蒸煮发酵车间，硬化了晾晒场地，修建了晾晒大棚，

绿化了周边环境，铺设了滴水管道，建设了醋文化展示墙，安装了醋文化宣传牌，营造了浓厚的醋文化氛围。为深入挖掘黑醋文化内涵，更好地宣传、弘扬金塔黑醋文化，该馆不断创新开发醋品种，至目前共开发了实惠装、家庭装、礼品醋、方便醋、收藏醋等6种黑醋产品，不断丰富了黑醋品种，提升了黑醋文化品质。

金塔黑醋文化博物馆以独具特色的金塔黑醋文化历史积淀为基础，兼顾中国醋文化，集中陈列展示了古老而传统的醋历史、醋工艺、醋知识等醋文化精华，是西北地区首家醋文化传播中心和醋文化旅游景点。

金塔县第一届广场文化艺术节

广场文化活动，是以文化艺术为主体开展的活动，是公开、免费、面向群众的开放性活动。群众既是广场文化活动的参与者，又是广场文化活动的组织者，既是演员，又是观众。通过参与和观看，在潜移默化之中，人们的精神文化品位得到提升。

广场文化活动已成为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一种活动，融入到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迸发出无限的生机和活力，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产生了极大的社会影响，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一项文化盛事。广场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丰富和活跃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使整个社会氛围变得积极向上、欢乐祥和，也促进了群众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2007年，金塔县举办第一届广场文化艺术节，组织大型广场演出20场次。至2016年底，金塔县已连续举办了七届广场文化艺术节，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近几年，广场文化活动逐步走向乡镇，“送戏进村”“送文化下乡”等活动，受到了农民群众的欢迎。

教 育

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

金塔县中学建于1947年，校舍建筑面积42600平方米，现有教学班52个，学生2857人，教职工237人。学校建筑布局合理，设施完备，校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和谐统一，为教书育人提供了良好的场所。自2000年以来，金塔县中学就建立了文明单位创建的长效机制，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2003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2010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2014年被评为“酒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2015年被评为“全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甘肃省文明单位”。2016年被评为“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

近年来，学校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基础，形成了以“尊重·服务”为核心的管理文化，以“爱心·责任”为核心的教师文化，以“自主·参与”为核心的学生文化。在先进文化理念的引领下，学校各项工作向内涵化、特色化发展，探索形成了以“勇担责任·自主发展”为核心的“六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生活自理、行为自律、学习自主）学生管理特色，成立了各类学生自治组织，以自主教育规范学生行为，以自主发展引领学生未来。牢固树立“质量核心”意识，聚焦高考质量，建设“活力课堂”，抓实集体备课，抓细过程管理，强化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形成了教研理论和教学实践相互促进的良好教学教研生态。

学校先后建成了道德讲堂、党建室、禁毒教育室、德育室和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等精神文明建设阵地，营造了浓郁的德育氛围。把爱国主义教育、传统美德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和科学精神教育有机统一于学科教学之中。

通过开展道德讲堂、校园文化艺术节、青年志愿者、文明餐桌行动、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养成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感恩教育、文明礼仪教育。

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共有 1000 多名学生被北大、清华、上海交大等重点高校录取，有 7000 多名学生升入各类高等院校，7 名学生摘取酒泉市高考状元桂冠，连续 6 年包揽全市文科状元。2006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先后荣获“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思想教育先进集体”“甘肃省群体工作先进单位”“甘肃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金塔县中学共投资 500 余万元用以校园环境的绿化美化，建成了前中后三个共 18000 平方米的校园风景区，校园绿地总面积达到 2 万多平方米。栽种优质灌木花卉 30 余种，栽植松柏等各种树木 1500 余株。学校建筑布局合理，教学功能区、绿化风景区、生活服务区、休闲运动区等特点鲜明，设施完备，校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和谐统一，营造出了品位高雅的校园氛围，为教书育人提供了良好的场所。联合公安、司法、工商、社区和文化管理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构建了全方位的德育工作体系，创办了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学校，建立起了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积极争取家长的支持和参与，为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创设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甘肃省首个唯一命名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

金塔县着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创新，卓有成效地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全力发挥教育督导职能。教育督导工作创新经验得以在全市推广，“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工作高标准通过了省市评估验收，成为全省 2016 年唯一被省教育厅命名的县。

2015 年，依据县上批转的《金塔县督学工作站实施方案》，按照“城乡结合、兼顾学段、靠前督导、联动统一、全面覆盖”原则，提倡督学发扬“走进去、住下来、跟上去、捞出来”精神，即走进去参与嵌入、住下来观察调研、

跟上去指导促进、捞出来成果经验。为督学指出了“参与不决策，帮忙不添乱，指导不领导”定位标准。构建了教育督导委员、督导室、督学工作站三级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在全县设立6个督学责任区，6个督学工作站，每站配备专职督学3名，每名专职督学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1~2所学校，专职督学挂牌学校覆盖率达到100%。

制订了《金塔县督学工作站管理规定》《督学工作站考核办法》等10多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随机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工作，全面落实公开挂牌和持证上岗制度，各站督学坚持每月1次经常性督导和重大事项专项督导制度，并切实做到督导前有方案有措施、督导中有程序有记载、督导后有报告有档案，建立了我县教育督导工作良性运行的常态机制。在各站督学按规定坚持每周半天自我学习培训基础上，督导室每年组织全体督学开展2次集中培训和每月1次的督学工作研讨交流会，认真组织督学参与国家和省级“督学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培训率100%，促进督学政治、业务能力提升。各站及督学针对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校园文化、信息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本培训、学生工作、校本课程开发、德育工作等方面确定了工作思路，找准了工作抓手，有效开展了各项工作。

2017年，金塔县“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工作高标准通过了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评估专家组评估认定，也是甘肃省首个通过国家督导评估的县。

金塔县创建最早的书院

金塔县南关小学是金塔创建最早的一所学校，追溯它的发展，至今已有200余年的历史。

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王子庄州同彭以懋倡议在金塔堡南侧创建了“柳堤书院”，因书院旁倚柳堤而得名。书院的创建使金塔学子得免远涉州城就学之苦。道光年间，“柳堤书院”置主讲山长（书院的负责人）一人，聘定经理经费（管理经费的人员）一人。同治五年（1866年），马文禄起事，焚毁书院。

同治十二年（1873年），王子庄州同郝遇龙会同本地岁贡生陈豫讷倡议将书院复建于堡内东北隅文昌宫旁回民礼拜寺址，随将“柳堤书院”改名为“金泉书院”，取人才如泉源远流长之意。从此，金塔学子又复聚一堂，科达显士，不乏其人。当时学校山长必须由举人或贡生充任，多为饱学之士。举人胡文炳、顾维熙、白玉琯，贡生郝遇龙、王莅廷、张春年、顾廷选等都先后任过“柳堤书院”“金泉书院”山长。学生肄业三年，学习期满后由县知事监考，及格者为童生，州考及格者为文庠生，进修合格者为增广生，由国家供给俸禄者为饴膳生。王子庄州同杨泰遇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将“金泉书院”改为“王子庄官立高等小学堂”，设正、副教习各1人。

民国六年（1917年），改正、副教习制为校长教师制，袁凤翔任第一任校长。民国十四年（1925年）改名为县立高等小学校，学制分高级、初级。高级三年，初级四年，高初级同时招生。民国十七年（1928年），又奉令改为县立第一完全小学校，亦称柳堤中心国民小学，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小修业期为四年，高小修业期为两年。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学生增加，学制健全，原学校范围狭小，在县长周志拯的倡议下，将学校迁至城南潮音寺内（今南关小学校址），学校设备日臻完善，规模逐渐扩大。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又改称金塔县中山乡第一中心小学，教师10余人，学生200多名，设教学班6个。

抗日战争期间，学校除上好文化课外，利用课余时间排练了《民族正气》《日寇暴行》《送郎从军》等话剧、歌舞。用艺术形式进行抗日救国的宣传教育活动，当时在校内外颇有影响。学校从1918年至1949年，历任校长有袁凤翔、段生彩、李经年、宋执中、李上林、公兆麟、金从寿、殷柏山、向凤翔、谢彩璋、贺风采、焦立邦、李成荫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塔



最早的书院

县人民政府接管该校，改名为金塔县第一完全小学。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党“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学校进行了整顿，增添了设备，加强了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得到改善，学校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1954年，又改名为金塔县南关小学，学校有教师16人，学生400多名，设教学班11个。在此期间，考试实行“五级记分制”。1958年后，推广了《汉语拼音方案》《汉语简化方案》和普通话。

金塔县最早的平民学校

据《创修金塔县志》记载，金塔最早的平民学校创建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由当时的县长齐溥创设。校址在县政府处理公文的庙内，是专供人民群众扫盲识字的学校。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长黄文中将其改名为县政府民众学校。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秋，因经费无着停办。

金塔县最早的民众讲演所

金塔最早的民众讲演所（人民群众学习政治发表言论的场所）创办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由时任县长齐溥在北关中山街设立。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教育局长李上林呈请整顿移设北门外，改名通俗讲演所，委定代用讲演员蒋彦棠一人。

金塔县最早的义学

据《创修金塔县志》记载：“义学之名，肇自清初，大都悉听地方私人联合捐资而设。运转当时府州县学及书院之不足。以出于人民之义举故曰义学。金塔地处边僻，溯开化以来曩回番而居，华胄去鄙野。而由礼教承平之世人咸知学，熏陶观感乐培子弟，于是义学社学之设次第繁兴。自乾、嘉以迄同、光所设义学不下数十处之多。而社学则仅数处焉。兹志之以明当时学风之概：



蒙养义学：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向应明创建，在三塘坝三上（现东坝镇三上村）。民国十八年（1929年）何如舜改设初级小学校。

培英义学：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拔贡王起芝创建，在东坝五分（现中东镇屯庄村）。民国三年（1914年）庠生王登科改办初级小学校。

发英义学：乾隆四十年（1775年）武进仕孙兆彩创建，在户口坝天生村（现三合乡天生场村）。民国十年（1921年）劝学所长王桂中改办初级小学校。

育贤义学：嘉庆十年（1805年）庠生王殿卿建修，在西坝四分仁和村（现中东镇三湾沟村）。

育英义学：嘉庆十年（1805年）庠生贺松龄捐资建筑，在西坝红杞滩太和村（现西坝乡西红村）。民国四年（1915年）李经年改办初级小学校。

明伦义学：嘉庆十年（1805年）贡生王志昌创建，在东坝五分虫王宫东侧（现中东镇中东学区处）。民国十二年（1923年），吴玺德将此学校移于五福村内，改建初级小学校。

养德义学：嘉庆十年（1805年）庠生王起丰创建，同治初逆回焚毁，光绪十年（1884年）农坊王士含重建，在威虜上号（现古城乡头号村）。民国三年（1914年）王周裔改办初级小学校。

崇正义学：嘉庆十二年（1807年）农坊窠自先创建。同治六年（1867年）被逆回付于丙丁，光绪十八年（1892年）武生何天乐重建，在威虜下号（现古城乡沙沟村）。民国三年（1914年）王复儒改办初级小学校。

萃英义学：嘉庆十二年（1807年）文生王克勤创建。同治初逆回焚毁，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庠生张春年重建，在三塘坝（现东坝镇下黑树窝村）。民国三年（1914年）杨生秀改办初级小学校。

由义义学：嘉庆十八年（1813年）增生马会图创建。同治年间被逆回焚毁，武生陈发财、何开元重建，在磨三分（现古城乡四分村）。民国三年（1914年）俞登善改办初级小学校。

修德义学：道光三年（1823年）农坊王作斌创建，在西头坝蔚仙村内（现西坝乡金马村）。民国三年（1914年）王立壮改办初级小学校。

培元义学：道光三十年（1850年）举人胡文炳创建。置买学田50亩，岁租粮10石，作为常经费。在户口坝官坝村（现三合乡永光村）。民国

十年（1921年）贡生白文蔚改办初级小学校。

启迪义学：道光三十年（1850年），僧生谢生明取水租创建。在东坝东五小坪（现中东镇谢家墩村）。民国五年（1916年）春，其子谢鸿钧与张锡龄改建初级小学校。

养才义学：咸丰三年（1853年）丁汝华创建，在天仓五分庙侧（现天仓乡上五分村）。民国三年（1914年）贡生崔怀宗改办初级小学校。

养善义学：咸丰四年（1854年）魏天惠创建，在天夹营头分庙侧。民国五年（1916年）向希儒改办初级小学校。

养蒙义学：咸丰五年（1855年）创建，同治年间被逆回焚毁，光绪二十年（1894年）农坊丁勤重建。在营盘中截（现航天镇营盘村）。民国五年（1916年）藺万魁、王学谦改办初级小学校。

育贤义学：咸丰五年（1855年）从九何芳、陈艾创建，在三塘坝新寺墩（现东坝镇新寺墩村），民国十九年（1930年）农坊何士志改设中山初级小学校。

海蒙义学：咸丰八年（1858年）庠生赵克绍创建。在西坝三分（现西坝乡三五分村）。民国三年（1914年）王敦厚改办初级小学校。

启蒙义学：同治八年（1869年）农坊王得主创建。在东坝头分（现古城乡新沟村）。民国三年（1914年）王居阁改办初级小学校。

崇正义学：同治十年（1871年）农坊王毓麟创办。在东坝上三分（现中东镇上三分村）。民国三年（1914年）王正邦改办初级小学校。

养蒙义学：光绪元年（1875年）介宾赵全创建。在东坝四分（现中东镇中五村）。民国四年（1915年）赵积寿改办初级小学校。

进德义学：光绪四年（1878年）武生罗宗武创建。在东坝二分（现西坝乡二分村）。民国三年（1914年）肖维本改办初级小学校。

训蒙义学：光绪十年（1884年）庠生王百川捐资创建。在东坝三分（现中东镇团结村）。民国三年（1914年）王绵庆改办初级小学校。

居仁义学：在梧桐大坝庙。

安仁义学：在梧桐坝大厨房。

依仁义学：在梧桐坝大庄子屯庄。

共计二十六所。

光绪三十年（1904年）废科举兴学校，义学自民国三年（1914年）起，陆续改办成初级小学校或称国民小学校，义学之名废。”

义学之教书先生称师傅，每校1人，由本方群众或校董推荐选拔聘任，任期不定。但凡执教认真、群众拥戴者可长期任教。薪俸（工资待遇）以年商定，各校多寡不一。少者每年小麦三石（约600千克），多者五石（约1000千克）。由校董筹集齐备后分四次送给，叫“四季礼”，一般无拖欠。每年端午节、中秋节、冬至节学生给师傅送点食物以表谢意，别无他得。

义学多有学田地，俗称义学地。各义学田地多寡不一，仁和村育贤义学、官坝村培元义学备有学田地50亩，大厨房安仁义学只有17亩。义学地并不由师生耕作，而是每年寻找佃户耕种，按亩收租，作为教师薪俸和学校费用之主要来源，地少不足者由群众自筹捐献支付。

金塔地处偏僻，加之民生凋零多被衣食所困，故蒙童入学求教攻研读者十不居一，在校学生较少。每校多则二三十名，少则不足十名。遇有饥谨之年，则多数辍学谋生，学校时有关门之虑。故各地义学办办停停、停停办办者不鲜见。

义学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与今日学校之课堂教学迥异，无特定的课程设置，也无年级分别。入学蒙童先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四言杂字》《五言杂字》，进而读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五经（《诗经》《书经》《易经》《礼记》《春秋》）等。学习方法以自学背诵为主，多为师哥教师弟，师傅只给必要的辅导解释和检查督促。遇有大比开科之年，学子参加考试以求功名。

义学设备十分简陋，房舍多以古庙宇代之。师傅自带被褥炊具，学生自带桌凳书籍，别无他物。即使捐资新建之学校，亦只有房舍10余间。据毫耄叟李树林、李春芳回忆：西坝蔚仙村修德义学，光绪年间从北极宫搬出兴建在北极宫东侧，有书房（教室）、斋房（教师住房和办公房）、厢房（学生住房）等15间，桌凳10余张，另有义学地30亩，每年收租6石。

金塔县第一所女子小学校

在中国近代妇女史的研究中，近代妇女思想解放运动占有重要地位。民国初期，女子教育活动在此前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出现了许多新的亮点，为中国的妇女解放奠定了基础，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近代女子教育制度的确立，是近代中国妇女最早获得的女权。民国初期女子教育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妇女的整体素质。

中国新式女子教育是在晚清之际兴起的，其表现就是女子教育开始走出家庭教育的圈子，出现社会普及化的趋势。最早的女子学校（民间初期男女学生不同校）是1844年由英国传教士、东方女子教育会委员阿尔德赛女士在浙江宁波创立的。这一举动既是西方教会在华创办女学之始，也开创了近代中国女子学校教育的历史。直到1898年6月，中国人自己创办的女子学校才在上海成立。民国时期，女子学校有了较大发展。

民国初期的女子教育是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发展的重要阶段。在清末萌芽的基础上，民国初期的社会教育发展迅速，女子教育在教育价值观、内容和形式等方面都有所突破。民国初期女子教育的发展，改变了中国女性的存在形态，她们用新知识充实和武装自己，勇敢地冲破浓厚的封建阴霾，对变革社会风气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为中国现代教育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贡献。

民国十八年（1929年），金塔县成立妇女求知学校，地址在教育街，由时任县长郑乃谦创办。民国十九年（1930年）停止。

民国二十年（1931年），金塔县成立第一女子小学校，地址在城内隍庙街，由时任县长陕祝南创建。



金塔县最早的幼儿园

1935年2月，金塔县拨救济院及同善社经费500元，在城南潮音寺设孩儿所1处，入学幼儿17人，一年后停办。这是金塔县幼教事业的开端。

1956年，在城关镇第五街始设幼儿园1处，收幼儿45人。设混合班1个，有教室6间，宿舍3间，桌凳45套，教养员2人，1958年停办。1965年，在银行家属院复建幼儿园1处，招收幼儿65人。分设两个班，有教师1人，临时工2人，1968年9月再度停办。1973年春，在县政府东北角重新建立幼儿园，招收幼儿45人，设混合班1个，教师2人。1979年县政府拨款3万元，将幼儿园移至人民街西段南侧，建筑面积374平方米，有教室6间，204平方米，其他房舍8间，170平方米，总共占地面积879平方米。1987年，又在县城中山街修建幼儿园1所。到1989年全县共有幼儿园2所，入园幼儿294人，设12个幼教班，教师28人（中专及高中程度18人，初中及以下程度的10人）。

1997年两园合并，命名为金塔县幼儿园，是金塔县规模最大的幼儿园。1998年10月，经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评估，命名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由于金塔县城镇人口及幼儿逐年增加，幼儿园校舍紧张，场地狭小，班额过大，2005年，在新华小区办起了分园。但随着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幼教改革的不断深化，入园幼儿人数不断增加，幼儿园硬件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幼儿教育发展的需要，出现了校舍不足、班额超标、管理不便等突出矛盾，严重影响了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2010年初，经教育主管部门科学论证，提出整体搬迁方案，报请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批准，将金塔县幼儿园整体搬迁至现址。2010年12月，金塔县幼儿园新园建成，占地面积6227平方米，建筑面积5109平方米，总投资1060万元。

金塔县乡村创建最早的一所完全小学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3月，经县政府批准，在原东坝五分（今中东镇屯庄村）成立了西区乡中心国民小学（即第三完全小学），这是金塔县乡村中创建最早的一所完全小学，培养了大批基础人才，为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第三完全小学的前身是原东坝五分屯庄初级小学。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拔贡王起芝创立培英义学，民国三年（1914年）庠生王登科改为初级小学校，在成立时搬迁至东坝城隍庙，改庙宇斋房为办公室，庙院房屋为临时教室和宿舍，旧的房屋光线暗淡，屋顶漆黑，墙皮脱落，当时报名上学的学生又很多，扩建新校舍成了燃眉之急。在学校与当地校董的商定下，协议泥工、木工、材料均由地方负责筹集，脱土坯、搬运、垫地基由学校负责。为了及早完工，学校规定，学生半天上课，半天劳动，经过师生三个月的艰苦努力，学校扩建工程于8月竣工，修成教室4座、学生宿舍16间、礼堂5间、教师宿舍6间、扇形校门1座。这所崭新学校的建成，吸引了东、西六坝大批青年慕名前来求学。

新的学校建成后，为了陶冶学生情操，学校在每年植树季节，动员师生美化环境，要求每人在学校周围种树六棵，挂牌记名，包栽包活，自浇自护。民国三十年（1941年）春，又在学校东侧荒滩上大量植树，同时还在教室、宿舍门前开辟花池，数年后，学校绿树成荫，鸟语花香，环境大为改观。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秋季，焦立帮任校长，并相继充实了师资力量，全校学生发展到146人，分4个班，6个年级。虽生员广，程度参差不齐，但在老师的严格要求和训导下，学生遵守纪律，学习风气浓厚，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生升学率逐年增加。

为了解决学校的经费困难，学校发动师生平整学田地数十亩，种植粮食。并且由校长何多仁亲自出马，挑选肖含春、李长茂、陈登魁、刘兴仁等擅长文艺的学生和乡公所抽调的民间戏剧特长者，请来老艺人葛正新做指导，利用课外和晚上的时间，先后排练了《游西湖》《铡美案》《五典坡》《小

姑贤》等十多本秦腔和折子戏。利用假期在全县各地演出，通过演出活动，既培养了学生的文艺技能，又为学校增加了经济收入。学校利用这些收入添置了比重计、壁挂算盘等必要的教学仪器和教学用具，购置了图书 800 余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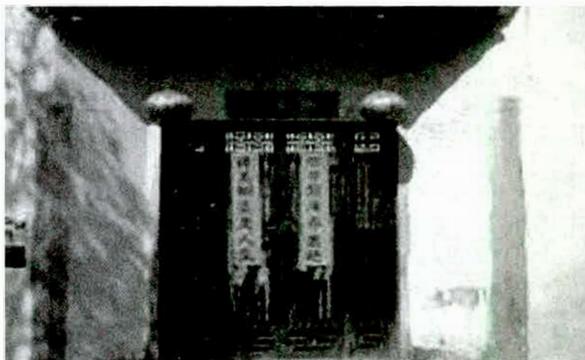
1949 年后，学校改名为金塔县第三完全小学。1958 年改设为中东中学。

金塔县最早的同乡会馆与学生组织

清代金塔在酒泉、张掖等地建有许多专供宦游者和科举士人居住的同乡会馆。这些同乡会馆是以乡谊为纽带建立起来的，不仅为同乡官员、士人提供住所，还作为同乡官员、士人之间敦睦乡谊、联络同乡感情的重要场所。这些同乡会馆，从建馆到以后的各种活动，都离不开乡谊的凝聚作用，都体现出敦睦乡谊的宗旨。一是靠同乡官员、士人共同捐款建成馆舍；二是逢年过节在会馆中举行团拜活动，届时聚饮看戏，晤谈订交，联络和加固同乡关系；三是增强家乡荣誉感和同乡凝聚力，很多同乡会馆都举行祭祀乡贤的活动，并将本乡做官者的姓名、官衔、科目、封爵等题匾挂在会馆中。

金塔县早在辛亥革命后就有不少人陆续到酒泉工作或经商。1918 年甘肃省第九师范学校（酒泉师范前身）成立后，金塔人赵世英（字子俊）担任校长，在其影响下不少有志青年来校求学。不久，金塔一些绅、商筹款在酒泉城内仓门街南边成立了“金王局”，作为金塔同乡聚会的场所。

1935—1938 年，酒泉又相继成立了中央政治学校肃州分校（后改为国立肃州师范学校）和国立河西中学，来酒泉读书的金塔学生倍增。当时各校金塔籍学生根据习惯以同乡关系联络同学，除每年迎新送旧、联络感情外，平



同乡会馆

时各校同乡常邀约进行一些体育比赛，以加强联系。1943年春天，在酒泉上学的金塔籍高年级学生，协商成立金塔学生旅肃同乡会。4月末，金塔籍学生在晋新社剧院，举行成立大会。为了名称符合时特、文雅起见，称“塔风学会”（取金塔县标志“金塔”之意）。会上有筹备人讲述了成立同乡会的必要性，宣读了“会章”，其宗旨是加强联系，联络感情，学有成效，将来更好地为家乡建设服务。

金塔县规模最小的一所寄宿制完全小学

位于金塔县鼎新镇芨芨村的芨芨小学是金塔县最偏远、规模最小的一所寄宿制完全小学，始建于1956年。其前身是芨芨村小学，1969年改为芨芨中学，招收芨芨公社5个大队的学生，设立一到七年级7个班。1985年，芨芨中学与芨芨小学分离。2007年秋季，金塔县教育局调整，将鼎新镇、航天镇中学学生全部合并到金塔县第二中学就读，将原芨芨乡隶属的双树、芨芨、下夹、五爱、上夹小学撤并组建金塔县芨芨小学，附设幼儿园。

芨芨小学距离金塔县城90多千米。学校占地面积9350平方米，绿化面积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2013年，有小学生172名，教学班6个，教职工16名，其中本科学历6人，市级骨干教师1名，县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3名。

学校连续三年荣获“全县教学质量检测一等奖”“教育系统目标责任书考核一等奖”。连续四年被中共金塔县委考核组评为“业绩突出的领导班子”。同时学校还分别获得“全县教学质量先进单位”“全县教学质量先进单位”“全县新六配套工程一等奖”“学生课余活动场所建设二等奖”和“全县教育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学校将继续为“高”（教育教学质量高）“特”（教师有特点、办学有特色、学生有特长）“美”（校园人文环境美）的总体发展目标而不懈努力。

金塔县首届教师代表大会

1978年1月13日至17日，金塔县首届教师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0人。会议传达了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了高校招生工作，表彰奖励了7个教育先进集体和18名教育先进工作者。县委副书记白雁龄做了讲话，动员广大教育工作者为振兴金塔县的教育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金塔县首届电大党政干部管理专修科开学

党政干部专修科是在特定背景下产生的，是电大早期阶段的办学类型，也是国家在当时条件下做出的一项重要决定。早期已有的干部教育机构、师资、设备都有限，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的干部教育。而电大人才培养方式的成效逐步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可以多、快、好、省地培养大批国家急需的人才。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实现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于1984年9月开办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

1985年9月10日，金塔县首届电大党政干部管理专修科（大专班）在教师进修学校开学，学制两年，有25名学员被录取参加学习。9月23日，首届两年制中师班在县教师进修学校举行了开学仪式。在人才培养方面迈出了新步子。

金塔县第一座村级小学教学楼

1986年，金塔乡金大村依靠群众集资，村办企业捐助和集体积累3条途径，共筹集资金23万元，上级拨款3万元，建起了金塔县第一座村级小学教学楼。占地面积7.1亩，建筑面积1425平方米。1999年，在校学生307名（幼儿126名），教师13人。学校先后被酒泉市教委授予“六配套六达标学校”“三团式学校”“县级标准化学校”“四星级学校”等荣誉

称号。2009年2月，根据甘肃省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精神和《金塔县学校布局调整工程实施意见》，实施了金大小学改扩建工程，争取项目扶持资金260.6万元，建成总占地面积7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35平方米，三层单面框架结构教学楼（附属工程包括新建60平方米的水冲厕所、体育运动场以及校门、围墙、校园硬化等），工程于8月底竣工并投入使用。同年秋季，学校更名为金塔县东大街小学。

金塔县第一所全日制民办幼儿园

20世纪90年代，以中小学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等课程辅导为主的教学点在县城逐步兴起，相继办起的计算机操作技术、美术、艺术、表演等培训班（点），形成了金塔民办教育发展的雏形。1998年8月，以信息技术网络教育为支撑，成人中专、大专学历教育及成人大专、本科学历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为主线的金塔信息技术专修学校成立，是金塔第一所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民办教育机构。

2000年5月，金塔县第一所全日制民办幼儿园——北关幼儿园创建，标志着金塔县民办教育事业已由过去的举办辅导班（点）、利用节假日辅导学习、办自学考试辅导班等，发展到了举办全日制民办学校的成熟期。

北关幼儿园位于金塔县文化街14号（香格里拉住宅小区），石秀蓉同志出资兴办，金塔县教育局（金教字〔2000〕63号）审批。现占地总面积1329平方米，建筑面积729平方米。有8个教学班，其中小班2个、中班3个、大班3个，入园幼儿200多名。教职工20人，其中专职教师12人、保育教师4人、食堂员工4人，大专及在读大专以上学历教职工占80%，专任教师学历100%达标。幼儿园开设健康、社会、语言、科学、艺术五大领域的课程，并遵循各领域间相互渗透的原则，使幼儿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活动室内干燥通风，光线充足，配备有适合幼儿教学的桌椅、钢琴、电子白板、液晶电视、DVD影碟机、移动黑板、开放式玩具柜、各种教学挂图、多种教学玩具、体育教学器材等；有关幼教行政法规、教育理论、教育刊物、教材、教育教学参考书、儿童读物、工具书等方面的书籍共1800余册；户



外大型玩具跷跷板、滑梯、转椅、木马、秋千、智力积木、皮球、跳绳等，为幼儿室内外活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幼儿食堂各操作间独立，配备有先进的大型电磁灶、蒸车、冰箱、冰柜、消毒柜等设施，为幼儿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2002年，北关幼儿园经酒泉市、金塔县教育局的评估验收，晋升为“二类”幼儿园。2003年8月，被酒泉市教育局授予“酒泉市民办教育先进办学单位”称号。2005年6月，在酒泉市民办幼儿园优质课评选活动中荣获集体一等奖。2008年2月，被金塔县教育局授予“2007年度民办学校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优秀单位”。2011年6月，被酒泉市教育局评定为“2010年度酒泉市民办教育机构优秀单位”。2013年5月，在金塔县教育系统“做有尊严的教师”演讲比赛中荣获集体二等奖。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批“二级甲等医院”

1993年10月，金塔县人民医院被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批“二级甲等医院”。

据记载，金塔县人民医院始于1957年8月，前身是创建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的金塔县卫生院。1950年，更名为金塔县人民卫生院，金塔县卫生科副科长魏德儒兼任金塔县人民卫生院副院长。将酒泉县个体西医师韩尚满及其妻杨秀兰连同他们的药铺一起搬到金塔，又吸收当时鼎新县擅长新法接生的西医师白璜，连同部队专业医师异国刚、史华堂等7人为金塔县人民卫生院职工。

初建的金塔县人民卫生院规模很小，无正式护士，无病床，听诊器是唯一的医疗设备，医师自己开药、打针。业务范围仅限于一般常见内科病症，连清创缝合手术都无法开展，但解放初期新法接生的应用和推广是当时金塔县卫生院的一大功绩。

1953年，金塔县人民卫生院职工已增至12人，其中西医师为白璜、韩尚满2人，中医师为徐志祥、马永寿、雷声昌3人。设观察病床1张，医生每工作日诊病人数约为11人次。随着业务量的逐渐增大，原有业务用房已明显不足，金塔县人民卫生院进行了第一次扩建，建起带走廊、面对面的两排土木结构平房10间，共187.2平方米，用沙灰粉刷墙壁，安装新式门窗，使金塔县人民卫生院有了像样的门诊部。

1954年4月，兰州卫校分配两名毕业生黄兰英、陈国仁来医院工作。黄兰英从事西医医疗工作，检验班毕业生陈国仁边上门诊边筹建化验室。1955年，赵怀武从兰州卫校毕业后分配到医院工作，从事西医医疗工作。



1957年初,金塔县人民卫生院首次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其中主要有门诊、急诊、会诊、值班、药房、中西药库及住院部工作制度,初步结束了卫生院无章可循的局面。

1957年8月,金塔县人民卫生院更名为金塔县人民医院,上级调拨50毫安X光机1台,建立X光室。同年10月,由刘济世医生主刀了第一例阑尾切除术,开创了金塔县人民医院外科手术之先河。

1985年,有职工145人,设病床150张,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放射科和理疗室、化验室、急诊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B超室和胃镜室,住院部分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传染科和中医病房。2003年1月,金塔县人民医院被评为“全国医疗优质高效百姓放心医院”。

1993年初,金塔县人民医院制定《金塔县人民医院建设二级甲等医院实施方案》。健全完善11个专业委员会和6个管理小组。修订《金塔县人民医院工作制度》《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医院行政、医疗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护理质量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护理质量考核标准》和《处方、病历书写考核标准》。成立医德医风考核小组,建立职工医德档案,定期对医生进行医德查访、考评。病人满意率:门诊96%,住院部98%。设备完好率100%,使用率95%。医院设心血管重点专科组,并设普外、骨外、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妇科、产科等13个二级专业组,2个ICU病房,1个CCU病房。膀胱镜检查、光量子血氧疗法、妇产科无痛人流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临床。

2006年初,根据甘肃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二轮等级医院评审》的要求,积极申请二甲医院复审。狠抓病历书写和医疗护理质量,加强医疗安全管理,防范医疗事故发生。积极开展临床新技术、新业务,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门、



急诊工作，确保窗口服务质量。强化医院内感染的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加大设备、财务、后勤规范管理力度。2006年底，甘肃省卫生厅组织等级医院评审专家一行19人对金塔县人民医院二甲复审进行正式验收，宣布金塔县人民医院符合“二级甲等”医院标准。

金塔县最早的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所开创的一种我国特有的卫生工作方式。

1952年，金塔县在县委、县人委的领导下，按照上级的要求，有计划、有目标地在全县城乡广泛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县、区、乡各级组织发动群众，进行大规模的卫生突击活动，清除污水、垃圾、粪便，修建厕所。并从县上各机关单位抽调干部，到区、乡协助工作，宣传卫生防病知识，从而提高了干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认识。

随着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发展，1952年8月，县上成立了有县党政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金塔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召开了由城乡机关干部、城镇居民、学生及工商联各阶层700多人参加的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动员大会，号召全县人民紧急动员起来，掀起一个更大规模的讲卫生高潮。会后各区、乡相继建立了爱卫会，广泛发动群众，大力开展了由城市到农村、由普及到深入的清除垃圾、粪便及“一扑五灭”（扑灭疫情，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灭臭虫）工作，形成了一个家家动员，人人动手，除害灭病的新局面。城乡卫生面貌有了新的改观，特别是农村中千百年来遗留下来的不卫生状况和不良卫生习惯得到了改善。

通过各级动员，全民动手，广泛开展卫生突击活动，全县清除垃圾2500多吨，清理粪便3800多吨，改良水井200多眼，改造和新修厕所3500多个，新建畜圈1800多个，灭鼠5万多只，灭蝇5000多万只。由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控制。1953年，遵照毛主席在1952年12月中央召开的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总结会上提出的“移风易俗，改造国家”的指示，



全县人民更加坚定了深入坚持爱国卫生运动的信心和决心。这项运动一直延续到农业合作化时期，有效地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了合作化运动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金塔县最早实行的合作医疗制度

1968年，金塔县大庄子公社革委会成立后，根据本地农村医疗状况和上级的指示，大胆在全公社试行了合作医疗制度。1969年2月28日，县革委会批转了五星公社（即大庄子公社）革委会《关于公社实现合作医疗的情况报告》。之后，全县普遍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

合作医疗是农民依靠集体力量，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在防病治病上实行互济互助的一种福利性质的医疗制度。当时的合作医疗制度规定，合作医疗以大队为单位，资金从农民个人和大队公益金内筹集，个人和集体按2：8的比例交筹。平时农民看病每次每人交1角钱手续费，医药费按户登记，以大队结算。年底医药费总额超出部分由超花户按比例负担，节余数转入下年使用。同时，合作医疗制度还规定，小病在合作医疗保健站医治，大病则逐级审批转院诊治，住院费用单据经大队长签字后交合作医疗保健站报销。1969年之后，农村合作医疗规模空前，普及面广，辐射范围大，为解决农民看病难和无钱看病的问题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期间，虽出现过管理与经费上的问题和困难，但都由各级组织千方百计予以解决。

随着合作医疗制度的产生，各村办起了合作医疗保健站，使赤脚医生有了行医治病的固定场所，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了方便，使其由原来的业余卫生员转为专职医生。同时，他们的劳动报酬也得到保障，与大队干部、民办教师一样，进行评工记分，年终参加决算分配。

赤脚医生在保健站通过不断培训以及自学和实践，医疗技术大大提高，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在医学方面还较有建树，成

为全县乡村医疗保健网络的骨干力量。改革开放以后，村（原大队）保健站承包给个人经营，他们中的多数人承包了保健站，开办了诊所，旧的合作医疗制度也随之消失。

金塔县首次卫生工作会议

1969年11月26日至30日，金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首次卫生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的“六二六”指示、周恩来总理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甘肃省卫生工作会议纪要。讨论分析了全县卫生工作的形势，确定了卫生战线的任务：1. 迅速动员和组织城镇医务人员下农村，县医院动员35%的医务人员到农村充实公社卫生机构。2. 积极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力争1970年2月底达到普及化。3. 大力培养赤脚医生，争取1970年底每个生产大队有1名赤脚医生，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落后状况。

1967年，毛泽东发出了“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六二六”指示，到1971年6月，先后有63名医务人员到农村直接为贫下中农服务，97%的大队有了合作医疗，配备了赤脚医生。1968年6月29日，由周恩来总理亲自组织的首批北京医疗队到达酒泉，并实行一年轮换一次的制度。

1969年2月28日，金塔县革委会批转了五星公社革委会《关于全社实现合作医疗的情况报告》。五星公社的群众参加了合作医疗，在全社范围内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

1971年5月，周恩来对全国卫生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提出了6项任务，并决定把酒泉地区作为国务院抓卫生工作的示范点，派医疗队开展工作。此后，一批批由大城市医务人员和专家组成的“北京医疗队”，到金塔县深入农村为群众防病治病，充实加强了基层卫生院。在北京医疗队的帮助指导下，全县培养了一大批赤脚医生，开展了以“三土”（土医、土药、土法）“四自”（自采、自种、自养、自用）为重点的中草药群防群治运动。到1977年，国务院先后向金塔县派出10批医疗队。在北京医疗队的帮助下，全县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得到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卫生人员和赤脚医生的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农村缺医少药和看病难的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1977年9月21日至27日，金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卫生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和周恩来接见北京医疗队时的重要讲话，组织与会者参观了东坝公社三上大队和小河口大队的“红医村”，总结交流了巩固和发展合作医疗、防治地方病、建设红医村、开展计划生育等工作的经验，讨论制订了金塔县卫生工作第四个五年计划。



居民生活

金塔县第一次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是指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方法、统一的项目、统一的调查表和统一的标准时点，对全国人口普遍地、逐户逐人地进行的一次性调查登记。人口普查工作包括对人口普查资料的搜集、数据汇总、资料评价、分析研究、编辑出版等全过程，它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从1949年至今，中国分别在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2000年与2010年进行过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1953年4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办法》，为准备全国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并为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决定开展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1953年6月30日24时。普查项目有：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以及住址6项。

全国统一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标准进行，金塔、鼎新两县人口普查结果为：

户 数：1.3504 万户

人口数：8.1092 万人

男：4.2451 万人

女：3.8641 万人

农村人口：7.9034 万人

男：4.1888 万人

女：3.7146 万人

城镇人口：2059 人

男：1091 人

女：968 人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金塔县普查结果为：

全县常住人口：14.7460 万人

男：7.5783 万人

女：7.1677 万人

金塔县最早的无线电视

1981 年，金塔县电视差转台建成。1983 年 7 月，金塔县调频发射塔建成，广播信号传输改为调频发射，无线和有线并用的广播网络初步建成。

1990 年 9 月，金塔县广播站建起 1 座 6 米高的地面卫星接收站，购置彩色、黑白兼容 1000 瓦电视节目信号发射机 1 部，接收中星 5 号通信卫星传送的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以 DS-4 频道覆盖半径 50 千米，金塔片 8 乡镇居民利用户外天线可接收到转播的电视节目。

金塔县首次发放居民身份证

1985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共二十条。规定：为了证明身份，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对居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实行身份证制度。除服现役的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法的罪犯以及劳动教养、被羁押的人外，均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的主要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编码、发证机关，并印有本人相片，有效期为 10 年、20 年和长期三种，年满 16 周岁至 25 周岁，发给有效期 10 年的证件；26 周岁至 45 周岁，发给有效期限 20 年的证件；46 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号码有 15

位数字（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升为18位数字），从左至右前两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3至4位表示地区（市、州、盟），5至6位表示所在的县（旗、县及市），7至12位则是持证人的出生年月日，均以两位数字表示，最后三位是持证人所在派出所由市（地区）级公安机关分配的序号，最后一位是持证人的性别，奇数为男性，偶数为女性。

1986年，金塔县根据省、市公安局安排开始了身份证的发证工作。金塔县人民政府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公安局主管治安户政工作的领导负责，各乡镇抽调人员协助派出所开展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以各级公安部门为主。分建立机构，宣传发动，核对户口，填写《常表》，组织照相，编号编码，打填底卡，验收表卡，制证，发证，总结等21个步骤进行。

1990年，金塔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为年满16周岁的居民制发身份证3992人证。居民身份证由甘肃省公安厅印制。是年，全县累计发证92252人，存入卡片6595人，卡存数88421人。1991年申领、换领、补办身份证5316人，注销口卡610人卡，新人副卡539人卡，对85184人卡进行清理，查整差错129件。1992年，制发居民身份证2420人证。1993年，办理新证520人。其中补证399人，换证113人，注销口卡2946人卡，查询495人次。1994年，完成发证、换证、补证2972人，注销口卡1891人卡，接待查询405人次。1995—2000年，制发身份证36757人证。

2001—2002年，制发临时身份证1204人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变更为3个月。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04—2006年，金塔县发放居民身份证3.55万人证。2007年，金塔县公安局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63264人证。当年，全县实有持证人数103508人。2008年，换发二代居民身份证36063人证。2009年，办理居民身份证5569人证，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1184人证。

2010年，办理居民身份证8747人证，申领432人证，其中，年满16周岁97人，其他335人；换领8315人证，其中，证件有效期满1人证，户口迁移变动1559人证，丢失损坏540人证，变更登记内容284人证，其他5931人证；销毁4787人证，其中，死亡745人，其他4042人。2010年底，金塔县居民实有持证人数为113452人。

综合篇 >>

◎军事

◎景观

◎古迹遗址



军事

最辉煌的汉匈战争

匈奴曾是北方一个强大的游牧民族。战国时，匈奴骑兵经常深入中原袭扰，秦、赵、燕与匈奴为邻，时常与匈奴发生战争。秦、赵、燕等国一般都采取守势，在北边修筑长城并派兵戍守。秦吞并六国后，秦始皇在修筑长城加强防卫的同时，还派大将蒙恬率军征伐匈奴，并采取迁民垦田、开拓边疆等措施，有力地遏止了匈奴的抢掠。秦汉之际，匈奴已经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军事政权。西汉文帝时（约公元前174年），闯入河西的匈奴打败了大月氏，大部分大月氏人西迁，整个河西全被匈奴人占据。

匈奴贵族占领河西以后，不断向中原发动侵扰性战争，破坏了两地人民的友好交往，割断了西域同内地的交通，威胁着西汉王朝的安全。汉初，由于战争的破坏，经济亟待恢复，政权尚未巩固，无力对匈奴作战，因而从汉高祖以后七八十年间，汉朝对匈奴采取了和亲政策。但是和亲政策并不能阻止匈奴贵族的掠夺，匈奴骑兵仍不断侵扰中原。

汉武帝即位后，派大将军卫青兵出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旗），拉开了汉匈战争的序幕。卫青首战告捷，收复了河套以南地区，然后在那里设置了朔方、五原二部，从而解除了匈奴对西汉王朝的直接威胁。匈奴贵族虽然惨遭失败，但仍然凭借河西要地控制西域。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春，骠骑将军霍去病率骑兵一万人，由陇西出发，攻过焉支山（山名，今山丹县东南），进击匈奴境内1000多里，俘获浑邪王的儿子及相、都尉等众，并缴获休屠王的祭天金人（佛像），匈奴伤亡近万人。同年夏，汉武帝又遣霍去病率数万骑，出北地（郡治马岭），挺进2000里，西过居延海，然后迂回向南，沿黑河通道、过会水县（今金塔县）直逼祁连山下，

歼灭匈奴 3 万多人。同年秋，浑邪王杀休屠王，率众 4 万人降汉。此战给河西匈奴以毁灭性的打击。从此，整个河西地区正式纳入西汉版图，打开了汉通西域的道路。

中国目前保存最完好的古代军事防御体系之一

汉王朝控制河西后，汉武帝为保障边郡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西北边郡设烽燧，置亭障，屯戍卒，修武备，构筑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军事防御体系。其中位于金塔县境内的肩水塞防御体系，是迄今为止全国范围内保存最为完整的汉代防御体系之一。

汉长城是一个工程浩大、组织严密、细致有效的军事防御体系，这个体系是以垣墙为主体，包括城障、关隘、墩台、烽燧和粮禾武库等军事设施，具有战斗、指挥、观察、通讯、隐藏等综合功能，并配置有长期驻军守备的一种具有纵深防御能力的边防体系。这个军事防御工程是以因地制宜、据险置塞为原则而构筑的。

肩水塞属于居延汉塞的一部分，分布在甘肃省金塔县东北 60 千米的黑河两岸。在这一区域的黑河两岸，分布着两条平行的汉代壕堑，北端相交于肩水金关：河东壕堑大致完整地延伸至鼎新镇西南的沙枣墩水库，长约 60 千米；河西壕堑断续延伸至航天镇国光村附近，长约 45 千米；在两塞间，还有一道壕堑。

根据居延汉简的研究成果，肩水塞是居延汉塞七处候官要塞中距张掖郡最近的一处重要塞防，属张掖郡的肩水都尉管辖，沿黑河两岸绵延 60 千米，是居延地区整体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水塞作为进出河西腹地、北通居延都尉府的必经之路，北端设肩水金关以通北地，是抵挡匈奴南侵、保障河西走廊畅通的最后一道防线。同时，肩水塞辖区内的黑河两岸由于水源充足，土地适于农耕，成为居延地区的一处屯戍重地（另一处为黑河下游三角洲地区），以供戍边军需，故肩水塞以堑壕或塞墙将黑河两岸的屯戍区围于塞内，用以保障屯戍区农业生产的安全。肩水塞不单承担军事防御职能，更重要的是它的屯田职能。肩水塞的防御系统由塞防系统、邮



驿系统、军需屯田系统和水源保障系统四部分组成。

塞防系统 主要指承担军事防御功能的设施，进一步细分为防御设施、管理驻防设施和候望设施三部分，构成了左辅右弼、互为犄角的军事防御体系。防御设施主要包括关城（即肩水金关）、壕堑、塞墙及天田，管理驻防设施主要包括东大湾城、地湾城、将军营盘城等，候望设施即烽燧，按其职能，有属于军事候望系统的烽燧，属于邮驿系统的邮亭、都亭，属于屯田系统的农亭，属于治安系统的乡亭、市亭，属于警卫系统的城亭、门亭等。在肩水塞内有烽燧 40 多座，在烽燧与塞的布局上，由于肩水塞辖区黑河两岸的地形较狭窄，东部塞烽燧均沿戈壁沙梁延伸，烽燧随地形设置，间距在 1.5~2.3 公里（约合汉里 3.6~5.5 里）；西部塞沿黑河延伸，地形较复杂，烽燧间距在 0.75~1.5 公里（约合汉里 1.8~3.6 里）。这些烽燧大都是沿长城线分布的，一般在城墙附近。

邮驿系统 这一系统是将军事防御体系中的邮驿设施单独提取出来，类似于今天的道路交通系统，又可进一步细分为驿置和驿道两类。

军需屯田系统 这一系统是肩水塞有别于一般汉塞的重要内容，农田、用于灌溉的井渠、护渠的亭燧、用于储藏粮食的粮仓遗址以及相关民事管理设施等均可包含在这一系统内。

水源保障系统 即黑河水系，是居延汉塞赖以存在的生命线，黑河的水源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整个居延汉塞塞防系统、邮驿系统和屯田系统的存亡。

肩水塞西邻黑河和金塔北山，东依合黎山，长城纵贯，一关雄踞，形成“关隘相连，烽火相望”，层层布防、步步设险、能攻易守的完善的长城防御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塞墙是最基本的防线，是“物防”，而烽燧则是“人防”的基础，关城是最为集中的防御据点，是军事“焦点”，城障是长城防线的坚强后盾。严密的布局结构使得这个体系牢不可摧，在抵御外来侵略、保卫边疆安宁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由于肩水塞一带气候干燥，人为破坏较少，遗存有大量遗迹，其中塞墙 19 段、约 33 千米，壕堑 1 段、约 2300 米，关堡 1 座、障城 4 座、烽燧 44 座。

肩水塞巧妙依托和利用黑河、北山、戈壁的自然环境进行选址和布局，

遗址规模巨大，遗存类型丰富，保存状况良好，以汉简为代表的出土文物数量众多，是研究我国汉代河西走廊地区的军事防御制度、屯戍组织和社会生活的重要实物资料；肩水塞的各类城、障、坞、关、烽燧等建筑类型众多，且大多采用夯土、土坯等当地材料筑成，是汉代河西走廊地区防御建筑和生土建筑的典型代表，具有重要的建筑史研究价值；肩水塞所处的居延一带，自古以来气候干旱，生态脆弱，汉代及后世的大规模屯戍活动对黑河两岸地区的自然环境造成了很大影响，致使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研究居延塞的历史格局和屯戍活动对研究该地区汉代以来的生态环境变迁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肩水塞遗址是中国汉代文明的历史见证，是中华民族古代文化的重要代表和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

金塔县民国时期最早的警政组织

警政所的主要职责是捉拿土匪一类的坏人，防御犯罪分子捣乱，保卫社会治安。清宣统三年（1911年），金塔绿营裁撤，民国二年（1913年）始设警备队，以维护地方治安。警察的一切事务由县知事兼办，设警长1人，警察若干人。县署设快班，负责缉拿、追捕罪犯，并设监狱，负责看守罪犯。民国六年（1917年）因事情多而复杂，专设警察办理，改名警察所。民国十七年（1928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改警佐为局长，警生为局丁。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公安局裁撤。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金塔、鼎新两县成立警察局，分别设局长、巡官、户籍、雇员、警长各1人，局下设警察队。1949年9月，金塔、鼎新解放后，警察局、警察队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整编。1949年10月，金塔县、鼎新县分别成立公安局。1956年3月，金塔县、鼎新县公安局合并为金塔县公安局。1958年12月，金塔县和酒泉县合并为酒泉市，设酒泉市公安局金塔派出所。1962年1月，金塔县公安局恢复建置。1964年1月，金塔县公安局鼎新公安分局成立。1968年4月，金塔县公安局由金塔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取代。1974年，金塔县公安局恢复。

金塔县最早的征兵制

民国十四年（1925年），金塔、鼎新开始征丁，采用募兵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了紧急征兵令，通令全国实行征兵制，废除历代以来的募兵制。金塔、鼎新开始征兵。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奉令缓征3年。民国三十年（1941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兵役法，规定“凡男子年满19岁起至36岁止，共17个年次，



民兵开训动员会

都征集入营当兵”。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巡视河西，目睹安西、敦煌、玉门各县人口稀少，民生凋敝，提请中央批准将安西、敦煌、玉门及鼎新县应征兵额折交马匹，规定1马抵2丁。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金塔征兵192名，鼎新征马72匹，并奉令征集知识青年从军，金塔从军21名，鼎新从军19名。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金塔征兵168名，超征48名，鼎新征马24匹。1947年后，征兵名额大幅度增加，规定17个年次范围内的人都要当兵，征集方法很多，如抽签、以马代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国家实行自愿兵役制。为保家卫国，广大青年争先恐后报名参军，父母送子，妻子送夫，兄弟争相参军者较为普遍。1951年至1954年，金塔、鼎新共有474名青年志愿加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5年7月，国家颁布了第一部兵役法，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1984年5月，国家又颁布了第二部兵役法，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役法颁布后，在全县人民群众中开展了广泛、深入地宣传，使大家明白保卫祖国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职责。

金塔县召开的第一次武装会议

金塔县人民武装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设于金塔县行政区域的常设机构，是中共金塔县委的军事部门和金塔县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受上级军事机关和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完成历年兵员征集任务；协助地方民政部门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军人剿匪肃特、平叛平暴、安定社会秩序；发挥军队与地方之间的桥梁作用，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不断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发动和带领民兵参加地方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1949年10月16日，中共金塔县委召开第一次武装会议，充实和壮大了地方武装力量。金塔县自卫队原有80人，新增130人，扩至210人。警卫队原有40人，新增20人，扩至60人。

1962年1月，中国共产党金塔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成立。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金塔县人民武装部和金塔县驻军、各乡（镇）人民武装部均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在部队的各级委员会通常由本级部队的首长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对部队各项工作实施全面领导。重大问题由中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首长分工负责贯彻执行。为了加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县委书记兼任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或书记）。1963年11月，中共金塔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设第一任书记，由中共金塔县委书记兼任。

金塔县第一次民兵干部会议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中国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后备军，是巩固基层政权、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是进行现代条件下人民战争的基础。中国民兵产生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是我党领导的“三结合”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兵的



作用主要表现在：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任务；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和支前，抵抗侵略，保卫祖国。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1952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



民兵集训

1966年2月25日至3月1日，金塔县召开第一次民兵干部会议，参会的有各公社民兵团政委、正副团长，各大队民兵营（连）教导员，和“五好”民兵共232人。县武装部部长戴长河传达了西北地区第一次民兵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书记杨兴盛、副书记刘孟晋、县武装部政委李茂功分别作了讲话。会议汇报交流了民兵工作“三落实”的经验，明确了民兵工作“劳武结合，以劳为主”的方针，表彰奖励了民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金塔县第一批授警衔的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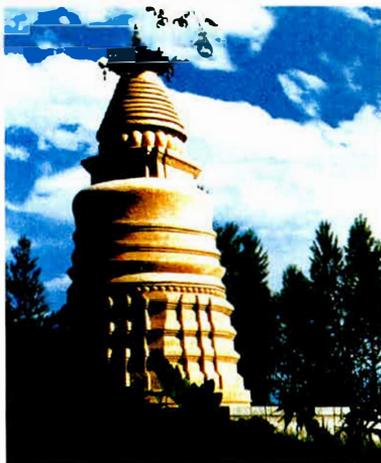
警察授衔，就是人民警察加入警籍以后，根据学历和工作经历授衔的，没有年龄规定。大专和本科一般授予三级警司或者一级警员。研究生学历授二级警司，博士授一级警司。入警前是大专或本科学历，如果有两年或三年工作经验，授二级警司。警司警衔三年晋升一次，警督警衔四年晋升一次。

1992年9月1日，中国人民警察推行授衔制。金塔县公安局60名人民警察被授衔。其中，由公安部授予一级警督警衔6人，二级警督警衔7人，三级警督警衔5人；由甘肃省公安厅授予一级警司警衔15人，二级警司警衔17人，三级警司警衔6人，一级警员警衔1人，二级警员警衔3人。2008年，金塔县公安局有授予警衔的警察86人。其中，一级警督警衔10人，二级警督警衔21人，三级警督警衔14人；有一级警司警衔25人，二级警司警衔7人，三级警司警衔9人。

景观

全国唯一一个以塔命名的县

在金塔县城东南 2.5 公里的塔院寺内，静静耸立着一座古塔。它高五丈、围七丈，塔身为土木结构，外表用纸筋、白灰等物粉饰，整座古塔上锐下圆，金墨铜顶，形似一个宝瓶，更像一个“金”字，塔与寺合称金塔寺或塔院寺。塔势雄伟，寺貌壮观，构成一幅神奇迷人的画景。明清时，古塔被列为肃州八景之一，民国时又将它列为金塔第一景，金塔县县名由此而来。因此，金塔县也成为全国唯一一个以塔命名的县。这种独特的风姿和别致的造型，使得这座饱经沧桑的古塔，展现出了一种异域情调，更充满了一种神奇的魅力。



金塔

因为塔的外表是用纸筋裱糊而成的，所以初建时把这座塔叫作“筋塔”，后人根据谐音，称为“金塔”。塔与寺合称“金塔寺”或“塔院寺”。明朝诗人戴弁曾为此塔题诗，诗云：

不省何年缔构功，一峰突兀白云中。
高临北极天光迥，低压南山地势雄。
风送铃声来碧落，雨收虹影入晴空。
何当平地丹梯上，终日徘徊兴莫穷。

诗中对古塔的高大、雄伟、秀丽、神秘做了准确生动的描述。

金塔是密檐式佛塔的代表，这种塔的造型特点，是在高大的方形基座上，建圆形覆钵形的塔身，上面安装塔刹。自元代以后，喇嘛教建塔常采用这种形式，所以称为喇嘛塔。主要流传于南亚的印度、尼泊尔，我国的西藏、青海、甘肃、内蒙古等省区。

关于金塔的确切初建年代，现存史料没有明确的记载。民间有此塔建于元代、唐代或东晋十六国时期的传说，但未见于史料，有待考证。据《重修金塔县志》（1934年手抄本校注）收录的《重修塔院寺序》（刻写于雍正十年即1732年）记载：“如我金塔寺之有塔，不知妨于何代，然塔以筋砌始名曰筋塔。迨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设堡，其地立官分土，因名其堡曰‘金塔寺堡’，是堡因塔而名也。”这是现有史料中关于金塔的最早记载。说明在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时金塔已存在。据此证明金塔的始建年代，最迟也在明代。这条史料也说明，金塔，原名叫“筋塔”。后来，一方面根据谐音，另一方面，“金”象征财富，人们为了祈求金塔地方繁荣富足，改称为“金塔”。

这座塔为什么叫金塔？在当地流行着四种说法：一是，塔的外表是用纸筋裱糊而成的，所以初建时把这座塔叫作“筋塔”，后人根据谐音称为“金塔”。二是，塔上供奉着一尊释迦牟尼佛金面铜像，“金塔”二字由此得名。三是，塔初建时是土塔，因为常年风吹雨淋，塔身土层脱落严重，为了保护塔身，寺院的僧人就用牛筋裹在塔身上，防止土层脱落，时间久了，人们就叫其为“筋塔”，后人根据谐音，称为“金塔”。四是，整个塔体呈现出汉字“金”的造型，所以叫“金塔”。据《重修金塔县志》（1934年手抄本校注）收录的《重修塔院寺序》（刻写于雍正十年即1732年）记载：“如我金塔寺之有塔，不知妨于何代，然塔以筋砌始名曰筋塔。”这里所说的“筋”即纸筋。“纸筋灰”是一种用草或者纤维物质加工成浆状，按比例均匀地拌入抹灰砂浆内，用于抹灰层裂缝，增加灰浆连接强度和稠度。当时初建金塔时，为了提高墙体韧度、连接性能，在泥浆中掺入了用稻草、麦秸经石灰浆浸泡处理过的纸筋，从金塔历次维修的灰层中，也发现了纸筋，与“塔以筋砌”相吻合。这才是金塔名称真正的由来。

全国最大的土筑坝水库

鸳鸯池水库位于金塔县城西南 12 千米的夹山峡，是民国时期修建的国内第一座大型土坝蓄水工程，主要拦蓄讨赖河、清水河、临水河 3 条河流的冬、春余水和汛期洪水，为灌溉、防洪、发电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



鸳鸯池水库

1943 年 3 月成立肃丰渠鸳鸯池水库工程处，聘请中央大学水利系主任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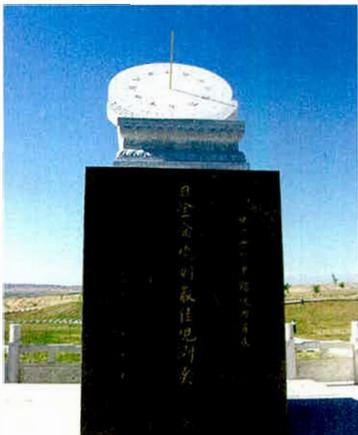
素欣教授为工程处主任，同年 6 月动工兴建，于 1947 年 5 月建成，水库流域控制面积 1.23 万平方千米，库区面积 14 平方千米，回水长度 12 千米，总库容 1.048 亿立方米，相应水位高程 1321.8 米，正常蓄水 8500 万立方米，相应水位高程 1320 米，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主体工程由土坝、溢洪道、输水洞组成，土坝全长 240 米，最大坝高 37.8 米，顶宽 5 米，为配合土心墙沙壳坝，坝顶高程 1323.8 米，心墙高程 1322.55 米；溢洪道位于土坝东端，为实用断面堰，总宽度 100 米，净宽 71.75 米，分 35 孔，每孔净宽 2.05 米，堰顶高程 1318 米，最大泄量 965 立方米/秒，下设消力池长 11 米，宽 60 米，落差 16.6 米，底部高程 1292 米，顶部高程 1300.6 米；输水洞位于溢洪道东侧下方，为钢筋混凝土圆形无压隧洞，长度 128 米，洞径 2.5 米，进口高程 1297.94 米，最大池量 50 立方米/秒，用两台 25 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控制。属国家大型水库，是全国最大的土筑坝水库工程，成为名副其实的灌溉、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其水电站安装 630 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 3 台，总装机 1890 千瓦，年发电量达 1000 万千瓦时。灌溉面积已达 34.2 万亩。

2008 年中国天文日全食最佳观测点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现日全食。经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专家考察，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为日全食最佳观测点。酒泉市获得 2008 年中国日全食国际天文活动举办权，组委会确定金塔县航天广场、金沙湖、北河湾等处为最佳观测接待点。

2008 年 8 月 1 日 18 时 40 分太阳出现初亏，19 时 14 分，太阳完全被遮挡，日食时间持续 2 分钟，20 时 06 分太阳复原。来自日本、德国、美国、法国、中国等 20 多个国家的科研人员和天文观测者在金塔县进行日全食观测活动，中外 6 万多名天文爱好者聚集金塔县全程观看。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国·酒泉·金塔日全食观测暨国际学术会议》和《中国·金塔·日全食观测暨项目洽谈会》在金塔县分别召开。金塔县和中外客商签约工业项目 10 个，签约金额 5.83 亿元。



日晷

中国最具特色的旅游名县之一

金塔县，位于河西走廊西端，地处甘蒙交界处，总面积 1.88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14 万，举世闻名的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坐落在县境内。全县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肩水金关出土的居延汉简与明清故宫档案、殷墟甲骨文、敦煌遗书并称 20 世纪东方文明的四大考古发现。

金塔县自然风光独特，历史文化深厚，鸳鸯池高峡平湖，金沙湖碧波荡漾，金鼎湖风光优美，清泽溪流水潺潺，榆树观暮鼓晨钟，塔院寺香火不绝；万亩胡杨千姿百态，景冠全省；千顷雅丹鬼斧神工，叹为观止；长城烽燧诉说着昔日的辉煌，居延汉简记载着先民的智慧。奔腾不息的黑河水与连

绵不绝的大沙漠造就黑河环流地质奇观，精美的农家饭和优美的田园图构成休闲度假天堂。

近年来，金塔县以打造酒（泉）嘉（峪关）后花园，建设休闲度假旅游基地为目标，建成各类旅游景点9处，其中国家4A级1处，3A级2处；有星级宾馆3家，其中三星级2家；星级农家乐8家，其中三星级2家，初步形成了航天科技游、自然风光游、历史文化游、沙漠探险游、休闲度假游、农家风情游等旅游精品。

2015年，金塔县被评为“中国最具特色旅游名县”之一。

甘肃第一大内陆河

黑河，是中国第二大内陆河，也是甘肃省境内第一大内陆河。发源于祁连山，东源头为八宝山，西源头为河西走廊南山，在黄藏寺处汇流，至莺落峡出祁连山，进入河西走廊，向北流入山丹河后，折向西北流入高台，穿镇夷峡流入金塔县境内，出金塔县境向北流入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称弱水（亦称额济纳河），注于居延海，全长831千米（金塔县境内150多千米）。黑河流经青海、甘肃、内蒙古三省区，流域面积14.29万平方千米，流域内总人口142.5万，灌溉面积335万亩。其中青海省1.04万平方千米，甘肃省6.18万平方千米，内蒙古自治区7.07万平方千米，是河西内陆河中径流量最大的河流。

据《重修肃州新志》记载：黑河即张掖河。自甘州城西南山中流出，河源出摆浪河，经祁连山积雪消融，其流益洪。傍合黎山，出羌谷口，北入亦集乃哈班、哈巴、喇失三海子，即古居延海。又云：“镇夷城西四里，即张掖河，经城西北，出石峡口，穿沙磧，入居延海。”又云：“黑水在城北沙漠中，望之宛然若水，故名。”《尚书·禹贡》：“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南海即居延海。

黑河上游长270多千米，流经青海省的祁连县和甘肃省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多穿行于崇山峻岭之中，两岸重峦叠嶂，河床窄且水流湍急，蕴藏着丰富的水能资源。流域面积1万平方千米，植被茂密，为水源涵养区。

黑河中游长 185 千米，流经甘肃省的山丹、民乐、甘州、临泽、高台等县（区）。河床宽浅，坡度平缓，平均比降 2‰。黑河中游主流流经张掖市的甘州、临泽和高台，这里地势开阔，土地肥沃，适宜农作物生长，是重要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产区。

黑河下游长 376 千米，流经甘肃省的肃州区、金塔县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额济纳旗。平均河床在 150 米，水深 1.5 米左右。额济纳河流域及近河的戈壁沼泽上生长着 38 万多公顷的天然乔灌木，既是西部荒漠区的珍贵林木资源，又是防风固沙的天然屏障，被誉为“弱水三角绿洲”。

黑河在金塔县流经赵家峡、大墩门两大峡谷和鼎新镇、航天镇等 4 个乡镇及空一、空二基地，河床横贯全境，流水长度 150 千米。在黑河流经的 150 千米中，长城林立，烽燧遍布，绿洲连绵，麦浪滚滚，沿途有沙漠环流、峡谷杏林、玉龟出海、候鸟蹁跹、金狮望月、九天仙女等 50 多处大型景观。黑水环流不是指一个景点，而是指黑水金塔段的全部流水，它历来是金塔八景之一。被称为黑水环流是因为黑河在这里呈环抱之势，这在中国是独一无二的。

金塔县最早的防洪堤水利工程

皇逼水主要指清王朝始建的东拦河（即今防洪堤）水利工程。清朝时期，因河堤多年失修，植被严重破坏，风沙侵袭，东拦河成了金塔最大的水患之源。冰河期间，沙子淤积，冰块堵塞，河水溢漫岸堤。夏秋季节，洪水暴发，水流过大，下泻困难，冲刷堤岸。因而，不论冬水期还是洪水期，时有倒水决堤之险。西拦河倒水，除金塔乡、大柳林、小河口外，王子六坝均受其害，无法灌溉，庄稼绝收；一旦倒水，家家派柴，户户起夫，老幼上阵堵水。民间有“水倒黄沙槽（拦河），丫头娃子都不饶”的说法。东拦河决堤倒水，不仅影响王子六坝的灌溉，更严重的是危及金塔堡（县城）的安全。

相传，清雍正末年，一次东拦河被洪水冲了堤岸，把金塔堡西南城角冲毁了一段，西城墙冲掉了一半。直到嘉庆年间，才补修了水毁城墙。道

光十七年（1837年），国库拨银3000两，对东西拦河、六坪及部分河道进行了全面加固维修和疏导。因动用了国库银两，群众把逼水堤岸叫“皇逼水”。同时还封闭了东西拦河湾一带，规定市民百姓不准放牧，不得到此地拾柴捡粪。几年之后，东西拦河湾草木茂盛，夏天油绿一片，冬天野兔飞鸟成群栖身。西坝龙口一带，草木生长更茂，行人牲畜无法通过。

清末到民国时期，东西拦河植被逐渐遭到破坏。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东拦河冬水溢漫岸堤，冲断河堤水坝，水流直逼金塔县城南门，刚上任的县长周志拯，即派民工拦坝堵水护城，城门也用沙包土石查封。后来，县府组织全县3000多民工，六坪长夫和有治水经验的水利人员100多人，费了半个多月时间，才将决口堵住，水入河床。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全面维修了东西拦河堤之后，有些地方绅士和政府官员为了在周志拯面前讨好，就把东西拦河堤改叫“周公堤”。

1949年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金塔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水利建设、防风固沙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昔日东拦河的皇逼水，已被大水能排能控、小水能蓄能放、混凝土板衬砌的总干渠和防洪堤代替。对危害总干渠的风沙源，现正在分期埋压治理。

1949年后金塔县修建的第一座大型建筑

宝水堂是1949年后金塔县修建的第一座大型建筑。1957年5月制图，6月备料，7月1日正式开工，10月底竣工，11月7日剪彩使用（1982年因修政府礼堂而拆除）。

1949年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群众对文化娱乐活动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加之开会、演出均在仓库、操场、露天广场进行，遇到雨雪天气，只得休会、停演。特别是县上召开大型会议，均无合适会场，困难较多。由前省人委办公厅秘书长、时任金塔县委书记的陆为公和县长张和祥主持，经县委、县政府多次研究讨论，决定在县城西操场（今政府礼堂地址）修建礼堂一处。

在当时技术人才缺乏的情况下，县上安排俞登寿同志带领马英等3人，



前往酒泉、玉门、张掖等地参观礼堂、剧院的样式与结构，均未得到理想要求。之后，县委书记陆为公写信向省人委办公厅求助，省厅即派工程师张文龙前来帮助，县政府指派俞登寿陪同，在张掖历时7天，完成了宝水堂的设计和预算工作。

备料工作一开始，县委、县政府领导就强调，金塔县资金困难，必须精打细算，不能大手大脚搞人为的浪费。备料中，经办人员紧扣预算，反复核定，在红光、金大等几个农业社订购了灰、砂、石料，上杰农业社承揽了6万块砖坯任务，门窗、屋面板等所需干木料就地采买。架杆等料本着不占资金的原则，向社队借用。全部工程需青砖8万块，屋面瓦5万块，因技术、运输等问题，承包给酒泉砖瓦生产合作社，由他们派人来金塔在上杰烧制。由于“三材”县内紧缺，需向外地求购。原金塔县委书记、时任张掖专署办公室主任的时思明，得知金塔修建礼堂缺材料的消息后，从张掖解决钢材5吨，水泥30吨，松圆木8立方米，并派车运到金塔。但尚缺6米长方木大梁24根，檩条240根，纤维板850平方米以及各种型号的圆钢1吨，跑遍酒泉、玉门等地均未得到解决。在需料急本地又购不到的情况下，陆为公书记又写信派人员找到省人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一位负责同志，他阅信后随即派两名采购员，不到10天就将材料按规格要求，如数运到酒泉。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县上组成了由9人参加的临时工程委员会，指派俞登寿为甲方代理人，负责全面工作。木工由马英、泥工由申进保负责，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每天早晨7至8时，都亲临工地询问检查，帮助解决问题。在资金紧张、材料紧缺、经验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的情况下，决定泥、木普工在本县抽调选派，工资按省上的工程定额，每人每天1元5角，由红光、上号、东沟3个农业社承包调派。各农业社又选送技术较好的木工12人，泥工5人，经过考试，按实际工作量每人日工资3元。由于领导重视，组织严密，规章制度健全，有力地调动了施工管理人员和泥木工的积极性。为了适应工程需要，工程采取以师带徒，边学边干的方法，一个学技术，赶时间，惜材料，保质量的竞赛评比活动迅速掀起，技术力量不断壮大，技术水平日渐提高，既保证了工程进度和质量，又节约了材料。从整个工程来看，进展是顺利的，亦未出现伤亡事

故和大的疑难问题。

工程进行到结尾阶段，到底叫什么名称好，在单位干部职工中就议论起来了。有的说叫“友好堂”“文化宫”，有的说叫“中山堂”“大会堂”，还有的说干脆叫“礼堂”，众说纷纭。县委第一书记陆为公认为起堂名要含蓄，有意义，符合金塔的实际。因金塔地处讨赖河和红水河下游，历来缺水，影响农业发展。在酒、金两县水利争端未解决之前，要惜水，主张叫“宝水堂”，以引起全县干部群众惜水灌田意识。此意见经各单位讨论，一致拥护。堂名确定后，随即派人员持陆为公的亲笔书信前往兰州，特请清末进士范振绪亲书“宝水堂”三字。撰写碑文时，陆为公又再三说明，做事要有远见，书记、县长、设计、施工、泥木匠都不书名，免得以后一人有事，牵连碑文或碑被毁坏。在众人的建议下，他亲自拟定了宝水堂碑文内容：

“金塔素号缺水，但有干部群众不甚惜之。水为农业之命脉，唯独惜水，农业方能增产，人民生活始能改善。故以宝水名堂，既欲令人宝之，复欲后人永宝之意。本堂国家共花费人民币6万余元。”

随后，派人去金塔中学征求语文教师的意见，一字未改。然后选用原山陕会馆质地最好的一块石碑，由许得荣书写，高生俊雕刻，端端正正镶嵌在东墙第一个太平门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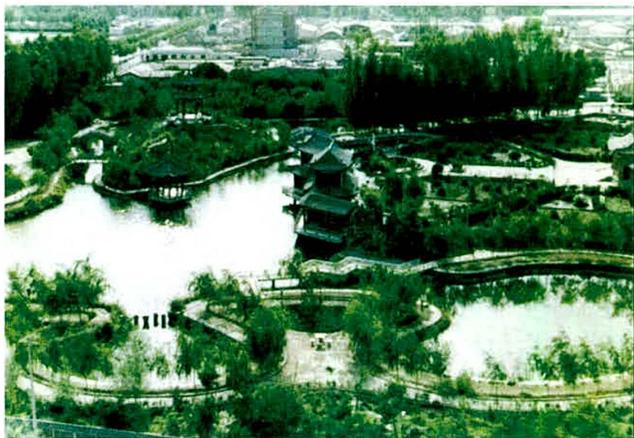
宝水堂的建筑使用面积926平方米，可容纳840~1050人。堂高5.2米，跨度17米，共13间。舞台160平方米，木板铺面。木架大梁12道，23路檩条起脊，脊高4米。水泥砂浆地平，沥青瓦砾封顶。室内纤维板吊顶，墙壁白灰粉刷。外墙砂子白灰粉刷，卵石散水。大门有屏风，南向正门3间砖混结构，上有女儿墙，正中有“宝水堂”3个红色大字。工程竣工后，县政府组织各部门领导、设计工程师和有关人员检查验收，质量尚好，可使用20年。只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估计可使用80年左右。

宝水堂竣工后，才结束了金塔县多年开会无会场，演出无舞台，活动无场地的局面。

金塔县第一座城市公园

金塔公园是金塔县建成的第一座城市公园。

1990年5月，金塔公园建设工程开工，1991年9月28日竣工投入运行。公园内主要园林建筑有人工湖、假山、土山、南北大门、康乐宫、夕照阁、花鸟店、湖心亭、碑铭、“鸳鸯情思”雕塑等10多处，栽植各种风景树5000株，绿化草坪1万平方米，购置游船6只。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谷牧、原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题写的“金塔公园”匾额，分别悬挂在金塔公园南、北大门上方。



金塔公园全景

1990年，金塔县委托兰州市园林局完成金塔公园总体布局规划设计方案，金塔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完成公园内部园林绿化景点设计。同年，金塔公园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塔院村、中东镇、东坝乡、西坝乡、金大村、金塔镇等11个建筑施工队参与施工。工程总投资127万元，金塔县干部职工、金塔籍在外地工作的领导干部、在金塔县工作过的老领导、建筑施工企业等社会各界人士为金塔公园建设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70万元，县城各单位干部职工、学生、驻军义务劳动工日1.5万个。

1993年，金塔县筹资17万元，其中社会各界捐款9.7万元，新建观音洞、仙魔窟和儿童乐园，购置碰碰车、碰碰船等娱乐设备。2000年，金塔县投资120万元，扩建金塔公园，扩大人工湖面积，新建九龙壁、铁索桥、雕塑、喷泉、民族村、旱冰场，安装草坪灯、电子礼花灯，公园面积达到3.6万平方米。2004年，金塔公园改建为航天广场。

金塔县第一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名胜区

鸳鸯池水库风景区位于甘肃省金塔县境内，是依托鸳鸯池水库而兴建的。处于敦煌至酒泉卫星航天城旅游热线之间，雄踞大漠深处，依山傍水，水域辽阔，幽居峡谷，群山环抱，绿树成荫，鸟语花香，流水潺潺，具有雄、特、奇、秀四大特点。工程建筑规模宏大，神话传说优美动听，人文历史彪炳史册，被称为丝绸之路上的“塞外江南”。

鸳鸯池水库风景区包括南海水上游乐区、北海沙浴疗养区、东山宗教文化区、西苑休闲避暑区、中心综合服务区五个区域。有九龙吐瑞雕塑、人工瀑布、音乐喷泉、水库历史纪念碑等旅游景点；修建青山寺圣龙宫、三圣殿等宫殿建筑及鸳鸯山庄、青山村庄、金关度假村、鸳鸯风情休闲苑、贵宾接待厅等接待设施。这里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相融汇，旅游景点和基础设施相结合，向人们展示着雄伟壮观的现代风姿，风格迥异的古典建筑，辉煌灿烂的历史文化，风景如画的自然风光，是旅游、观光、避暑、度假的理想胜地。

2002年，鸳鸯池水库被评为第二批国家级水利风景名胜区。2003年，金塔县启动了鸳鸯池水库AAA级旅游风景区创建工程。2004年10月，鸳鸯池水库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风景区。

金塔县第一座城市广场

航天广场位于金塔县城中心，是金塔县建设的第一座城市广场。建设于2004年，是一个集政治宣传、文化娱乐、艺术观赏、休闲健身为一体的文化活动场所。广场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总体建筑按照“双轴连一心，绿带环三区”的开放式构思设计建设。

广场中心的主雕塑“腾飞”旨在按“航天”之名，扬“神舟”之威，靠现代科技，展金塔雄风，促各业腾飞。“两弹一星”与鸿鹄展翅腾飞，象征航天脚下的金塔县各项事业蒸蒸日上、欣欣向荣；象征金塔人民在航

天精神鼓舞下大展宏图、勇往直前。雕塑主体导弹模型高 18.8 米，代表金塔版图面积 18.8 万平方公里。雕塑副体模型顶部的圆球寓示着我国航天史上一个个鼓舞人心的第一，其高 12.7 米，代表星点的实际海拔高程为 1270 米。环绕



航天广场

主体的飞行器，笑傲苍穹，向人们昭示航天飞船在这里升空，金塔对外开放，面向全国，走向世界。

广场的儿童活动区、观赏游览区、活动健身区等设施设计精巧，构思新颖，具有现代生活理念。九龙壁、浮雕墙、图腾柱、方向盘物雕、鸳鸯情思、人工湖和天然绿色草地等设施突出了金塔浓郁的地方特色。整个广场以乔木遮阴，灌木点缀，色块配景，是一处别具特色的塞上旅游参观景点和多功能活动场所。

金塔县第一个国家 AAAA 级风景区

金塔沙漠胡杨林景区位于金塔县城西北 8 千米处，总占地面积 8 万余亩，东西长 20 千米，南北宽 5 千米，是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人工胡杨林。由胡杨林核心游览区、沙枣林观光区、瀚海红柳林狩猎区、沙漠康体理疗区和芦苇湿地迷宫区五个功能区组成，景区内分布着西北地区最大的“化石级植物”万亩人工胡杨林，景色秀丽，极具观赏价值，是集生态造林、防风固沙、餐饮娱乐、休闲度假、摄影创作、观光旅游为一体的森林旅游胜地。其中胡杨 1 万亩，红柳 5 万亩，沙枣 1 万亩，芦苇 1 万亩，规模居全省之冠，景色居诸景之首，春夏秋冬，各具特色。

沙漠胡杨林景区自 2009 年开发建设以来，先后投资建设了金波湖、生态展览馆、游客服务中心、烽燧瞭望台、景区环行道路、人行步道、景区导览系统等基础配套设施，引进了多人自行车、驼队漫游、水上游艇、沙滩摩托等服务体验项目，旅游接待能力基本形成。2015 年完成了景区通达道路胡杨大道建设，建设了景区大门和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游步道拱桥、休憩凉亭、景区木栈道等，打造了将军树、情侣树、沙枣林闻香亭等景点，完善了景区道路、标识系统、环卫系统，购置了旅游观光车辆，完成了智慧景区一期工程，安装架设了门禁系统和票务系统，进一步规范了景区的管理，提升了景区旅游服务水平，促进了景区的发展。

2015 年，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与《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经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金塔县沙漠胡杨林景区达到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标准，被批准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这是金塔县首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金塔县第一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金塔北海子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金塔县西北部，距金塔县城 35 千米，湿地特征明显、动植物资源丰富、景观多样，具有典型的干旱地区湿地生态系统特性，是永久性咸水湖、草本沼泽湿地及内陆盐沼湿地组成的复合湿地。

湿地区北接北山山坡，南连金塔绿洲北部扇缘，其水源除山洪水、地下溢出水外，主要由祁连山冰雪融水经讨赖河进入鸳鸯池水库后的季节性泄洪水形成，是荒漠、戈壁边缘的湖泊湿地。湿地湖泊东西长 12 千米，南北宽 3 千米，总面积 6900 公顷，蓄水量 3000 万立方米至 5000 万立方米。其中湖泊 2007 公顷，水域内有 4 科 14 种鱼类；湿地区域内还生长着密集的芦苇、香蒲等 26 种沙生、水生植物。丰富的湿地资源为迁徙水禽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和繁衍环境，区域内有黑鹳、鹅喉羚、天鹅和白鹭等众多鸟类资源，其中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达 14 种。

2016 年 1 月，国家林业局正式批准金塔北海子试点建设国家湿地公园的申请。国家湿地公园的试点建设，对发挥湿地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首批中国十大科技旅游基地之一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又称“东风航天城”，简称(JSLC)，是中国科学卫星、技术试验卫星和运载火箭的发射试验基地之一，是中国创建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型导弹、卫星发射中心，也是中国目前唯一的载人航天发射场。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是中国最早建成的运载火箭发射试验基地，是测试及发射长征系列运载火箭、中低轨道的各种试验卫星、应用卫星、载人飞船和火箭导弹的主要基地，基地还负有残骸回收、航天员应急救生等任务，截至2016年10月1日，中国发射了约280颗人造卫星，其中82颗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的卫星发射场、指挥控制中心、长征二号火箭、测试中心、卫星发射中心场史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酒泉卫星发射基地东风水库，是对国内开放的旅游景点。

2017年3月28日，甘肃酒泉卫星发射基地被国家旅游局、中国科学院推选为“首批中国十大科技旅游基地”。

古迹遗址

中国出土汉简最多的地方

1930年、1973年、1986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甘肃居延考古队先后三次在甘肃省金塔县境内的肩水金关及其周边的地湾城、大湾城遗址发掘出土汉简1.7万余枚，这些简牍被称为肩水金关汉简，其中在肩水金关出土汉简1.2万余枚。在全国范围内，一个地方出土如此多的汉简实属首例。在这里出土的简牍绝大部分保存完好，字迹清晰，文物研究价值极高。如此多且完整的汉代简牍和实物，无疑为后世研究汉代历史提供了十分珍贵的实物依据，确实无愧于“肩水金关汉文库”的称号。

肩水金关、大湾城、地湾城始建于汉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距今已有2000余年的历史，属居延遗址的一部分，1988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肩水金关是当时扼守弱水、防止北方游牧民族南下侵扰酒泉的北大门。大湾城为汉肩水都尉府所在地，地湾城为肩水候官所在地。在此出土的汉简总数占全国出土简牍的40%和居延简牍的70%。

1930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沿弱水两岸，北起宗间阿玛，南至毛目（今甘肃省金塔县鼎新镇）约250千米之间，以及在布肯托尼与博罗松治约60千米之间，发现有汉代的塞墙和障堡亭燧，其间共有3段塞墙、39个烽台、



居延汉简考古

2个城和4个障，从中获得10200枚汉简，这些汉简被称为居延旧简。其中在金塔境内的肩水金关故址共出土汉简850多枚，同时出土的还有木、竹、角、陶、铁、芦苇、葫芦等器以及皮革、货币、织物。大湾城故址城区及其边沿共出汉简1500枚。

1972年秋，甘肃居延考古队沿黑河，南起金塔县双城子，北至居延海一带进行了考古勘察。在调查、踏勘的基础上，于1973年和1974年夏秋季，对破城子、肩水金关、第四燧等三处遗址进行了科学发掘。金塔县境内的肩水金关故址，是这次发掘的第三个发掘点。出土的文物仅简牍就达11577枚，加上1930年出土的850枚木简，共出土简牍12427枚。还有货币、残刀剑、箭、镞、表、转射、积薪、铁工具、铁农具、竹木器械、各类陶器、木器、竹器、漆器、丝麻、毛、衣服、鞋、帽、渔网、网梭、小麦、大麦、糜、谷、青稞、麻籽等，以及柴信、印章、封泥、笔、砚、尺、木版画和麻纸等遗物1311件。

这次居延考古队在肩水金关挖掘的简牍，被称为居延新简，数量大，内容丰富，令世人惊叹。这些简牍绝大多数是木制的，只有极少数是竹简。就形制而言，有牒、检、板、檄、契、简、两行、觚、册、符、传、过所、削衣等。通常完整的简牍每枚长23厘米左右（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尺牍），最长者达88.2厘米，最短的仅3.8厘米。其中纪年简的上限始于西汉昭帝始元时期，下限至西晋武帝太康四年（283年），其中西汉武帝时期和东汉光武帝建武八年（32年）以后的简数量极少。昭帝至新莽时期的年号简基本上是连续的，宣帝时期的最多。

1986年，甘肃省又组织专人对地湾城进行发掘，共出土汉简约2000枚。这些简的年号集中于公元前84年至24年，属昭帝至王莽更始时期。同时出土的器物很多，有木器、竹器、苇草器、角器、料器、陶器、铁器、铜器、皮革和织物等，还发现残笔一支。根据这里出土的函检与簿检，认定地湾城为肩水候官所在地。

肩水金关所出汉简，内容囊括了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方方面面，具有极高的科学、历史和文物价值。政治方面包括汉代的养老制度、抚恤制度、吏制等内容；经济方面有关于农垦屯田的记载，其内容涉及屯田组织、农事系统、屯垦劳力、田仓储运、田卒生活、剥削形式、

剥削量，以及农具、籽种、水利、耕耘、管理、收藏、内销、外运、粮价、定量等等，其学术史料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军事方面，肩水金关汉简多是西北边塞烽燧亭障的文书档案，文中所记载的武器名目繁多，最常见的为弩；科技文化方面，肩水金关函检中记载有《九九表》，同时，居延纪年简多载有年月口，一般在月名与日序之间注明朔旦，这无疑是研究两汉朔、旦排列的第一手资料。

作为出土的一种历史资料，肩水金关汉简虽属历史文献学的范畴，但是它内容丰富，涉及范围广，自身又具有一种独立的文化内涵。这些文物及长城、烽火台、关隘要塞遗址，让人们重新认识居延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显得尤为重要。

近年来，不少学者对西北边塞的守御器备、烽火制度、管制文书、亭障遗址等方面进行研究，大大充实了汉代社会的历史，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的难题。目前，对肩水金关汉简的研究，已成为国内外学术界一个新的领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和关注。

中国最早的青铜文化发源地之一

中国是世界上青铜器冶炼较早的地区之一。大约在 4000 年前青铜冶炼技术由西亚传入中国。中国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的青铜艺术品，显示了绵延 1500 多年中国青铜器的萌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

据考古发现，金塔先民在距今 3900 年至 3600 年前（相当于夏商时期）就已经熟练掌握青铜冶炼技术。1987 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考古人员在距金塔县城东北约 40 千米的地方发现了一处冶铜遗址，定名为“火石梁遗址”。火石梁遗址东西长 350 米，南北宽 270 米，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发现和采集到诸如陶质双耳罐，簇形纽盖，单孔、双孔石刀、石勺等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这些石器通体磨光，制作精细，而陶器则有精细的几何花纹，两把石勺类似冶炼工具坩埚。遗址内东北部直径约 30 米的灰堆中埋藏有大量的炭结块、孔雀石和碎铜片，文化层厚度为 0.3~2.2 米。这些文物证明，火石梁是一处青铜器时代的陶器烧制作坊和青铜器冶炼场遗址，属四



坝文化类型，距今约 3900 年。在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中，金塔县还在火石梁遗址以东约 7 千米处发现了另外一处冶铜遗址。该遗址南北长 600 米，东西宽 560 米。因地处四周高、中间低的一片洼地中，加之当地农民曾在此处发现



火石梁遗址

了被他们称为“缸缸”的陶罐，此地被形象地称为“缸缸洼”。缸缸洼遗址地表密布夹砂红陶片、彩陶片和破碎的石器，东部风蚀台上有冶铜遗址，地表有大量铜矿石、碎铜块和炭釉结块。1987 年以来，金塔县博物馆在缸缸洼遗址发掘和采集到石刀、石斧、石纺轮等石器 300 多件，陶罐等陶器 22 件，还有 2 串骨珠。这些物证表明，缸缸洼是一处烧制陶器和冶炼铜器的冶炼场所。第三次文物普查时，又在金塔县北山发现古铜矿遗址，距县城约 90 千米，因此处附近有一处被当地人称为“白山堂”的铜矿，该遗址被定名为“白山堂古铜矿遗址”。古铜矿南北长 382 米，东西宽 185 米。在遗址中心位置遗存有原始矿井一处，南北长 19.7 米，东西宽 9.1 米，深 4.8 米，矿井壁面有原始工具凿挖痕迹。经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中科院的专家实地考察，该遗址属青铜器时代的四坝文化类型，距今 3900 年至 3600 年。前有冶炼遗址，后有铜矿遗址，专家分析认为，火石梁遗址和缸缸洼遗址的冶炼铜就来源于白山堂古铜矿。相隔二十多年的两次重大发现相互印证，不仅进一步表明金塔先民在距今 3900 年至 3600 年前就已经掌握了先进的冶铜技术，同时说明当时的社会已经进入了铜石并用时期。古铜矿遗址的发现，为研究中国北方古代铜矿开采、选矿、冶炼、铸造技术及发展水平提供了实物证据，同时也为研究古代冶铜业的萌芽和发展状况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甘肃汉长城里程最长的县

金塔县地处河西走廊中段北部边缘，是河西地区重要的北部屏障，是出入居延的门户，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汉王朝为了巩固边防，在金塔县境内大肆修障筑城，遗留了许多长城及城障、烽燧遗址。据调查考证，金塔县境内现遗存汉代修筑的长城共3道，分别是汉长城东部塞、汉长城西部塞和汉长城北部塞，总长度约为306.78千米。其中墙体152.72千米、壕堑44.85千米、水险109.21千米，长城沿线尚存关堡遗址13座，烽火台83座。金塔县为甘肃省境内单县汉长城里程最长的县。

甘肃第一大墩

大墩门大墩烽火台，在金塔县鼎新镇大茨湾村南约7千米的黑河西岸的高山顶上，修建于明代，与大墩门水库隔河相望。烽火台底径19.5米，高约11米，整体呈圆丘状。烽火台内层为夯土板筑，外层用0.18米×0.30米



大墩门大墩

×0.07米的土坯一平两竖砌筑，表皮进行粉刷。烽火台整体保存较好，东侧有上下攀登的脚窝痕迹。周围散见绳纹灰陶片、黑釉瓷片及白瓷片等物。从全国境内现遗存的烽火台情况看，大墩门大墩无论是规模还是保存程度都是罕见的，堪称“天下第一墩”。

河西走廊北部唯一的关口

肩水金关位于甘肃省金塔县城东北152千米处，距东大湾城7千米的黑

河东岸，东经 $99^{\circ} 94'$ ，北纬 $40^{\circ} 50'$ 。肩水金关是汉时居延塞防线上仅有的关口。

肩水金关故址属居延遗址的一部分，为汉代烽塞关城，是当时进出河西、通往南北的咽喉，取名金关，含有“固若金汤”之意。肩水金关遗址主要由两座对峙的长方形夯土楼橹构成的关门、烽台、坞和一方堡等组成。楼橹长 6.5 米，宽 5 米，西侧残存有通到楼橹顶上的 3 层土坯台阶，西楼橹间的门道宽 5 米，其上部原有门楼类建筑物。关门内外埋有虎落尖桩和木转射，门两侧联结夯土塞墙。坞在关门内西南侧，北墙长 36.5 米，南墙长 35.5 米，东墙残长 24 米，东南角有一豁口，可能为坞门。坞墙夯筑，厚 0.7 ~ 0.8 米，残高 0.7 米。坞内发现房屋和马厩等共 11 间，西南角残存有障和燧址。亭墙用土夯筑，厚 1.2 ~ 1.3 米，长 13 米，宽 12.5 米，门窄小；亭内有住室、灶屋和仓库。亭西北部紧接烽台，台基方形，长 7.8 米，宽 7.7 米，经修缮过的夯土台基外部用土坯包砌。肩水金关故址现仅有一烽台，台长宽均为 8 米。

肩水金关故址虽然保存不完整，但出土文物极为丰富。1930 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此挖掘出汉简 850 枚。1973 年，甘肃省居延考古队又掘出汉简 11577 枚，其他实物 1311 件。更为可贵的是其中包括比较完整的簿册 70 多个，这为简牍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和准确性。这 70 多个册子，有的出土时就连缀成册，有的编绳虽朽但保持册形，有的散落近处可合为一册。这些汉简多数有纪年，内容连贯。如简册《塞上烽火品约》共 17 枚，该册是研究汉代的烽燧制度以及边塞防御系统十分重要的资料。该简册中，对匈奴人入侵的不同部位、人数、时间、意图、动向以及天气变化异常等情况下，各塞燧燔举烽火的类别、数量、方式、如何传递应和、发生失误又如何纠正等都做了具体规定。

金塔县最早的人类聚落遗址

缸缸洼遗址是金塔县最早的人类聚落遗址，位于距金塔县城 30 千米的大庄子乡永丰村三组东南 6.6 千米处的戈壁沙漠腹地。1987 年，文物普查时

被发现。遗址南北长300米，东西宽250米，面积约7.5万平方米。由居住区、制陶区、窖藏区、墓葬区4部分组成。遗址地表密布夹砂红陶片、彩陶片和破碎石器，并有少量灰陶残片。

遗址东部为窖藏区，夹砂红陶、彩陶残片堆积如山，覆盖层厚度在0.3~0.9米之间。

遗址中西部为制陶区，残存烧制陶器的窑址四座。一号窑长宽各1米；二号窑残底呈圆形，直径1.4米；三号窑长2米，宽1.5米，



缸缸洼

炉门南开，门口宽0.3米；四号窑仅存灰层，范围模糊，灰层中有木炭残块。遗址西部是墓葬区，多为竖穴土坑墓。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和征集的文物有双耳彩陶罐、双耳盆、石刀、石斧、石纺轮等69件。陶罐壁薄而硬，造型美观，带有人字形或菱形黑色陶纹。石器通体磨光，多穿孔。

据考证，缸缸洼遗址为新石器时期到青铜时期村落遗址，从遗存的窑址、残陶片和碎铜块等遗物判断，这也是一处烧制陶器和冶炼铜器的冶炼场所。其文化类型主体属四坝文化，兼有少量马厂文化类型的遗物，距今约4100—3600年。自发现至今，共采集陶器22件、石器300余件、骨珠两串。2013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参考文献

[1] 金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

[2]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0年。

[3] 俞兴海、王世雄、桂发荣:《修编金塔方志》,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2006年。

[4] 桂发荣、王永宏、王鸿国:《居延逸史》,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6年。

[5] 桂发荣:《金塔历史文化瑰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2年。

[6] 梁世林、陶玉乐:《金塔文物志》,金塔文物志编委会,2009年。

[7] 桂发荣:《金塔诗苑》,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

[7] 桂发荣、王鸿国:《金塔史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

[8] 吴兴保:《大庄子史话》,大庄子史话编委会,2004年。

[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

[10] 中共金塔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金塔历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年。

[11]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审定委员会、《金塔县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公安志》,2012年。

[12]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审定委员会、《金塔县志·税务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税务志》(地税),2015年。

[13]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审定委员会、《金塔县志·税务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税务志》(国税),2015年。

[14]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审定委员会、《金塔县志·粮食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粮食志》，2014年。

[15]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交通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交通志》，2011年。

[16]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发展和改革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发展和改革志》，2010年。

[17]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物价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物价志》，2011年。

[18]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农业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农业志》，2011年。

[19]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审定委员会、《金塔县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财政志》，2014年。

[20] 金塔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人民医院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志·人民医院志》，2014年。

[21] 《金塔县军事志》编纂委员会：《金塔县军事志》，2009年。

[22] 金塔县统计局：《金塔统计年鉴》。

[23] 金塔县地方史志办公室：《金塔年鉴》。

[24] 政协甘肃酒泉市委员会：《酒泉文史资料》。

[25] 政协甘肃省金塔县委员会：《金塔文史资料》。

后 记

《金塔之最》是“金塔历史文化丛书”之一。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金塔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委书记方学贵，县委副书记、县长杨国文为该套丛书撰写了序言。中共金塔县委办公室、金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县档案局、县政协文史委、县文物局（博物馆）、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为本书的编纂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精心配合。兰州财经大学教授、甘肃省敦煌学会副会长、敦煌学博士高启安在百忙之中抽时间阅读了书稿，提出了许多指导意见，并为该套丛书撰写了序言。兰亭书画院院长、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家协会常务理事张首文为该书题写了书名。甘肃省社科院酒泉分院院长、酒泉市史志办主任孙占鳌，金塔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局长孙志宝，金塔县博物馆馆长、文物局局长李国民审阅了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8年4月

责任编辑：甄惠娟

封面设计：苗青青

封面题字：张首文



ISBN 978-7-5490-1578-8



9 787549 015788 >

定价：42.00元